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張建宗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8

提交文件

- 第 106 號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第三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107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
- 第 108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年報 1996/97
- 第 109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年報 1996/97
- 第 110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年報 1996-1997

報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1997/98

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周梁淑怡議員會就《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1997/98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臨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呈交工作報告。有關的報告載於日前送交各位議員審閱的臨時立法會 CB(1)1236 號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1997 年 10 月正式成立，接管《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所負責的職務。委員亦基本上是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從工作小組至《議事規則》委員會的 14 個月內，一共舉行了 23 次正式會議及 9 次交流會，而且許多會議還是以馬拉松式舉行。

委員會的工作可以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擬備臨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希冀臨時立法會的會務，得以順利進行。委員會亦致力於確保現有的立法程序已妥為涵蓋有效處理和制定法例所需的一切必要步驟。

第二部分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提供一些意見，尤其是將按照《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在《議事規則》中提供配合現時機制的程序。其中的例子，包括與“表決程序”及“重議行政長官發回的法案的程序”有關的事宜等。委員會希望可以就重要及較爭議性的事項，在政策及原則方面向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給予意見，以便秘書處在擬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草擬本時，作參考之用。

我很高興能告知各議員，委員會已完成以上目標。在此，除了多謝委員會的成員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外，亦謹代表各委員對本會其他同事向委員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及支持，作出感謝。我亦要感謝秘書處多位職員努力工作。我希望將此記錄在案。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劉漢銓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劉漢銓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在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7-98 年度的工作報告。

事務委員會關注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實施情況，以及可供實行該計劃的資源。委員察悉，律政司已為所有以英文制定的法例製備中文真確本，而現時所有新法例均以中、英兩種法定語文草擬。同時，司法機構已設立法庭雙語制度，在此制度下，在法庭上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雙語並用。為協助法官熟習在法庭上使用中文，以及評估在高等法院進行的審訊中，陪審員對以中文宣讀的總結辭的理解程度，司法機構曾進行一連串模擬審訊。當局並已決定在香港成立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以督導法律制度雙語化政策的推行。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當局討論律政司本地化計劃的進展。委員察悉，該部門在過去 9 年特別推行了 3 個本地化計劃，在部門本地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部分委員覺察到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級只有 50% 屬本地人員，所佔百分比仍然偏低，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招聘私人執業律師。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並不排除進行公開招聘，但在進行公開招聘前，律政司會首先在該部門內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物色適當人選。律政司並會不斷培育人才，繼續為政府律師職系中有潛質擔任更高職位的人員提供培訓，安排他們參加本地及海外的訓練課程和給予發展前途的機會，讓他們盡顯潛能。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政策，因為傳媒及公眾對律政司司長決定不起訴在《英文虎報》一案中被指稱為串謀人的胡仙女士一事表示關注。律政司司長向各委員保證，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她是完全基於律政司的既定刑事檢控政策，亦是絕對依從《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此外，律政司司長亦解釋了在不提出檢控的情況下不披露詳情的政策，以及不檢控在某案件中被指稱的全部串謀人士的理由。基於對審訊中的事宜均不應作任何評論的原則，委員要求當局在該案審結後發表詳盡的聲明。

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載列於報告中，本人不再重複。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楊耀忠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把教育列為首要任務之一，並在多方面作出承諾。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就各主要事

項作深入討論及跟進，詳情已在委員會工作報告中交代。本人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就其中幾項要點發言。

母語教學方面，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發出強力指引，規定學校由下學年開始，除非獲得批准，否則要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對於 100 間中學獲准以英語授課，以及 20 間學校就評審委員會評定其須以中文授課而提出上訴所引起的爭議，委員會極度關注，並要求當局解釋有關的評審準則及程序。為釋公眾疑慮及表明推行母語教學的決心，委員會呼籲當局應更積極地向家長及社會人士闡明母語教學的好處，並為採用中文授課的學校提供更多資源。

對於當局為提高中學生英語能力而即將推行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委員認為當局除招聘外籍教師外，亦應加強對本地教師的英語教學培訓。由於該批教師的聘用條件，特別是每月房屋津貼及約滿酬金，均較本地教師的服務條件為高，委員會促請當局盡量使外籍及本地教師的待遇相若，以免打擊本地教師士氣。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在向本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將外籍教師的房屋津貼及約滿酬金的金額調低。

推展資訊科技教育是另一項重要工作。委員會支持當局制訂 5 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將繼續跟進有關制訂工作及日後的推行情況。然而，委員亦提醒當局不可操之過急，必須給予教師適當培訓，並為學校提供足夠支援，以配合資訊科技的廣泛應用。

委員會亦促請當局在推行各種改善措施的同時，不可忽視教育質素。例如委員對當局為加快實行全日制小學而增加每班人數，極有保留，並重申有關部門應通力合作，加快建校計劃。

高等教育方面，委員會曾與政府及教育資助委員會討論新設的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計劃，以及現行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對於高等院校在 1998-2001 年度將會減省學生單位成本 10%，委員要求當局及教育資助委員會確保在提高成本效益之餘，高等教育質素不會受到影響。委員會日後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曹王敏賢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述有關事務委員會在會期內主要在兩方面的工作。

第一、是減少廢物計劃的工作。廢物管理是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倡的減少廢物計劃極表支持，認為減少廢物是應付本港未來數量不斷增加的廢物的長遠策略，特別是計劃中建議在本港興建能源回收焚化爐，以先進的焚化技術處理不同種類的廢物。議員認為此方法甚具成本效益，故促請政府加快有關的可行性研究，落實興建焚化設施。此外，議員亦得悉政府當局的臨時計劃，打算改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處理醫療廢物，以及在北區或屯門區興建動物火化爐，處理動物屍體。但議員促請當局必須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諮詢有關地區組織及專業團體，並進行環境及財政評估後，才作出最後決定。以上是有關減少廢物的工作。

此外，議員對於環保，特別是“環保無邊界”方面，極力鼓吹跨區環保工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彼此的合作，處理雙方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例如，政府當局可考慮擴展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服務範圍，接收在珠江三角洲產生的化學廢物；此外，處理低放射性廢物時，可利用內地的有關設施。而隨着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設立，粵港雙方已着手就範圍廣泛的環境問題進行研究，特別是后海灣水質區域管制策略研究，以及就大鵬灣和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及保護工作進行的聯合研究。議員促請聯絡小組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

為了改善輸港東江水的水質，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建議向廣東省人民政府提供 23.64 億港元的免息貸款，以供興建全新的密封式專用輸水道。

由於有關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列於工作報告內，因此，本人不再重複。本人希望政府審慎進行“可持續發展計劃”，使環境改善能夠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林貝聿嘉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本人現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委員會 1997-98 年度的工作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說明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因此，本人只將數項較重要的課題作重點介紹。

在維護婦女權益及提供對婦女的服務方面，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加強協調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提供更多資源，使非政府機構能提供更多婦女服務。本人亦提議政府成立一個綜合資源中心，協助婦女尋求所需的服務。

在青年事務方面，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目前缺乏一套明確的青年政策，並為此聽取了青年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跟進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有關青年政策的議案，制訂更清晰明確的政策目標、修訂青年約章、加強青年人的國情教育，並加重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政策制訂及執行方面的角色。

事務委員會亦多次討論到大廈管理及保養維修的事宜。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主動的做法，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解決他們在大廈管理和保養維修方面遇到的問題。至於強制成立大廈組織以推行有效大廈管理，委員認為政府應詳細考慮在法律上及實際執行上的問題。在改善大廈防火措施方面，委員支持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並認為應鼓勵地區及社會人士參與，加強消防意識。

至於應否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而成立一個中介組織的問題，委員會已要求臨時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研究，了解在其他國家的中介組織的運作及效能，以便立法機構及政府當局跟進討論。委員會亦促請政府考慮修改法例，將贍養費列為破產人優先償付的債項。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委員、政府當局、平等機會委員會、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及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及人士，謝謝他們提供各種意見。

謝謝。

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陳婉嫻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重點講述本屆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過去 9 個月，政府當局在房屋政策方面作了很大的改變，其中包括制訂了《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訂下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的建屋目標、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等。在一連串的政策改變中，房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 23 次會議，就不同事項與當局交換了意見。

在審閱政府於 1998 年 2 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時，事務委員會研究近期金融風暴導致地產市場放緩，會如何影響每年興建 35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目標。委員察悉，鑑於物業市道呆滯，當局已實行靈活的土地供應政策。議員促請當局在推行私營房屋批地計劃時，應考慮實際的房屋需求，而非私人物業的市道。當局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承諾，在考慮會否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以彌補私營房屋因市道不景而減少供應的差額時，會根據房屋需求模式所推算的房屋需求，檢討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比例。

在公屋加租的問題上，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多番爭議，最後當局接納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撤回修訂每 3 年一次的租金檢討計劃。

在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上，委員會與當局舉行了多次會議，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資助自置居所及公共屋邨的建造質素，以及有關工程的監察機制。對於當局在會議上答應先承擔安寧花園因為土地沉降而導致的損毀，委員表示歡迎。

行政長官訂下的另一個房屋目標，是在 2007 年年底，全港七成家庭能夠自置居所。為達到此房屋目標，當局在去年 12 月推出租置計劃。委員會除詳細研究該計劃外，更在會議上，就計劃所衍生的問題，多次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公開徵求對有關計劃的意見書。租置計劃的推出，直接影響居屋的銷售情況，當局一方面向租置計劃下的買家退還購置居屋的訂金，一方面又為新一期居屋提供彈性折扣率，使在居屋計劃下仍未入伙的準買家，因不能享有同等待遇而感到不平。鑑於租置計劃引起各方面的影響，委員促請當局盡早宣布租置計劃屋邨的名單及有關出售期，並全面檢討因租置計劃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包括居屋出售計劃、購置公屋後可不受公屋世襲制度的限制所引起的不平等問題，以及租置計劃下屋邨的新管理模式等。

總括而言，事務委員會在不少房屋問題上，與當局交換了意見。在一些重大問題上，當局更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相應的修改。在此，我多謝各委員的努力，以及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協助，並多謝各有關政府官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蔡素玉議員。

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以資訊政策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委員會 1997-98 年度的工作報告。

資訊政策委員會在過往的 9 個月，致力於促請政府當局就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制訂詳細的策略及工作方案，使香港在資訊高速發展的年代，能夠保持其競爭力，以免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委員會就此曾舉行多次會議，與 22 個來自資訊科技業及教育界的團體代表討論，聽取他們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資訊科技發展政策的意見。就這方面，業界及教育界提出不少具前瞻性及洞察力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率先使用先進資訊科技，並激勵工商界、教育界及社會不同界別，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委員會認為政府在實施各項促進資訊科技發展及教育措施時，應計劃周詳及具前瞻性，以確保能善用資源及掌握最新科技。在教育下一代運用資訊科技的同時，當局亦應培訓師資及就業人士，使他們能適應今天的資訊社會。委員會亦促請當局盡快成立專責的資訊科技發展的決策局，以及一個高層的策導委員會，統籌由政府及民間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的整體策略。

至於開放電訊市場方面，委員會曾促請當局應配合國際競爭環境，盡快解決對外綫路及電話服務專營權的問題，確保對外通訊服務市場能提供有效及公平的競爭。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就保障新聞自由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討論，並聽取匯報。有關討論已在工作報告中詳細報道，因此本人在此不再重複。

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委員、政府當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臨時立法會秘書處，以及曾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陳鑑林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工作報告，並就報告中數項要點發言。

一直以來，委員會都極度關注本地僱員的就業問題。去年底的亞洲金融風暴嚴重打擊本港經濟，令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委員會曾多次與政府當局探討各種改善措施，委員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在再培訓方面，委員力促當局必須改善現有的課程，令它們真正切合市場需要，從而使學員受訓後能順利就業，並應加強跟進為長期職位空缺而辦的再培訓計劃在日後的推行情況。其他建議包括在投標條件中，規定競投政府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以及將失業問題交由高層次專責小組探討研究等。當局已答應進一步研究委員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充分理解，目前的失業問題與整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全解決。委員會重申，各有關政府部門應緊密合作，廣納意見，才可以全面改善目前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日後仍會密切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至於備受爭議的輸入外勞問題，委員會內雖有不同意見，但委員一致同意，本地工人應獲優先聘用。委員多次強調，政府在正式推行有關輸入外勞計劃前，必須審慎評估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的變化。委員會亦知悉，當局經考慮本港現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以及公眾意見後，已於本年 2 月決定暫時擱置較早前提出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鑑於即將推行的大型基建工程需要大量人手，以及為紓減對外勞的需求，委員會呼籲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及改善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條件，如改以按月支薪及以合約形式聘用，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當局同意將有關建議交予研究建造業人手問題的四方小組考慮。

除了就業及人力資源外，委員會亦密切關注僱員的法定權益，較早前曾詳細討論僱員集體談判權、復職權及若干職工會活動等法例條文遭暫緩實施所帶來的影響，並在當局提交進一步立法建議前，積極提供意見。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委員曾研究當局所建議的各項改善，並促請當局除立法外，亦須透過宣傳及教育，加強勞資雙方與政府的合作。人力事務委員會日後定會跟進各立法事項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葉國謙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本人在此只會重點講述其中一些主要事項。

關於目前進行的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檢討，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在進行檢討時會採取適當的平衡，一方面維護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的權利，另一方面堅決維持一支廉潔正直、大公無私的優秀公務員隊伍。當局的目標是在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於 1998 年年中訂出一套新的公務員申報利益指引。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公務員由合約條款轉為按本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修訂準則及安排。當局是因應上訴法院在 1996 年 11 月就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提出的法律訴訟所作的判決而修訂有關準則及安排。大部分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轉制時對中文語文的要求，應符合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亦即建立一支中英兼擅，並能夠操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的公務員隊伍。鑑於當局可以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批准個別人員獲得豁免中文能力規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運作需要，盡快訂定每個職系所需的語文能力水平。

議員亦關注監察開設公務員職位的機制。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管制人員、部門編制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各自擔當本身的職責，發揮了所需的制衡作用，能夠確保新增職位只會在充分配合部門職能需要的情況下開設。“人事編制上限”是另一個用以監察公務員數目增長的有效機制。

政府當局又曾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檢討個別職系薪級的機制。有關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對調整初級警務人員薪級的建議表示不滿一事，當局告知議員，由於警隊的薪級表有別於其他紀律部隊的薪級表，因此有必要分開考慮有關的個案。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其他紀律部隊提出的調整薪級要求，會在既有機制下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貢獻良多，同時亦多謝政府當局採取非常合作的態度，回應議員提出的各方面要求。本人也在此多謝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協助。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臨時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本人在此只會重點講述其中一些主要事項。

事務委員會對本港懲教機構長期嚴重擠迫極為關注，並特別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辦法。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送交政府當局研究及跟進。議員認為提供新的監獄設施，是最能解決有關問題的長遠辦法。議員要求當局盡快進行各項增加懲教機構宿位的計劃，並加緊物色可用作增建一所監獄設施的適當用地。小組委員會希望在本會內就這問題進行議案辯論，以表示對這問題的重視，可惜事與願違，抽籤失敗。我們仍然希望當局會加把勁，盡快解決這嚴重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行措施，阻截越南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並盡早就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安排與越南達成協議。議員要求當局繼續促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安排目前滯港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以及清還債務，並籲請當局繼續促請英國政府履行其道義上的責任，協助香港尋求解決越南難民及船民問題的方法。

關於讓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擁有香港居留權的永久居民的內地子女來港的問題，議員甚為關注。鑑於目前上訴法院審理的居留權個案對合資格兒童的人數會有嚴重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項應變措施，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能盡快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

就香港仔警署發生一宗開槍事件，對於有關程序和向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是否足夠的問題，議員亦感到關注。當局表示在全面檢討對遇上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的管理方式時，會一併研究這些問題。議員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在每間警署內安裝面見錄影設施。

議員聽取了政府當局對有需要保留禁區作為緩衝地帶，以便有效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罪案，以及禁區的覆蓋範圍作出的解釋，但仍促請當局重新研究禁區的覆蓋範圍，藉以達到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的目的。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進一步研究發出禁區許可證的安排，以確保制度連貫統一，並盡快設立上訴機制。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對付家庭暴力問題。議員認為保護受害人使他們不再被虐待，是至為重要的一點，故此，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縮短檢控違法者所需的時間。當局亦應進一步加強為前綫警務人員提供處理這類個案的培訓工作。

有關其他多項重要事項，我不便在這裏一一提及，請大家盡量閱讀我們的報告。本人謹藉着這個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作出貢獻，並感謝政府當局對議員的要求作出積極回應。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王紹爾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王紹爾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王紹爾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1997-98 年度的工作報告。

事務委員會最關注的問題是向長者提供的福利服務。除與政府當局討論老人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外，亦曾討論由香港大學進行有關香港綜援老人的研究。委員會一致認為，雖然政府即將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由於該計劃不能為已退休人士、非在職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故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會及與會團體的意見，重新研究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

委員亦關注受資助老人院舍的宿位供應及私營安老院的人手情況。除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擬增加院舍宿位供應量的計劃外，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預留作興建社區中心用地的檢討結論。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應早日利用可騰空的土地，用以興建福利設施。

事務委員會亦關心到綜援計劃的檢討和人手問題。委員察悉綜援個案持續上升，但社會保障助理卻人手不足。委員擔心當局推行的紓緩工作量措施，會導致更多濫用綜援制度的情況。另一方面，老人個案自動續期的措施令社會保障助理無法察覺長者家庭環境的轉變，亦無法得知長者需要甚麼其他服務或供應品，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應聘請足夠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並應檢討綜援的申請及調查程序，以防止濫用制度的情況。

有關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增加，委員贊成應以積極態度鼓勵及幫助失業人士找工作，在找到工作後的薪金扣除額亦宜作較寬鬆的處理。同時，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如託兒服務等亦可使該等人士投身工作，而不單止依賴綜援。

由於有關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列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內，因此本人不再重複。

主席，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所付出的努力，並多謝出席本委員會的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局等官員的合作；同時，亦多謝秘書處全人全力的配合。

最後，本人感謝曾出席本委員會的社會福利團體和市民，他們為本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此外，委員會亦安排了兩次出外訪問，訪問一些社會服務機構，如老人中心等，獲得他們熱情接待和介紹，本人在此一併衷心致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鄧兆棠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1997-98 年度的工作報告。

對於公營醫院發生的連串醫療事故，委員會曾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表達對事件的關注，並促請醫管局進行獨立的調查及改善。為深入了解醫管局如何確保其病人能獲得高質素的服務，以及其臨床職員會承擔專業責任，委員曾在 3 個會議席上討論以下問題：

- (a) 對臨床稽核及監察的檢討；
- (b) 為確保醫護質素及提高專業責任承擔而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及
- (c) 醫療事故的補救措施及處理投訴事宜的檢討。

有關 H5N1 病毒問題，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在公布關於該病毒的資料時，應採取更開放的做法，並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公布最新資料，與醫療界人士緊密聯繫，以及教育市民預防感染該病毒的措施。在政府當局決定銷毀全港所有雞隻後，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議員對當局執行該行動的方法，感到非常遺憾，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增強公眾對政府處理危機能力的信心。

此外，委員會亦特別關注有關監察及預防傳染病的工作，委員不滿現行“兩局三署”的安排，即衛生署必須與兩個市政區及兩個市政部門合作，以履行該署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職責。委員認為有需要認真檢討此項安排，從而加強監察及預防傳染病方面的效率。

委員會亦曾討論兩宗政府診所配錯藥事件及衛生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認為必須立刻改善藥房服務，包括檢討配藥服務和程序及人手，並加強入職後的工作指導及監督，以避免再度發生同樣的失誤事件及提高服務的質素。

有關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列於報告中，因此本人不再重複敘述。本人藉此機會向委員會各位委員及出席本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人員，以及秘書處人員致謝。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倪少傑議員會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倪少傑議員。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倪少傑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向各位提出本委員會在任期內的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成立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旨在監察及研究貿易及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所關注的事項。本委員會由 18 名議員組成，由本人擔任主席。

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是政府對發展本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所提供的支援。除了就政府的一般工業支援政策進行商議外，事務委員會亦就行政長官 1997 年施政報告所列出的各項措施提出意見。該等措施包括科學園、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提高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及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的成效。

為了提高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支持製造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勞工密集的製造業進入工業邨，以解決現時的失業問題，而非放寬申請準則，批准服務業進入工業邨。委員歡迎當局提出的信貸保證計劃，根據此計劃，政府會就這些企業的貸款申請提供某個比率的保證。委員亦關注由於政府的規管而導致運作成本增加的問題。政府就此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簡化有關程序和提高效率。長遠來說，這方面的工作會減低運作成本。政府正致力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有利和方便營商環境。至於諮詢各個行業的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製造業及服務業保持聯繫，以確保能深切了解有關行業的需要。

鑑於本港商人在內地營商時遭遇困難的個案眾多，委員就政府向這些香港商人提供協助的範疇與政府當局交換過很多意見。政府當局解釋，現行政策是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而制訂。在察悉此點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身處困境的商人提供更積極的協助。他們認為，當局現時給予有關人士的協助，甚至比不上那些在外國遭遇類似人士所獲得的協助。委員認為，設立有效的渠道，協助商人解決他們在商業活動方面的問題，會有助吸引更多人在國內投資，因此，對本港及國內均有幫助。委員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就劃一與內地業務有關的商業合約進行研究，以及設立一個獲授權處理商業糾紛個案的途徑。政府當局答應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

有關保障知識產權的問題，在事務委員會的一個會議上，委員曾與政府當局就對付盜版活動的執法行動交換意見。委員知道，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採取一連串行動，包括向被判盜版的商鋪發出暫時停業的命令、提高情報收集

的賞金、對雷射碟工廠及製造設備實施更嚴格的規管等措施。由於委員支持從來源方面防止和管制盜版活動，政府當局在 1998 年 1 月 21 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了《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為在香港製造光碟訂定一個特許制度，並規定所有在香港製造及生產的光碟必須使用來源代碼。為進一步了解香港海關在打擊侵犯版權活動的行動和其他職責，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聯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 1998 年 2 月對該部門進行了一次訪問活動。

在競爭政策方面，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份題為“香港的競爭政策”的報告，該報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在競爭政策方面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但會設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將監察各界別遵守有關政策的程度和各行業慣例的檢討進展，並評估各項新措施的可行性。委員關注諮詢委員會並無非政府的代表。政府當局保證，政府人員會是該諮詢委員會在初步運作階段的核心成員，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邀請本地或海外專家參與研究討論。在該諮詢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答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非政府的代表。

至於食米行業，由於食米仍是本地人口的主要食糧，委員普遍支持保留食米管制方案。在檢討食米管制方案期間，委員察悉政府已推行連串措施，為食米行業引進更多競爭。這些措施包括：增加食米儲存商的數目；更改釐定儲備存貨量的基準，由實際噸數改為耗用量日數；撤銷儲存商須具備有關經驗，方能獲得政府註冊的原有規定，以及實施自由選擇配額制度。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就食米市場的行業慣例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食米行業有公平的競爭。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和 1 次訪問活動。在任期內，本委員會能夠取得若干成績，是依靠各位同事和政府官員通力合作所得的結果。本人要特別一提的是，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各位同事向我們提供有力的協助，幾乎每次都是超時間開會，但他們毫無怨言，所以本人相信能取得這個成績，他們也有很大功勞，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黃英豪議員會就《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黃英豪議員。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除了研究各條文涉及的技術性修訂外，委員會曾詳細商議條例草案第 4(b) 條中“國家”一詞的定義，並認為此項修改特別重要。

條例草案旨在以“國家”（“the State”）取代對“官方”（“the Crown”）的提述，適用的範圍是凡訂明對“官方”具有約束力的法例將對“國家”具有約束力。

委員注意到“the Crown”是一個涵蓋複雜意思的普通法用詞，該詞涉及特定的概念，但沒有一個法定的定義。在英聯邦，“the Crown”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實體，但在中國卻並無與此等同的實體。因此，政府當局從功能方面着眼，並最終認定“國家”一詞為最接近的對應字眼。

關於以其他字眼表述的建議，政府當局經考慮後認為，如要反映回歸後的情況，“國家”仍是最為適當。但政府當局在聽取委員所提的意見後，檢討了“the State”和“國家”兩個字眼的表述及定義，並會提出修正案，使該定義更為明確。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附屬機關的構成條件為何，以及在條例草案建議“國家”一詞的涵義內，新華社是否附屬機關。關於第一個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載“國家”一詞的定義中的(c)段已加入了一個職能上的驗證。該定義的(c)段規定，在獲轉授的權力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時，附屬機關必須是代該等中央當局行使(b)段所列的任何一項職能，並且沒有行使商業職能。政府當局又指出，英國的國營工業及具有商業職能的法定組織並不當作“the Crown”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特定條文明確述明。因此，政府當局在該詞的定義中訂出相類限制。至於新華社的情況，由於該社是由國務院設立，因此，事實上是一個附屬機關，但至於它是否“國家”一詞定義中所指的附屬機關，則要視乎其有何正式職能，而在特定情況下，它又是否正在行使該等正式職能。因此，關於個別機構的法律地位和職能，以及其在有關時候所行使的特定職能，均取決於在法庭上所確立的事實。至於如何確立有關事實，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應否設立一套核證制度。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律政司司長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自從內務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同意這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後，公眾人士和法律團體相繼發表了一些意見，這些意見已經被傳媒作廣泛報道，而政府亦已作出回應，其中包括律政司司長和署理律政司司長分別在 4 月 1 日和 4 月 3 日致函臨時立法會各位議員。在 4 月 3 日的函件中，政府已承諾會盡快檢討所有特定指明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的條例，以決定應否有些條例只約束特區政府，而不約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機構。

本人相信，議員除了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外，亦已考慮公眾的意見和政府所作出的澄清和承諾。在這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他們會發表個人或代表所屬政黨的意見或立場。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劉健儀議員。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規定，執業公證人必須是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公證人協會”）的會員，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該項規定，但由於當局先前在 1996 年向前立法局提交《1996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認為該項先決條件可能會侵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所訂的自由結社權利，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政策上有所改變。當局解釋，在撤回 1996 年的條例草案時，當局關注的問題是，倘若法例規定公證人必須是公證人協會會員，但又不授予公證人協會規管其會員的職能，便很可能侵犯自由結社的權利。為解決此項有關人權的問題，當局已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就公證人協會在規管公證人的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方面的職能作出規定。由於已設定規管架構，必須成為公證人協會會員的強制性規定便不會牴觸自由結社的權利。

此外，當局亦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對專業團體會員資格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包括將公證人協會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職能及規管權力作一比較。當局指出，醫學專科學院並非負責規管或註冊的機構，而公證人協會則獲賦權力訂立有關會員的行為操守及紀律的規則，其規管權力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有關權力相近。

關於獲委任所需的資格，委員會關注到根據建議增訂的第 40A(1)(a)條，非執業律師如符合其他條件，亦可有資格獲委任為公證人。委員要求當局修正該條文，規定申請人必須有 7 年執業經驗，以維持現時的做法。因應委員會的提議，並經諮詢公證人協會，當局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申請人除了必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在香港執業為律師合計為期最少 7 年。

委員會亦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有關訂立彌償規則的條文。公證人協會告知委員會，該協會計劃聯同香港律師會提供彌償。由於事實上公證人在過去一直受保，直至現時從未有發生過對公證人提出申索或投訴的事件，故此，該協會有信心保險公司會接納建議的安排。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律政司司長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劉漢銓議員。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劉漢銓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二，其一，對 16 條條例中有關“英國國民”、“英國公民”、“英聯邦公民”及相類語句作出所需的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其二，對前永久性居民享有的香港入境權作出補充性規定。

條例草案第 1(2)條規定，條例草案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但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犯罪行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有必要作出條例草案第 1(3)條的規定，使保安局局長可以為有關《人事登記條例》的修訂，亦即附表 1 第 4 及 5 項指定另一生效日期，以便入境事務處完成辦理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申請人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有待處理個案。委員會接納上述規定。

議員關注到當局在附表 1 中建議作出的適應化修訂，會否涉及對現行條例的政策目的作出改變。在詳細研究政府當局為建議作出的適應化修改提出的理據及這些修改的實際影響後，委員會接納建議中的適應化修訂，但當局須就第 3 項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附表 2，政府當局證實，擁有入境權的人士不會因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而喪失這項權利。擬議修訂只是對“入境權”的性質作出更詳細規定，以及說明在《入境條例》的現有條文中，何者適用於享有“入境權”地位的人士。

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的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亦支持由保安局局長動議、屬於技術性質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夏佳理議員會就《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經你同意，我會就我擔任主席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本會發言。

條例草案的名稱已經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全力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利便私人發展商參與加快市區重建工作，以改善環境，並提供市民渴求的房屋的同時，同樣關注到要設立一個機制，適當及公平地處理私人產權被依法徵用時的賠償問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我會向各位重點講述數項特別值得關注的主要問題。

對於把最低業權水平訂為某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 90%（除非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降低至 80%）是否恰當，以作為申請強制售賣令的一項條件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曾進行激烈辯論。此外，對於條例草案的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把這百分比降低至不少於 80%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也進行了不少討論。一些團體關注到，就某一幢只有 4 個單位的建築物而言，收購其中 3 個單位（即不分割份數的 75%）的擁有人仍未能達到最低下

限，故此不能作出申請。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考慮把收購下限降低至不分割份數的 75%是否恰當可行。不過，我們關注到，在一幢多層建築物中，合共持有 25%不分割份數而拒絕出售其權益的擁有人可能為數甚多。此外，政府當局告知我們，在須予重建的殘破建築物之中，只有 4 個單位的建築物為數不多，而且日漸減少。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基本下限為 90%可以接受，但如果把最低下限 80%降低，以處理一類特定情況，則並不可取。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另一討論焦點為應否准許擁有相連地段合共的不分割份數平均達 90%的擁有人作出申請，以期進行整體發展計劃。雖然我們全力支持綜合重建的概念，但我們關注到上述做法如獲採納，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一名申請人雖持有合共不分割份數達 90%，但在其中一個地段卻並無擁有任何不分割份數。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純粹基於綜合重建的理由，迫使該地段的所有業權人在違反本身意願下售賣其物業，實在缺乏理據支持。因此，我們同意業權百分比應適用於每一個地段，除了在兩幢建築物共同使用一條樓梯的情況下，則為有關建築物座落的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平均數。

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有關受影響人士的賠償問題。我相信本會議員也會同意，在沒有政府協助的情況下，期望私人發展商安置受影響人士，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擁有人、自住業主及租客應獲得現金賠償。有關這方面，為了防止有人偽造租賃，致令條例草案的政策不能實施，甚或藉以獲取最大利益，一個公平合理的安排是付予租客的賠償應從該租客的業主在售賣收益中應收的攤分部分支付。

最後，我想強調，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我們作出了多項建議，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政策及技術問題。稍後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是曾經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當局共同努力的成果，確保能制訂一項合理平衡的新政策，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令環境得以改善，並提供市民渴求的房屋。上述有關人士曾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謹此致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本會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葉國謙議員。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因此我僅就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薪俸稅的建議，包括新增特惠扣除項目、擴闊邊際稅階及調低稅率和調高薪俸稅各項免稅額。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委員特別關注的是在居所貸款利息方面的事宜，尤其是在“主要居住地方”的界定，與政府交換了許多意見，其中包括如果納稅人有多於一個居住地方，是否有權選定其“主要居住地方”。最後委員會接納了政府的解釋，即是“主要居住地方”必須根據事實而決定，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擁有一個主要居住地方。委員亦察悉這概念亦廣泛應用於其他法例。

關於稅務局局長就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方面行使的酌情權，委員關注到稅務局局長在這方面的權力過大。當局就此接納了委員的意見，並同意提出有關的修正。

在“居所貸款利息”的定義方面，當局亦接納委員的意見，贊同如果納稅人為居所貸款而向僱主繳付利息，亦可根據有關條文作出利息扣除申索。當局同意在這方面提出修正案。

在聯權共有人擁有的住宅利息扣除方面，有否對已婚人士構成歧視的問題，當局解釋，物業擁有人如果以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形式持有某一物業，無論該等共同擁有人的關係為何，有關人士均可在任何 5 個課稅年度中，每年就該項物業合共可獲最多 10 萬元的利息扣減。假如夫婦各自擁有住宅，而雙方均以其住宅為其主要居住地方，則他們兩人作為個別納稅人，均可合資格各自就其獨自佔用的居所，獲得每年最高為 10 萬元的按揭利息扣減。然而，該對夫婦須向稅務局局長證明，並獲得其信納：雖然他們兩人已結婚，但兩人均獨自擁有住宅，作為本身的主要居住地方。政府當局強調，這方面並不存在對已婚人士歧視的問題。委員對政府的解釋，並無異議。

有關自僱人士的配偶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的扣除問題，當局澄清，政府一直沿用的稅務原則是，就配偶而作出的支出，不得作為稅務扣減，故此，配偶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亦不能作稅務扣減。委員注意到，根據《僱傭條例》，僱主的配偶通常不屬僱員，因此亦無須為配偶以僱員身份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故接納了當局的解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過與修訂條例草案各方面有關的問題，委員一致支持當局提出的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要求盡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李家祥議員。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由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實施 1998-9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與利得稅有關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亦即是政府當局於 1997 年全面檢討利得稅後作出的主要建議，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6.5%調低至 16%等多項稅務寬減。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期間，除與政府當局磋商外，亦邀請了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條例草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歡迎該條例草案建議的稅項寬減措施，但卻關注此等寬減的稅項，在某一程度上被該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所訂的扣除額抵消，令納稅人不能完全享有預期的得益。與此方面的關注有關的稅項建議包括，擴大容許就科學研究的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以及給予訂明固定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的注銷優惠。上述兩項稅務寬減措施的有關條文均訂明，如納稅人根據該等條文而獲得有關的稅項優惠，而有關資產其後出售，則所得的全部收益會當作營業收入，並須繳稅。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同意當該等資產售出時，只應將得益中不超出扣減款額的部分當作營業收入，而非將全部得益當作營業收入繳稅，當局會為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就科學研究所包含或產生的權利的項目，應該與為進行該等研究而使用的工業裝置及機械一般，在稅務上獲得同樣的對待。當局在此方面亦同意提出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該條例草案內將商業建築物的每年折舊免稅額由 2% 增至 4%，使其與工業建築物的免稅額看齊的建議，委員同樣地關注到有關物業出售時，當局須徵收結餘課稅的條文。由於當局原先並沒有就商業建築物徵收此項稅款，委員關注納稅人雖然會在每年折舊方面享有稅務利益，但當建築物出售時，有關稅項會從售賣收益中收回。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商業建築物的每年折舊免稅額，將會與工業建築物的一致，因此出售商業建築物時，亦應如出售工業建築物一樣，須給予結餘免稅額或作出結餘課稅。

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沒有進一步反對該項條文，但卻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此方面的立場。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有關條文，名為寬減稅項的措施，實則是改變有關稅制，令部分納稅人最終可能須就此方面繳付更多稅款。

就有關向稅務局局長申請事先裁定的條文，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如稅務局局長拒絕因應某項申請作出事先裁定，或撤回已作出的裁定，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絕或撤回裁定的理由。當局會就此方面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亦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就實施某些稅務建議而引起的不清楚情況，擬出過渡性條文及修正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總括來說，經當局承諾對該條例草案作出的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可支持該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李家祥議員亦會就《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李家祥議員。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並訂定其他建議以簡化印花稅徵收制度的運作。

在審議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考慮業界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

有關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豁免印花稅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按價值計算，其香港證券所佔比重不超過 40% 的區內衍生認股權證，數位議員及個別團體指出，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曾加劇去年發生的金融風暴，而在政府當局尚未發表有關的檢討報告前，他們詢問目前是否適宜實施這項建議。此外，亦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及規管衍生工具。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除有助發展新產品外，亦使香港在面對其他提供同類產品的國際或區內交易所時提高競爭力，使香港繼續保持世界級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關於將豁免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按價值計算，其香港證券所佔比重不超過 40% 的區內衍生認股權證，政府當局表示，該項建議已顧及聯合交易所在這方面的意見，而事實上以 40% 為限，似乎是適當的平衡比率。雖然有關 1997 年 10 月金融風暴的檢討報告將會研究衍生期權的一般性問題，但政府當局認為檢討工作對這項建議並無直接影響。

在進一步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時，政府當局答應會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及監察作出數項承諾。我相信庫務局局長會在他今天的發言中提到。

此外，議員及有關團體亦支持條例草案的非預算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向議員詳細解釋這些建議的作用；簡單而言，這些建議包括 3 方面。

第一項是作出明確規定，容許就印花稅評估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待決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延期繳付印花稅。

第二項是堵塞可能出現的逃稅漏洞。自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以來，證券或證券權益的轉讓再無必要藉簽立轉讓書的方式達成。有關人士只須在中央存管處、證券經紀或託管人的帳戶作出有關紀錄，便可完成轉讓。條例草案旨在說明這些交易須視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因而須繳付印花稅。

第三項是作出其他技術性修正，以改善印花稅徵收制度的運作。

因應業內人士的意見及令條文的意思更明確，政府當局會提出兩項修正及其他相關的修正。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王紹爾議員及經濟局局長會各自就下列 3 項分別於 3 月 4 日及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1998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及《1998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向本會發言。陳榮燦議員。

《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1998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及《1998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上述 3 項附屬法例是政府為預防禽流感而訂立的。附屬法例主要賦予局方法定權力，對零售商鋪及街市攤檔執行分隔處理活雞（包括鴿和鵪鶉）和蹠足類水禽（包括活鴨）的措施，以及監管用以運送家禽屠體的車輛的衛生情況。對於附屬法例的大原則，我是支持的。

分流

分流政策可以避免產生傳播病毒的危險。禽流感去年底來勢洶洶，令港人談雞色變。在政府採取全面殺雞和設立檢疫制度後，禽流之患才告一段落，但是禽流感並不會因此而煙消雲散。

有外國專家指出，攜帶禽流感病毒的澳洲候鳥，通常在 5、6 月飛去溫暖的地方，而 5、6 月會是本港甲型流感進入高峰期的時候。如果 H5N1 與 H3N2 變種成功，將會爆發另一次禽流感。專家指出將活雞與活鴨鵝分開屠宰，是堵塞 H5N1 捲土重來的可行方法。

運送

此外，用冰鮮車運送家禽屠體和什臟，這是出於衛生考慮因素，因為香港的夏季長達數月，氣溫高熱，最利細菌迅速繁殖。舉例來說，沙門氏菌微生物，在攝氏 6 度至 40 度生長快速，所以經處理的家禽屠體和什臟應以冷凍方式運送，並將溫度監控在最理想的攝氏 4 度。

關注業內人士

主席女士，我雖然支持通過該等附屬法例，但是對於為推行鴨鵝分流作業政策而導致九龍欄商落腳有困難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要求只能在西環家禽批發市場內售賣和屠宰活鴨鵝，之後才可運送到全港各處零售地點；至於活雞和其他非蹠足類禽鳥，則全部集中在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出售。

目前在西環家禽市場有 14 個配備屠宰設施的鋪位，現正由 11 個租戶租用。其中一個現有鋪位可以騰出來給九龍的 10 個欄商。政府打算收回另外 3 個鋪位應用，即使如此，九龍的欄商表示仍然無法運作，最大原因是僧多粥少。10 個欄商最多可擁有 3 個鋪位，而每個鋪位的面積又小，只有數百呎。10 比 3，“餅仔”分不平均，欄商怎能做生意？

在這樣的情況下，欄商表示不會到西環經營，並向政府提出強烈要求，他們情願等到 3 年後西九龍市場建成，才恢復屠宰鵝鴨，但那時又出現雞與鵝鴨無法分流的現象。我認為與其讓批發商靜待其變，倒不如政府主動出擊，現在在九龍再多找一個有充足攤位的市場屠宰鵝鴨，以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

主席女士，通過該等附屬法例，可以恢復鵝鴨的供應，對食肆的生意有幫助，亦能滿足市民大眾食用新鮮鵝鴨的需求。但是，政府應備有妥當的措施讓批發商有生存的空間，而不是急急上馬，留下手尾。工聯會、民建聯將會跟進事態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月前發生的禽流感事件，引發了市民對公共衛生的關注，亦暴露了現時食用家禽在屠宰和處理過程之中的種種問題。我完全贊成基於公共衛生的需要，政府是有必要將雞隻和其他活家禽，如鴨鵝等作分流處理；但我對政府有關部門為具體落實分流處理而作的安排，卻要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今天的安排，可以用“一塌糊塗”來形容，原因是有關部門的官員，只是憑長官的一己意願來行事，完全罔顧本港家禽業的歷史和現行運作，完全不理會受影響的商販的利益和意見。

數十年來，香港的家禽販商都是同時批發售賣雞、鴨、鵝，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 10 個販商，負責供應九龍區和新界區，數量佔全港家禽批發的四分之三；在港島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 8 個販商，則負責供應港島區的需要，數量佔其餘的四分之一。基於公共衛生的理由而將雞隻和鴨鵝分開屠宰和買賣是無可厚非的，但具體的政策必須確保業內人士的經營和利益不會因此而受損。

可是政府在執行分流處理政策時，卻沒有為業內販商提供足夠的新經營空間，令業內出現分化、矛盾，販商的業務被迫萎縮。政府首先要求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原販商從雞隻和鴨鵝兩者之中放棄其一，這是第一個不公平。再者，政府以無法在九龍區找到新市場地點為理由，而迫令鴨鵝販商遷往港島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經營，增加了販商的營運成本和困難，這是第二個不公平。

更荒謬的是，即使販商願意轉移陣地，西區市場亦只能提供 3 個檔位。換言之，如果 10 個販商都選擇了今後販賣鴨鵝而規定要遷往港島區經營，當中 7 個販商都會因為沒有足夠檔位而被迫放棄。政府根本沒有認真照顧販商的利益，這是第三個不公平。

其實，月前禽流感事件所暴露的，不但是本港衛生部門的無能，更揭露了漁農處多年來根本沒有妥善管理本港的家禽批發市場，令批發市場衛生條件差劣。單看市場臨時竟然持續了二十多年，市場環境差劣，欄檔運作簡直是“紅番區”，這又一次引證了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正正是積極“卸膊”的活生生例子。想不到政府完全沒有汲取教訓，在制訂新的家禽分流政策時，又為業界製造新的困難、新的矛盾，我是完全不能夠接受的。為何政府不能夠為受影響的販商找到新的地點，讓他們可以全數經營下去？我現在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在九龍區另覓地方，興建新的批發市場，提供足夠的檔位，讓選擇了繼續從事鴨鵝生意的販商繼續經營下去。我是會跟進這方面的。

順帶一提，這次政府處理港島與長沙灣販商的免租問題上出現“大細超”，為甚麼港島得享 6 個月免租，但九龍卻只獲 3 個月優惠？此外，為了長沙灣 B 場能夠改建妥善，利便商販從業，官方不只未能如期交貨，更把責任推來推去。如果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不斷承諾要製造有利營商環境，恐怕先要檢討長沙灣從業在漁農處領導之下是否背道而馳。不管那個官員、那個部門，請盡快與業內溝通，以方便他們能夠復業，那便謝天謝地了。

我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香港在 2 月 17 日恢復進口雞隻，而鵝鴨方面則須政府制訂一套分流政策。香港市民等待了超過 100 天，希望再能吃到新鮮鵝鴨，而很多食肆亦等待着政府的宣布。過了百多天，政府今天終於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賦予有關部門法定權力，執行分隔處理活雞，包括鵠和鵠鶉等，以及蹠足類水禽，亦包括鵝、鴨等的措施。

本來我們一直認為這項修例是經過深思熟慮，是符合市民的公共衛生，及受雞、鵝、鴨業從業員歡迎和支持的。可惜，這項修例竟然被指為“黑箱作業”的產物，正如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港九雞鴨欄商會和港九新鮮家禽批發商會在上月 26 日給我的信內指出，關於鵝鴨分流的問題，漁農處聲稱已廣泛諮詢了業內人士的意見，但事實並非如此。九龍業內經銷的鵝鴨佔了全港市場 75%，但九龍業內人士並沒有出席諮詢大會，更談不上同意漁農處的分流政策。更過分的是，九龍業內在 1 月 26 日曾去函漁農處表達對分流政策不滿，以及力陳其所造成的損失，但漁農處其後只召集了 3 個商會的 3 個人開會，並於 3 月 31 日發出知會說欄商已同意政府的分流政策。政府把數個人的決定，硬說是業內多數人士的意見，實有“強姦”民意之嫌，況且與會的 3 位代表事後澄清，並沒有同意政府的分流政策。

漁農處在未獲得業內人士同意分流政策的情況下，自稱已為業內作出妥善安排，而業內人士是絕對沒有異議的。事實上，九龍 B 場經營的鵝鴨欄原來是有 10 間，但局方在西區只安排 3 間，其中一間更是沒有屠宰房設備，即實際上只得兩間，而且不能即時交吉。這樣敷衍了事，怎能說得上是妥善安排呢？

政府更採用以鋪易鋪的措施，企圖挑起業內人士的矛盾，從而坐收漁人之利。在我的建議下，政府雖然與業界重新進行磋商，表示匆匆可以劃出 9 個檔口，但供應給欄商的檔口與原本的面積相比，不足四分之一。其中最為關鍵的是，政府把九龍欄商最大的鵝鴨生意額扼殺了，只留下活雞的經營，使業內人士無法維持生計。

此外，漁農處在 1974 年把長沙灣 B 場的商戶，安置在由石棉瓦擴建的臨時欄位內，二十多年來不聞不問，罔顧石棉瓦會致癌的危險。但在禽流感事件後，政府以衛生及修葺工程為名，拆頂重修，使 B 場既不能復業，又要面臨搬遷。業界要求政府在九龍覓地，使他們可以繼續經營活鵝鴨業，亦希望政府補償損失。他們所提出的以上要求，原本是合情合理的，但政府卻充耳不聞。

主席，我認為政府不能假藉禽流感為名，企圖扼殺家禽業的生計，並且罔顧市民食雞、鵝、鴨的文化傳統和權益。禽流感至今尚未弄清楚病源，亦不清楚是否由家禽傳染給人類，在缺乏充分的科學研究和鑑定前，政府便把禽流感的罪魁禍首推卸給家禽業，以便洗脫政府自己在防疫工作、衛生、設備和進口檢疫等方面的責任，企圖以犧牲業內的生計，換取政府推卸而又無須負責任的態度。

這種態度本來是不值得支持，但如果今天不通過這項修例，對其他鵝鴨供應商和酒樓食肆也是不公平的，市民亦不知要到甚麼時候才可再有活鵝鴨食用。主席，我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分流政策，重新公開和認真地諮詢業內意見，妥善地安排業內的生計。再者，政府是有責任協助受分流政策影響的商戶復業。對那些被迫停業或結業的經營者，政府是有責任給予賠償，或是安排出路。

政府在鵝鴨分流政策上，對零售批發業是極不公平的，這些只是冰山一角。長期以來，政府對零售批發業這個本港服務業的重要支柱，以並不負責的官僚作風，帶來了不少困難。政府不是為這一個行業創造營商的良好條件，相反的是，在平日不聞不問，一旦出事，政府便首先就將自己的責任推卸精光，繼而對業內大興問罪之師，制訂嚴苛的措施和法例，使業內經營越來越困難。這正是政府後知後覺，使市民、業界齊齊遭殃。

主席，為了能夠讓香港市民盡快享受新鮮美味的鵝鴨，亦是為了使鵝鴨行業能盡快經營，雖然我個人對鵝鴨的分流政策是持觀望態度，但我仍然是建議支持的。不過，政府必須從速、積極而有誠意地與業界繼續磋商，找出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案。

最後，在整個禽流感事件中，3 個家禽商及所有欄商面對了最大的不公平，承擔了最大的忍耐，作出了最大的配合，在此我向他們這種顧全大局和顧全整體社會利益的行為，致以充心的感謝。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了防止 H5N1 禽流感病毒交叉感染，以保障市民大眾健康，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實施鵝鴨分流作業的政策。我亦很高興知道大部分議員都支持這項政策。在落實這項政策方面，業界向我們提議，將本地和

進口的活鵝鴨及其他的水禽，集中在西區家禽批發市場屠宰和批銷。這是可行的做法，政府接納了這個建議，並且付諸實行。有關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令上述的分流安排得以落實。

議員關注到西區家禽批發市場內鋪位分配的安排，我想借此機會向大家介紹一下。西區家禽批發市場內有 14 個鋪位，其中 8 個鋪位已經租了給家禽批發商，3 個鋪位暫時租了給蔬果批發商。換句話說，可以立刻提供分配的吉鋪有 3 個。就分配西區鋪位的問題，漁農處自 1 月底到現在，已經與本地的鵝鴨農和有相關的商戶分別進行了十多次會議和討論，徵詢他們的意見。最後，漁農處經過仔細考慮，決定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分配鋪位，希望能夠將有限數目的鋪位，分配給最有迫切需要的人士。

第一優先：本地鵝鴨農，因為政策規定，本地的活鵝鴨必須集中在這個市場內屠宰和銷售。

第二優先：在銷毀雞隻行動之前，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銷售鵝鴨的商戶，他們已放棄現時在長沙灣的鋪位，轉往西環專營鵝鴨的鋪位。

第三優先：與第二優先類別相似，但有關的商戶是會保留現時在長沙灣的鋪位，繼續經營雞隻，而且希望在西區得到鋪位，同時經營鵝鴨。

長沙灣臨時家禽市場 B 場有 10 位批發商，他們以往都有同時經營雞、鵝和鴨。在漁農處諮詢的過程中，他們曾經在 3 月上旬表示反對以鋪易鋪的方式，決定租用優先的次序。但他們一直沒有給予漁農處確實答覆，表示是否有意租用西區的鋪位；本地鵝鴨農和其他長沙灣和西區的有關商戶，則已遞交了租用鋪位的申請。為了能夠早日恢復鵝鴨入口以應業界和市民的要求，同時亦使有關的商戶及政府部門，能夠做好開業前所需的準備工夫，漁農處在 3 月中旬，根據剛才提到的優先次序準則，將 3 間吉鋪租予有關的申請者。待全部西區鋪位分配完成之後，這 10 位 B 場的商戶才要求漁農處為他們在西區市場內作出安排。雖然這樣做似乎是有點強人所難，但是漁農處都盡力為他們想辦法，最後找到可以額外提供 9 個鋪位的地方。儘管這些鋪位的面積是比正規的鋪位為小，亦沒有屠宰設施，但西區家禽批發市場內配有屠宰設施的一些商戶，已經同意向他們提供屠宰服務，亦曾經表示願意考慮暫時借出一些屠宰設施，供他們自己操作。

此外，漁農處已經着手收回 3 個租予蔬果商的鋪位。待有關的蔬果批發商於 6 月遷出之後，漁農處便可以額外提供 3 個附有屠宰設施的鋪位供分配之用。漁農處會與有關的家禽商戶商討分配這 3 個鋪位的問題。倘若 B 場的批發商仍然有意到西區經營鵝鴨，漁農處亦會樂意繼續與他們討論和提供協助。

至於議員提議在九龍區另外提供一個活鵝鴨批發市場，這是一個比較長遠的建議，政府有關當局會慎重研究。有議員提及鋪位免租和 B 場改裝的問題，雖然這些事情與有關附例並無直接關係，我也趁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情況。在銷毀雞隻行動後，政府決定免收長沙灣及西區市場商戶 1 月份至 3 月份共 3 個月的鋪租。長沙灣市場已經在 2 月恢復批銷雞隻，至於西區市場方面，因為會利用這個市場作為集中屠宰和批銷活鵝鴨的關係，所以各個商戶至今仍然未復業。考慮到復業之後，這些商戶在經營和運作上，都會有一段時間須作出相應的配合和適應，因此政府決定免收西區商戶 4 月份至 6 月份的租金，以協助商戶復業。之後，長沙灣 B 場的 10 位商戶亦作出不同的減租和免租的要求，就此，政府當局已經請他們提出理據，以便考慮。

至於 B 場改裝方面，工程進行期間，漁農處已經安排有關的商戶暫時在 A 場經營，而工程已經如期完竣，漁農處亦在 3 月 17 日通知了各個商戶，要求他們清潔自己的鋪位，並且拆卸僭建物，以便復業。可惜商戶並沒有迅速採取行動，特別是在拆卸僭建物部分。建築署於是安排在 3 月 20 日進行拆卸僭建物，並已在 3 月 27 日完成工作。漁農處在上星期五和各有關的商戶進行了實地檢查，雙方同意在一星期內，各個商戶可以搬回 B 場繼續經營。

主席女士，我相信家禽批發商、零售商、酒樓、食肆和普羅大眾都是與政府一樣，希望盡早恢復鵝鴨入口。只要各方面抱着誠意，互相體諒，通力合作，總是會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早日讓市民可以再次享受活鵝鴨的美食。謝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前添馬艦基地的臨時用途

1.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前添馬艦基地的用地在新政府辦公大樓動工興建前，會否撥作任何臨時用途；若然，詳情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在新政府總部動工興建之前，政府會把前添馬艦基地撥作臨時用途。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地政總署署長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該幅土地的臨時用途提交意向書，目的是掌握他們的意向，以及評估提交的建議是否可行。我們考慮過所有收到的建議書後，就會決定這幅土地的具體臨時用途，然後打算在 6 月初刊登廣告，招標承投租約期直至 2000 年 6 月的短期租約，並在 7 月選出中標者。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聽聞最近市政局否決了某團體申請在維園舉辦類似去年“飛躍之旅”馬戲團的表演節目，我知道這項節目當時除了受香港人歡迎外，亦吸引了數千名台灣人士專程來港觀看。請問就前添馬艦基地，當局有否收到希望在該處作類似用途的詢問和申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是有的。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們不可怪責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如此簡短地回答。但我想請問局長：在決定該基地的臨時用途時，政府或規劃環境地政局會採用甚麼準則？舉例來說，會否一如楊孝華議員所建議，用作推廣旅遊業？現金開價或所提出的金額的多寡是否重要？開放時間會否受到限制？例如說，我們可否在基地開設夜間市場？規劃環境地政局在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以及決定誰會中標時會採取何種準則？謝謝。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邀請有興趣的人士遞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剛剛過了，因此，地政總署現正評估或分析所有接獲的意向書。由於我們尚未招標，故現階段很難說會採用甚麼準則選出中標者。我們接獲了一些來自某些公司或團體的建議。我們要分析這些建議的性質，以便找出最

有利香港的建議。當然，我們並不想因為有人打算在基地每月舉辦一次活動而把基地空置一段長時期，或是讓基地長時期缺乏管理。因此，我們可能採用的準則，或會包括確保基地在一段不間斷的期間內受到管理、持續把基地用作最有利香港的用途，以及有關團體的信用。當然，我們亦要考慮到政府可得到的收入，因為基地的招標承投租約期會是兩年。為此，在決定基地的用途之前，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優先考慮一些有助本港發展、非商業性或作慈善用途的活動？而這類活動會否在租金上獲得優惠？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蔡議員提供這項意見，但接受意向書的時間已過。我們目前正就接獲的意向書作出分析，而其中絕大部分都是有商業背景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句提到，會選出“中標者”。據我們理解，政府選出所謂的“中標者”，一般都是採用價高者得的原則。但剛才政府官員回答，並不會只考慮價目的問題。那麼政府是否表示，在選出有關的中標者時，不會單純以價高者得為原則，而會作出更全面的考慮？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目前正分析所收回的意向書，還未定出會採用甚麼準則來評定中標的情況。當然，如像一般批出的短期租約，是應以純租金投標來作決定，我們須視乎租金收入而定。但如果涉及其他評審標準，我們須與中央投標委員會商討其最終的比重。不過，我們現時還未到達這階段，因為我們在假期前才截收意向書。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看了政府的主要答覆，我覺得政府是有架床疊屋和浪費時間之嫌。我明白政府邀請團體提交意向書和之後刊登招標兩者之間的關係。政府的意思，是否有大部分意向書表示希望投標舉辦馬戲時，接着便會招標，看看有哪些國家的團體有興趣來港舉辦馬戲表演？為甚麼先要團體提交意向書，然後再招標，最後又是否就同一類活動而招標？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這是我們一種慣用的手法。如果我們收到紛紜的意見，我們便須評估香港市民和有關的團體對於該土地用途的意向。

我在此可補充一些背景資料。我們知道前添馬艦基地會有兩年時間無工程進行，既然這塊土地位置中央，我們便須加以善用，以及讓政府在這段期間，可收回應有的土地租金。數月前，不同組織曾接觸政府當局，直接向我們提出租用此地作商業用途，基於這情況，我們採用慣常的方法，公開邀請所有有關的機構或公司就該地用途提交意向書，政府在評估意向書後，便會選擇一種用途，並就該用途公開招標。這樣做可以反映社會決定的主流意見。

主席：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主席，鑑於現時市道低迷，許多批發、零售業人士面臨失業，政府會否從社會角度來看，而不是純粹從政府庫房收入看，考慮將該地給予社會人士作為臨時零售中心，一方面可吸引旅客來港，另一方面亦能使部分批發、零售業人士可繼續工作？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回答蔡素玉議員一樣，很感謝唐議員的意見，但由於我們收回的意向書中沒有這項意見，所以已排除考慮此用途的可能性。

主席：第二項質詢，吳清輝議員。

高等院校教職員居所資助計劃

2. 吳清輝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實施高等院校教職員居所資助計劃的確實日期及該計劃能否在下學年度實施；若不能，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原則上同意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的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讓我們能以更符合成本效益方法為他們提供房屋福利，並滿足他們對置業的期望。政府、教資會和院校已就一些基本原則達成了共識，包括我們必須確保計劃在長遠而言為政府節省開支，而且，計劃必須符合一貫資助政策，就是受資助機構的職員不應較相若級別的公務員享有更佳的服务條款及服务條件。

政府現時正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該計劃的細節，包括評估該項計劃所涉及的財政開支和所需的現金流量及如何充分運用因推行計劃而騰出的院校宿舍。如果這些詳細評估完成後，我們能在細節上達成共識，我們會盡快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倘若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計劃可在下學年度實施。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就局長的答覆，我想提出數項疑問。第一、他說不能夠給予較所有公務員更佳的服务條款，這個原則大家都是同意的，但我記得政府當局曾清楚表示，是承認高等院校須從世界各地招聘人手，故有其特殊性。所以我希望局長重申，政府是否仍然尊重這特殊性？第二點，政府多次表示要研究細節及作出詳細評估，但是在討論這項新計劃時，教職員會和大學校長已經作出很大的讓步，其中一項就是現在不單止 10 年的房屋津貼，將來則只有 10 年。政府所要研究的細節，其實大家早已清楚，為可仍評估這麼久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這些疑問。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第一項疑問，我想清楚說明，對於大學方面須從海外招聘質素高的學者來港任教這特殊性，政府仍然是充分尊重的。正因為如此，我們雙方更須研究細節，以便達成共識，而在大原則之下，就是說條件不應較相若的公務員的福利條件更佳的原則之下，我們須尋找一個所謂突破。第二點，我希望各位不要懷疑政府的誠意。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盡快能夠得出一個答案、一個可行的方案，以便呈交第一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審議。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局長是否重申他在數星期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承諾，表示一定會在 7 月將方案提交立法會？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 3 月 26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作出清晰的承諾，政府會盡一切努力，在未來這兩個月將所有細節商議妥當，然後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第一時間提交財務委員會。但是最後的批核權在財務委員會手上，而非在政府手上。

主席：第三項質詢，黃英豪議員。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 周年

3. 黃英豪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計劃舉辦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本港回歸祖國 1 周年慶祝活動；
- (b) 該等活動的詳情（如發行特刊及紀念品）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及

(c) 有否計劃在外地作相應宣傳，以加深外國認識本港在回歸後的情況？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對香港來說，1997 至 98 是意義重大和極之值得紀念的一年。自從順利回歸祖國以來，新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穩步發展，並且完全體現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

1998 年 7 月 1 日是一個重要的時刻，好讓我們回顧香港特區成立後首年的成就。除了把這天定為公眾假期外，當局還正積極考慮舉辦其他慶祝活動。

我們暫時沒有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慶祝活動。不過，我想強調一點，我們歡迎非政府機構自行舉辦慶祝活動，因為慶祝香港特區過去 1 年來的驕人成就，是全體市民的權利，絕不應由政府獨享。

至於各項慶祝活動的詳情和開支方面，由於策劃工作尚在進行階段，因此，請恕我暫時無法告知臨時立法會。但我希望各議員能放心，按照我們一貫的審慎理財態度，我們絕不會浪費公帑。

有關黃議員第三部分的質詢，我想指出，工商局局長一直負責統籌各項計劃，協助香港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籌辦各項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1 周年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雞尾酒會、慶祝晚會暨文化匯演，並舉辦重要的商業會議，以展示香港特區是拓展亞太區商貿機會的跳板。1998 年 7 月 1 日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的海外辦事處向駐在國簡介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向他們重申香港繼續維持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而且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享有高度的自治。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一些外電報道，美國總統克林頓或會在本港回歸 1 周年期間訪港。政府可否證實這是否屬實？如果他真的來港，政府會否邀請他參加某些活動？又會否有其他國際知名人士在那段期間來港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也看過這些報道，揣測某些人士或美國總統克林頓會來港。不過，他們是否在那段期間來港，我們尚未知道。如果屆時美國總統或其他海外特別嘉賓到港，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有適當的活動，我們會邀請他們參加。很多謝黃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請問局長會採用何種方法作出較好的統籌？事實上，如果民間和政府同時舉辦活動的話，有些節目可能會重複，肯定會浪費資源。局長在第四段提到絕不會浪費公帑，我覺得這是一個良好的意願，但我對此有些擔心。請問實際上有何方法確保不會浪費資源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慶祝香港回歸後 1 年來的成就，是全體市民的權利。當然，政府不能獨力統籌，說只是由政府舉辦活動。我們在這方面與一些團體也有聯繫，例如有些團體會告知我們他們在地區會舉辦某些活動。在這情況下，香港這麼大，如此做可以使地區更為生色，這樣會更好。至於節目重複這問題，我相信要避免也不會太困難。多謝陳財喜議員提出這點。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回歸祖國這一年內，我知道很多外國人士仍不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局長提到香港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舉辦一些活動，但很不幸，很多對香港仍有誤解的並不是商人，而是外國市民。對於香港回歸後，還有很多人向我們提出在人權方面，是否仍可遊行、示威，以及是否有些人會被拉了去坐牢等問題。目前根本沒有這些事發生，但卻沒有人向他們解答。在海外方面，在 7 月 1 日當天，如果只靠貿易發展局、工商局局長負責的一些經濟貿易辦事處來舉辦一些酒會，我相信作用是不大的。除

了這些經濟貿易辦事處外，香港政府有否其他部門舉辦慶祝活動，向海外人士說說香港的情況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只是提及在回歸後 1 周年，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做些甚麼。至於香港在海外的宣傳，肯定不單止依靠這些活動。我們全年都不停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包括一些大型宣傳，例如行政長官及其他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外訪時，一定會抓着機會向外宣傳。據我所知，新聞處也有一連串的計劃，在海外推廣宣傳香港的情況。

至於說很容易有報道指香港發生了很多問題，例如沒有言論自由等，事實上，很多時候這些報道都是錯誤的。很可惜，這些錯誤的報道，很多時候卻相當吸引，因為很多人以為有故事可看。在這種情況下，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確實要做很長遠的工作，將這些錯誤的信息澄清，還須不斷地向海外，特別是與我們有很多生意往來的貿易夥伴解釋，告知他們我們的真實情況。我也知道很多商界人士（例如田北俊議員和唐英年議員）到海外時，都會向不同商業機構和商業人士解釋香港的情況。我記得我以前在日本工作期間，都經常得到他們的幫助。這是長期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進行。謝謝田議員。

主席：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質詢？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不是說這一年內，而是 7 月 1 日那一天，除了經濟貿易辦事處外，香港政府其他部門會否舉辦活動呢？既然局長沒有回答，我相信可能是沒有了。

主席：局長有何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唯一要補充的，是政府新聞處在那一天會向海外作很多報道。此外，旅遊協會和貿易發展局也會藉着這個機會，在本港甚至海外舉辦一連串的活動。旅遊協會會藉着這個機會，加強介紹香港，游說海外人士在香港回歸 1 年後來看看香港的情況。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會否邀請國內和外國的首長來參加 1 周年慶祝活動？又會否藉此機會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作出研究和檢討？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暫時我們沒有計劃邀請國內一些人士來港。不過，如果我們收到信息，說哪些人士會有興趣的話，我們會作出考慮。

至於蔡議員的第二項質詢，對不起！請問重點是甚麼？

主席：蔡議員，請你重述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

蔡素玉議員：政府會否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作出研討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在 7 月 1 日前，貿易發展局和其他機構將會在香港舉辦一連串的研討會，內容會關於商業問題，也會涉及“一國兩制”。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行的研討會也會涉及“一國兩制”的信息。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政府正在積極考慮舉辦一些活動，請問何時才會告知大家考慮的結果？大家都記得，在 97 年前，政府須向前立法局申請，才獲批准撥款舉辦一些活動。然而，政府直至現時仍未向臨時立法會申請撥款。請問政府在得出結果後，如何向立法機關申請撥款呢？因為臨時立法會在明天之後便會休會。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們現正考慮一連串活動的可行性。在未確實舉辦哪類活動前，我們很難決定會用多少款項或如何進行。在 97 年前，我們計劃回歸的活動，而回歸慶典較為大型。這次 1 周年慶典，雖然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慶典，但相信不能與 97 年回歸慶典相提並論。我們理解到，撥款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在這方面，我與有關決策局的同事已開始商談，研究可利用甚麼方法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多謝陳議員的提問。

主席：第四項質詢，陳財喜議員。

政府官員投訴傳媒

4. 陳財喜議員：據報道，有政府官員向某電視台管理層投訴該台的一名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因他未有出席該節目而對他作出的評語，而政務司司長其後亦表示支持該官員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為何該官員選擇向電視台管理層投訴而不透過其他途徑回應該主持人的評語，例如出席該電視節目作出回應；
- (b) 有否研究政務司司長表示支持該官員的做法會否影響政府與傳媒的關係；
- (c) 有否計劃制訂政府官員投訴傳媒時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研究此事件會否影響新聞自由；若會影響，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陳議員談及的那位政府官員已經接受電視台的道歉，這件事可以說已告一段落。

以下是我就陳議員質詢所作的回應：

- (a)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公職人員，如果對一個電視節目有意見，向電視台管理層反映是正常的做法，因為管理層是所有節目的最終負責人；
- (b) 作為一個開明的政府，政府官員有責任向公眾（包括傳媒）解釋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坦誠接受不同的觀點及評論。公務員一貫都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就建議及評論作出回應。遇到個別傳媒有偏激、無理或不公道的批評，有關部門在回應時只要採取公平、客觀、合情合理、對事不對人的態度，應不會影響政府與傳媒的關係；
- (c)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新聞自由，以及與傳媒的溝通和聯絡。如有偏激的報道或批評，有關部門的官員一般會公開澄清或接觸傳媒機構，因為每次事件的性質不盡相同，所以不可能一體對待，政府無須就此訂定指引；
- (d) 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在不同場合都申明高度重視和維護新聞自由。這次事件與新聞自由，可以說是扯不上任何關係。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風波好像是平息了，但就主要答覆(a)段來說，不知局長是否想將一些不正常的手法正常化？大家有否想到，如果是透過壓力做事，是極不好的先例，不知局長會否將不好的先例延展下去？不知局長是否認為透過向管理層施壓要求道歉，是否很正常的做法？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任何一個機構，其管理階層也是須負責的。如果是報紙，管理階層是要為報紙所報道的所有事情負責；如果是電台，也是有同樣的責任。倘任何人士對電台或報紙有意見，可向管理階層反映意見，我相信這不是壓力，不可以說是與壓力扯上關係，我認為這是很正常，亦是可行的做法，是合理的。我相信不單止是在香港，即使是在世界各地，這做法都是合情合理的。謝謝主席。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想了解政府實際上會給予這些官員多少資源作反擊行動？舉例來說，如果這些官員認為有關評論近乎誹謗，政府會否代這些官員發出律師信？此外，這些官員如寫信給有關傳媒澄清，他是否花費公帑？我想知道政府會提供多少資源作支援。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這要視乎問題是有多複雜。如果涉及的問題是與官員的工作有直接關係，我相信有關的公務員是有權要求政府給予援助。如果我因工作引致與傳媒或外界人士有所爭拗，須聘請律師調查，而那事件與我的工作是有直接關係的，我相信要求政府負擔這些費用是很合理的。我相信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及其他政府同事都會很合理地處理這些事件。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在主要答覆(b)段提到，作為一個開明的政府，政府官員有責任向公眾（包括傳媒）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對於隨後的那一句——所謂“坦誠接受不同的觀點及評論”——我則有少許懷疑。是否說官員對於即使政府方面也認為是不正確的觀點及評論，都會一一接受或逆來順受？他們會否進一步解釋或進一步反駁一些不正確的觀點？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謝謝吳亮星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相信很難一概回答官員應該怎樣做。我記得在我入行當公務員時，有一位現已退休的大師兄對我這樣說：政府官員一部分的薪酬，便是要他把某些東西“吞下”，不要解釋，因為解釋是對事情無幫助的。很多時候，如果只是一些小問題，澄清之後反而會使大家關係更壞，有關的官員便會覺得倒不如把事情“吞下”了事，畢竟薪酬的一部分可能便是要“吞下”這些東西，所以情況不能夠一概而論。但如屬原則性的問題，官員當然便不可以採取這種態度。原則性的問題會對

那事件有影響，會對政策有影響，因此，為了公眾利益，即使是會得罪人，也一定要澄清。謝謝主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的“合情合理”，不知是否意味着將來政府都會採用這手法？這手法會否一直延展下去？會否成為傳統習慣？局長上那個節目時表現得相當揮灑自如，為何不教教同事如何面對傳媒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陳財喜議員最後的褒獎，我是受之有愧。我相信我們香港特區政府的同事，絕大部分，真的是絕絕大部分，都很勤力工作，態度積極和認真。我希望我們與傳媒的關係可以一直改進，但很多時候仍會有事情發生，不過，只要大家都是希望以為香港人服務為目的。如果得到議員的鼓勵，我相信我們是會更勉勵自己的。謝謝主席。

主席：陳財喜議員，是否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重述有關部分的質詢。

陳財喜議員：我質詢的第一部分是，是否意味着將來會採用這個傳統應付這些問題？這種所謂迂迴壓力是否一種手法？這種手法會否建立成為一種傳統？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很不同意陳財喜議員剛才所說的這是高壓手法。如果我解釋得不清楚，我想多說一次。無論是否公務員，如果對某一個傳媒機構（報紙也好、電台也好、電視台也好）有意見，如覺得有需要，是有權向管理階層反映的，這也是合理的做法。當然，按照政府平常的處事方法，這並不是唯一的一條路，如果有關的公務員在某情況下選擇第二條路，也是有可能的，但在這一次的情況下，我認為那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可能因為最近經濟差，生活艱難，這些節目主持人都想找一些特別困難的問題讓政府官員回答。如果說在局長發表了新聞稿之後甚麼也不做，誰打電話來便上誰的節目說說，別的主持人又會投訴，我相信局長將來是很難做的。現在每個局的處理方法均不同，有些願意上節目，有些不願意上節目，我想問問政府有否全力統籌，例如是規定助理局長級或其他署長級都須幫忙解釋，我相信這是絕對可以做的。政府總不可以叫官員就這樣“吞下”那些東西，因為事情並不是官員“吞下”去那麼簡單，一旦“吞”了，別人便會以為所說是真的，那麼整個政府政策可能會因此被錯誤報道。我想問問政府，有否其他更好的方法作全面檢討？將來再有這些情況，有關當局是否上節目、上哪一個節目，抑或請不同的節目聯合製作，是否可以經檢討後才作決定，而不是像今次這樣，馬馬虎虎的給我們一篇答案便算？謝謝主席。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覺得田北俊議員這項建議：認為我們在這情況下應檢討該如何做，是好的建議，我會將這信息與我的同事，包括新聞處處長作進一步研究。從我的經驗來說，很多時候我也知道這些節目的要求。當有節目主持人打電話要求我出席節目，如我那天剛巧有其他事要辦，例如現在要我於 4 時 30 分出席，而我因為要出席臨時立法會會議，是不可能去的；在這情況下，我會告訴他只有兩個辦法，一是如我認為有需要，我會派其他同事去，否則若他說一定要我去，我會請他另選日子。不過，如我覺得那是與我的工作無關，根本無須我出席的，我亦會向他解釋，說他找錯了對象。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我相信是很好的，我會與我的同事研究，尤其是新聞處處長，因為他會統籌其他局和部門的新聞工作。謝謝。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主要答覆(d)段其實也反映出政務司司長在不同場合中申明維護新聞自由的言論，但在陳財喜議員質詢中提及的事件上，政務司司長在那位局長回答完之後，其實也曾發表聲明支持那位局長。這會令傳媒擔心，政府是藉不同的、來自很高階層的人，就着這事件作出一個這樣強烈的反應。

我的質詢是，當天政府在有關的局長作出反應後，政務司司長隨後又再作出反應，這會否是“過分”了？政府有否與傳媒一起坐下談談，將來有事要處理時，依傳媒本身的行業文化而言，如何處理才是最好，從而使將來處理得更順暢？謝謝主席。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這事件上，政務司司長是有必要在適當的時間作出回應。問題是，如果不作回應，很多時候有人便會覺得當局不作解釋，即使是回應了，亦可以質疑為何要這樣高階層的人作回應。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主要答覆的(d)段，我想再一次重申，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是高度重視維護新聞自由，這一點我相信大家應該是可以放心的。謝謝。

主席：第五項質詢，蔡根培議員會代替鄧兆棠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蔡根培議員。

改善林錦公路的設計

5. 蔡根培議員：主席，我代表鄧兆棠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有多少宗發生於林錦公路的交通意外涉及大型車輛；
及
- (b) 有否研究如何改善林錦公路的設計，尤其是彎位設計；若有，結果（包括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及該等工程的預計成效）如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3 年，在林錦公路發生而涉及大型車輛的交通意外數目變化不大，1995 年有 9 宗，1996 年有 6 宗，1997 年則有 7 宗。

林錦公路是連接大埔和元朗的公路，全長 6 公里，是一條雙綫不分隔的道路。我們曾經研究林錦公路的設計，以求改善不完善的路段。經研究之後，我們已在 1994 年 4 月完成擴闊和改善由康樂園交匯處至嘉道理農場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全長 3.9 公里），把原本闊約 5.5 米的行車道擴闊至 7.3 米，使該段道路符合現行的公路標準。改善工程亦包括於白牛石至嘉道理農場之間的陡峭路段增加一段長 600 米的慢車綫。

在 1997 年年底，我們就荃錦公路迴旋處至嘉道理農場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能否改善為標準雙程雙綫分隔道路的計劃，完成了進一步研究。不過，研究結果顯示，單單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及改善彎位的設計，並不足以改善安全標準，原因是這段道路相當陡峭。

為了有效改善上述一段道路，使斜度能夠達到可接受的標準，政府就能否重新劃定整條公路由大埔至元朗的路綫，研究各個方案在工程方面是否可行。這項研究也會評估收地方面的需要，以及探討如何盡量減少對鄉郊環境和郊野公園所造成的影響。在重新劃定這條公路的路綫時，行車道和彎位的設計都會符合現行道路標準。上述研究預計在 1999 年完成。政府亦會因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訂定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

同時，我們會在嘉道理農場至荃錦公路之間一段林錦公路的下坡方向加設交通標誌，提醒駕車人士在該段道路注意路面斜坡陡峭，向下行駛時須保持適當速度及以低波行車。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目前新界林錦公路的主要道路共有多少彎位不足以應付現時的交通量和體積？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林錦公路並不是純粹在彎位方面出現困難，因為目前林錦公路是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行駛。其他車輛在使用林錦公路時，如果以適當的速度行駛，是不會引起危險的。不過，在交通安全方面，除了彎位的設計外，也包括斜度和行車速度等，所以我們會在適當的地方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並會設置一些適當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交通安全。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要確保車輛在一些很斜的路面上保持安全的車速，最有效的方法是規限該段道路的最高車速。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在嘉道理農場至荃錦公路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會加設一些交通標誌，請問這些交通標誌會否包括限制車速的標誌？如果有限制的話，請問車速是多少？此外，執法方面會如何進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那些適當的交通標誌包括交通安全及限制行車速度的標誌。目前，大部分路段的速度限制是 50 公里。以這速度行駛，並以低波行車，是符合該段道路的設計的。有關執法方面，我們會留意在有需要時，加強在該段道路的執法行動。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的那段路段，即上次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其實已設有標誌，指示公共巴士在下坡後要停一停。請問有否相應的指引，指示其他載客量較多的汽車，例如旅遊巴士等也要停一停才再開出？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點？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任何駕駛者都應該適當留意路面的情況。以適當的速度和低波行車，在下坡時是無須特別停下來的。當然，停車對維持車速會有一個好處，因為在停車前一定會以慢速行駛，但這並不是一個法定的必需步驟。最重要是駕駛者能保持適當的速度和以低波行車。我們會提醒駕駛者留意這點。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目前那個標誌對公共巴士是有這樣的指引的，即一定要停車。請問會否考慮把這個指引引申至其他大型載客巴士？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可以考慮這項提議。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劉江華議員。

徵收地租

6. 劉江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已付出地價給予政府的土地契約的承租人現時須繳交相當於其土地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地租；若有，當局會否考慮取消徵收該等地租以避免雙重徵費？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是有已交納地價給予政府的土地契約的承租人須交納相當於其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地租，每年該租金會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

須交納地價的規定和須交納地租的規定並沒有直接關係。根據現行的土地政策，所有新批土地都要交納地價，而沒有續期權的現有土地契約在續期時無須補地價。在新土地契約的年期中，或已續期的土地契約的續期中，當局會徵收相當於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地租。這項交納地租的規定是土地契約重要條款之一，而土地契約確立了政府和承租人之間的合約關係，因此，政府是沒有甚麼理由不徵收地租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少業主都覺得地租是一種負擔。我不知道交地租何時可有了結的一天，但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可以將徵收率調低呢？是否有這樣的機會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徵收地租是現行的土地政策，而地租是會隨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調整。如果應課差餉租值調低，3%的地租便會相應調低。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現行的政策？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基本法》賦予特區全部權力，制訂自己的土地政策。特區政府在成立時，於7月才制訂這項土地政策，並且予以廣泛公布。在這政策仍未實行多於1年時，現在要檢討實在是言之過早。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政府在檢討這一政策時，會否考慮除現時按照應課差餉租值徵收3%地租的政策外，如承租人願意一次過補價，即並非在每季度繳付相等於差餉3%的地租，多考慮一個形式？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特區政府現時是不會檢討這項政策的。假若有承租人希望一次過將 50 年的 3%應課差餉地租交給政府的話，我相信我們要取得一個很強烈的信息才可以，並非我現在可以在此作一個假設的回應。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訂明，地租是差餉租值的 3%，如果要作出更改，相信是很困難的，因為這已是列明在《基本法》之內。既然差餉並沒有在《基本法》內訂明，政府在檢討時可否從一個方向來看，那便是如果他們須繳交地租，便可以申請豁免雙重徵費，包括可以減去差餉。政府會否在這一方面進一步考慮呢？謝謝。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現行土地政策的一項規定，亦是政府批租給承租人的契約條件之一。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沒有甚麼理由現在須予以調整或修改。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擴大新機場貴賓室

7. 李啟明議員：據報道，當局決定把即將完工的新機場貴賓室擴大一倍，令有關工程費用因而增加 4,0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在新機場貴賓室工程即將竣工時才決定將其擴大一倍；及
- (b) 擴大後的新機場貴賓室每平方呎成本價及計算方法為何；與五星級酒店的平均成本價相比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新機場貴賓室的原訂面積於 1993 年訂定，原先獲編配的面積為 1 260 平方米，較啟德機場貴賓室的 1 800 平方米為小。政府其後發覺原定用作新貴賓室的地方，不足以應付將來的需求，因而向機場管理局表示，新貴賓室需要更大的空間。

新機場貴賓室是因應實際需要而擴建的。當局在重新評估未來對貴賓室服務的需求，以確定須擴建的空間時，除考慮日後使用貴賓室的預測增長外，亦總結了有關的實際經驗，包括 1997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的回歸慶祝活動、1997 年 9 月舉行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以及回歸後接待外國政要官式訪問特區期間，對貴賓室服務的需求。

當局根據這些預測數據及經驗，與機場管理局多次磋商後，在去年 11 月獲撥額外地方 1 240 平方米作擴建新貴賓室之用。

- (b) 擴大後的新機場貴賓室的造價平均每平方呎約為 2,500 元。貴賓室的造價包括裝修費及機電工程費用，而五星級酒店的裝修費平均每平方呎約為 1,200 元，但並未包括機電工程費用。

由於擴建部分原先並非計劃供旅客使用，因而須改動有關範圍內的喉管，以增加天花高度，造成機電工程費用較一般工程為高，加上赤鱗角新機場的位置遠離市區，該區工程的造價一般亦較市區為高。綜合以上因素，現時貴賓室的造價應屬合理。

服務行業公司遷往內地

8. 楊釗議員：據悉，近年有從事服務行業的公司（例如電腦、會計、與製造業相關的後勤服務等）將業務遷往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間從事服務行業的公司將業務遷往內地；本港因而減少的職位數目為何；若沒有該等資料，當局會否考慮作這方面的統計；及
- (b) 有否評估該等公司遷離本港對本港的勞動市場構成何種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沒有服務行業公司北移的具體數字。統計這些數字，技術上是有一定的困難。首先，統計處沒有辦法接觸到那些已完全北移的服務業公司來作統計調查。這是由於這些公司北移之後，已不再在我們的抽樣框架內。至於那些把部分業務遷往內地的公司，要對其受影響的員工及職位空缺數目作統計，亦不容易。再者，在考慮作這方面的統計時，政府亦必須顧及對有關公司所造成的額外資料填報負擔和收集有關數據的成本。因此，政府現時沒有打算收集此等數據。
- (b) 關於評估服務業北移對本港就業的影響，我們首先要理解到這主要是由於近年本港服務業持續擴展，對勞工需求亦因而上升，但本地勞工成本較高，促使公司把某些較低層次的服務工序北移。惟整體上，服務業的擴展是直接地促進了本地就業的持續增加。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5 年，本地就業總人數大幅增加了 15%，其中服務業佔本地整體就業的比重持續上升，由 1992 年的 69% 升至 1997 年的 79%。這正反映服務業的重要性在近年來不斷增強。在這期間，失業率並沒有大幅攀升。近期失業人數增加，主要是受亞洲金融風波的影響，而不是由於服務業大舉北移或萎縮所致。

馬鞍山一幅酒店用地的中標價

9. 許賢發議員：最近有地產發展商以每平方呎約 200 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馬鞍山的一幅酒店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次招標共接獲多少份有效投標書；每份有效投標書提出的價格分別為何；
- (b) 該幅土地每平方呎的土地開發成本及其計算方法為何；
- (c) 當局有否在買賣合約上標明該幅土地的用途在日後不能更改；若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有否為該幅以招標方式出售的土地訂出供內部用的底價；若有，釐定底價的準則為何及根據該等準則計算，上述土地每平方呎的底價為何；若沒有，當局以甚麼標準衡量該中標者提出的價格是否合理；及

- (e) 當局有否研究這次賣地的價格對未來買賣土地價格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上述質詢重複一項有關馬鞍山酒店用地售價常見的誤解。每平方呎 200 元或每平方米約 2,150 元所指的是根據許可建築樓面總面積而得出的樓面價。根據土地面積計算的土地價值是每平方米 15,049 元或每平方呎約 1,400 元，比下文(b)項所列出的開發土地平均成本為高。就這幅用地，使用樓面價會令人產生誤解，因為通常樓面價是適用於可以個別單位出售或逐層出售的物業。酒店是一項整體的業務，不能為業權交易而予以分割，故不適宜用樓面價計算。

談到質詢本身，我想告知議員下列事宜：

- (a) 我們共接獲兩份有效投標書。入選的投標書的投標價為 120,388,000 元，較另一份投標書為高。我們認為不適宜公開不入選的投標書的投標價；
- (b) 開發土地平均成本為每平方米 5,480 元。這個開發土地平均成本是根據工程費用及徵用土地基本補償率，即前土地委員會所用的計算方式計算出來的；
- (c) 有關的土地契約文件已限定該幅用地只作興建酒店之用，而建築規約則規定酒店須於 4 年內竣工。我們的政策規定在售賣日期之後 5 年內，招標土地的購買人不得修改有關契約。此外，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該幅用地也劃作只作酒店之用；
- (d) 我們沒有訂出供內部用的底價。該幅位於馬鞍山的用地是首幅限定只作興建酒店之用的土地，所以並無先例可供比較。不過，當局在選出中標者之前，已仔細分析過所收到的投標書。我們考慮過建築成本，由於該幅用地地底可能有溶洞而引致任何額外的地基工程費用及其他成本（例如利息等）後，我們估計，以 120,388,000 元的投標價而言，馬鞍山酒店落成後，每間房間的價值為 178 萬元。與 1995 至 97 年其他酒店的交易價相比，加上考慮到該幅用地的位置、發展土地有較高風險（可能有溶洞存在）及目前的市場情況，我們認為投標價並非不合理；

- (e) 此外，該幅馬鞍山用地只能興建酒店，這幅用地的出售應不會對日後出售的其他用地有任何影響，因它們的用途是截然不同的。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10. 陳財喜議員：《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將於本年 5 月實施，但因機電工程署在本年 1 月 16 日才公布認可核證團體名單，電氣商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該規例生效前把電氣產品送往該等核證團體進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機電工程署為何在本年 1 月 16 日才公布認可核證團體名單；及
- (b) 有否研究電氣商的困難及考慮延遲規例的實施日期？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中訂明，除非電氣產品已獲發安全規格證明書，而該電氣產品亦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該電氣產品。

若產品屬規例中的“訂明產品”，則有關證明書可由認可核證團體發出，或由認可製造商以“符合標準聲明”方式發出。規例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在憲報公布經他認可的核證團體及製造商的名稱。

若電氣產品不屬於“訂明產品”，其製造商可以“符合標準聲明”方式發出證明書。

規例在 1997 年 5 月 2 日於憲報刊登。當時政府已向業界及公眾申明，該規例將會在 12 個月後，即於 1998 年 5 月全面實施。該規例中有關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的條文，已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開始施行，讓核證團體及製造商可以在規例實施前有大約 7 個月時間申請及獲得認可。我們接獲有關申請，即會予以考慮。自 1997 年 11 月起，我們陸續收到有關申請，而首份經核准的認可核證團體名單已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在憲報公布。

- (b) 12 個月寬限期的目的，是讓電氣產品的供應商通知製造商（他們大多為海外製造商）《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訂的安全規格，好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以符合規定。大部分製造以供應作國際貿易用途的電氣產品，均符合本規例所依據的國際認可安全規格，故此，對生產該類已符合本規例的電氣產品的製造商來說，他們為該類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聲明，實際上應該不成問題。署長可接受他們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而有關產品亦無須送交核證團體重新測試。

倘產品確實有需要送往核證團體進行測試，則供應商及製造商宜預早查悉究竟該核證團體是否已獲署長認可就有關產品簽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有部分商會認為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才在憲報公布認可核證團體名單，未有給予他們充分時間安排進行產品測試及申領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機電工程署署長曾與有關的商會舉行過數次會議，磋商他們要求把 12 個月寬限期延長一事；此事很快便會有所決定。

《安老院條例》的實施情況

11. 許賢發議員：有關《安老院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本年 3 月，全港共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其中已獲發經營牌照或持有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各有多少間；
- (b) 該等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何；
- (c) 當局審批豁免證明書續期申請的準則為何；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安老院因其豁免證明書不獲續期而須停止營業；
- (d) 當局為協助私營安老院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而推行的經濟資助計劃，現時進展為何；有多少間老人院獲得資助；其中有多少間在獲得資助後已取得經營牌照；及
- (e) 有否計劃規定那些在 1996 年年底時已持有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須於某限期前取得經營牌照；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1998 年 3 月，全港共有 420 間私營安老院；其中，有 33 間已獲發出牌照，其餘的 387 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
- (b)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的有效期，通常由 6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不等，視乎其改善工程的進度及仍需多少時間作出所需的改善。
- (c) 政府審批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乃視乎該安老院於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內，就其人手、空間、屋宇安全、消防設備、照顧及護理質素等各方面所作出的改善及其仍須改善的地方，以決定是否續期及所續的期限。過去兩年，有安老院由於個別原因如租約屆滿及商業考慮，而作出停業的決定。根據政府的資料，從未有安老院由於其豁免證明書不獲續期而停止營業。
- (d) 截至 1998 年 3 月 20 日，社會福利署共批准 69 宗“經濟資助計劃”申請，有 105 宗申請仍在審核中。在 17 間獲經濟資助完成改善工程的私營安老院中，有 3 間安老院已提交牌照申請，有 5 間可望於短期內達至發牌標準，然後申請牌照。餘下的 9 間，雖然他們在屋宇設施、消防裝備等方面已作出改善，但由於有人手短缺及空間標準的問題，仍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發牌要求。
- (e) 私營安老院為全港超過 2 萬名長者提供服務，其服務質素當然受社會人士關注，所以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鼓勵安老院經營者盡力改善其服務水準，以達致發牌或更高的水平。透過“經濟資助計劃”，政府協助私營安老院進行有關的屋宇及消防改善工程。此外，政府現正推行一項改善買位計劃，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私營安老院提高服務質素。我希望安老院經營者能夠把握時機，努力提高其服務水平。由於安老院的個別情況有所不同，政府暫時沒有打算訂出一個劃一的限期，以規定所有私營安老院須於該限期前取得牌照。不過，任何安老院如果其服務質素長期處於不可接受的水平，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7(4)條的規定，撤銷已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對執業藥劑師的監管

12. 曹王敏賢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

(i) 在何種情況下會吊銷執業藥劑師的執業資格；

(ii)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執業藥劑師被吊銷執業資格；涉及的情況為何；及

(b) 有否計劃修改法例，加強對執業藥劑師的監管；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i)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第 138 章）所成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該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規管註冊藥劑師的執業操守。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管理局在下列所述的情況時，可委任紀律委員會，對某註冊藥劑師進行紀律研訊：

(1) 有人就該註冊藥劑師的行為操守向管理局提交投訴；或

(2) 該註冊藥劑師被裁定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或《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此外，當管理局覺得有需要或適宜就某註冊藥劑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時，亦可成立紀律委員會，予以跟進。

若紀律委員會經研訊後，裁定該註冊藥劑師犯上專業失當，委員會可因應事件的嚴重性，給予該註冊藥劑師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短期或長期吊銷其執業資格。

此外，管理局有法定權力吊銷任何以欺詐手法取得註冊的藥劑師的執業資格。

(a)(ii) 過去 3 年，共有 8 名註冊藥劑師因犯上專業失當的行為，被由管理局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吊銷其執業資格，為期 1 至 4 個星期。在這 8 宗個案中，其中 6 宗是有關註冊藥劑師配發過期的危險藥物。至於其餘兩宗，其一涉及一名註冊藥劑師就其受僱情況向管理局提供錯誤的資料；另一宗則涉及一名註冊藥劑師因沒有備存適當的危險藥物的紀錄而被裁定違反《危險藥物條例》。

- (b) 正如其他醫護專業，藥劑師乃按照專業自主的原則，由法定組織透過適當的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加以規管。衛生署會定期巡查各私營藥房，確定註冊藥劑師有否遵行各有關條例的規定。如有註冊藥劑師涉及不法行為或專業失德，當局會進行有關檢控行動，管理局亦會就事件進行紀律研訊。我們認為現行的法例對註冊藥劑師已有充足的監管。

教育語言指引上訴委員會的評審

13. 林貝聿嘉議員：據報道，教育語言指引上訴委員會（“該上訴委員會”）經評審後，認為有 14 間提出上訴的中學可繼續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上訴委員會的評審準則（包括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策略及措施方面）為何，以及該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等中學的上訴時所用準則與教學語言指引評審委員會採用的準則有何差別；
- (b) 過去 3 年，在全港中、英文中學每年所招收的中一新生當中，屬於“教學語言分組評估”下述各組別的人數分別佔每間學校的中一學生的百分比為何：
- (i) 組別 I（即以中文或英文學習同樣有效）；
- (ii) 組別 II（即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及
- (iii) 組別 III（即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但亦可以用英文學習）；及
- (c)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本港各大專院校取錄的新生當中，畢業於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的比例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該上訴委員會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委員會工作的指導原則，是考慮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是否對上訴學校的學生的教育有益。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參考了《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內

的準則，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策略及措施。然而，委員會認為任何一項均不應作為取決的條件，亦不應硬性施用。

該報告書指出委員會願意考慮各校的任何特殊情況，以及任何可證明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會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有關材料。在進行審議時，委員會參閱了大量得自多方面的數據。這包括了定量的數據與定性的資料；有教育署和 20 所學校所提交的資料，也有從實地探訪和與各校舉行會議時所獲得的資料。該報告書亦提到，委員會同意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學校的文化和風氣，特別是當學校有計劃和措施為學生創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
- 學校提供的課程是獨特而倚重持續使用英語教學。
- 學校的增值，有見於學生在公開考試成績的表現，特別是在增值期間，學校是有使用英語為學習語言。
- 學校開辦歷史較短，並能在使用英語為教學語言期間取得教育成效。

該報告書指出，委員會對各校的資料作出全面的考慮與綜合，得出一個對各校整體的了解，務求因應各校學生需要，審情度理，對學校所適用的教學語言，作出決定。

- (b) 過去 3 個學年，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中學收取的中一新生所屬的“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組別如下：

1995-96			1996-97			1997-98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5%	93%	2%	4%	94%	2%	5%	93%	2%

至於其他公營中學的相關數字則為：

1995-96			1996-97			1997-98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39%	52%	9%	39%	52%	9%	39%	52%	9%

- (c) 大專院校的入學紀錄並沒有將學生分類為來自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所以我們未能提供這些資料。

協助在公屋居住的長者

14.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共接獲多少宗在公屋居住的長者因被同住的家人毆打或虐待而向有關當局尋求協助的個案；及
- (b) 有何措施協助該等長者，例如另行編配公屋單位給他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5、1996 及 1997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接獲 82、61 及 76 宗長者被同住的家人毆打或虐待的個案。其中有多少人是居住於公共屋邨，則沒有統計數字。
- (b) 這些個案部分是先向公共屋邨辦事處呈報。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嘗試調解糾紛，必要時會把個案轉介社署處理。社會工作者會為被毆打的長者及其家人進行輔導。此外，社會工作者也會因應需要，轉介長者接受其他福利服務，包括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家務助理服務、醫療服務、心理服務、老人日間服務和老人院舍服務等。為配合政府鼓勵市民照顧家中長者的政策，社會工作者會盡力調解長者與家人的糾紛。如所有調解辦法都不奏效，房屋署會按照社署的建議，基於恩恤理由，為有關家庭另外安排居所。在過去 3 年，房屋署一共為 10 個有糾紛的家庭作出這種安排。

傳統中醫藥

15. 劉漢銓議員：《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把傳統中醫藥納入香港的醫護制度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落實上述建議的具體計劃（包括推行時間表）為何；

- (b) 會否考慮在公立醫院開設中醫門診服務，以減輕長者在中醫藥診治方面的經濟負擔，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安全和療效的信心；若然，將於何時實施該項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何計劃推動中醫藥的研究和培訓，以及促進本港與內地在中醫藥科學研究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例如派遣政府官員或資助有關機構前往國家中藥質量檢測中心進行考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把中醫藥納入香港醫護制度，首要的工作是為中醫藥建立一個跟其他受監管的醫護專業一樣的法定地位，肯定中醫藥的專業貢獻，為它在醫療體系中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計劃在 1998-99 立法年度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提議建立法定架構，管理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買賣事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隨即成立規管架構。中醫的專業註冊工作和規管中藥買賣的各項措施，可於 2000 年開始推行。
- (b) 目前首要的工作是為中醫藥建立一套完善的監管制度，以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信心。我們覺得應有待這個制度落實和運作成熟後，才是適當時候考慮應否在公營醫療機構開設中醫門診。
- (c) 政府有計劃積極推動中藥的知識交流和科研活動。政府化驗所將於 1998/99 年設立中藥化驗組，開展和深化一系列有關中藥的化學資料搜集和質量安全研究。未來 1 年，政府化驗所會加強與國內的藥檢所、科研機構、商檢局等的緊密合作，交換有關中藥的知識。此外，所內的化驗師會參與跨國的學術研究組織，與本地和海外學者合作進行研究。

此外，由工業署管理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在過去曾支持多項有助推動本港中藥業發展的研究項目，包括撥款 700 萬元成立中文大學中藥及健康食品成分化學質量控制實驗室，以及撥款 1,300 萬元成立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傳統中藥中心。該計劃旨在資助各項有利本港工業或科技發展的支援項目，各從事有關中藥業發展支援項目研究的機構，可繼續向該計劃申請資助。

我們支持本港各有關機構舉辦各類中醫藥培訓課程，以維持及提高業界的執業水平。在 1998/99 年，香港浸會大學會開辦本港第一個中醫藥全日制的學位課程。

協助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公共巴士及專線小巴經營者

16.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某地區進行市區重建計劃前，會否諮詢區內受影響的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的經營者，並在重建期間為受影響的公共小巴及專線小巴的總站及路綫作出所需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在重建後為區內原有的公共小巴及專線小巴的總站及路綫作出相應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假如擬議的市區重建計劃會影響公共交通服務、行車路綫和總站設施，當局會徵詢有關營辦商（包括公共小巴和專線小巴營辦商）有關重建計劃的意見。必要時，當局會在重建期間遷移總站設施。有關方面也會因應需求和交通模式上的轉變，調整專線小巴的行車時間表，以及重新編配行走有關路綫的車輛數目。在重建期間，運輸署會與各有關方面保持密切聯絡，務求盡量將不便減至最小。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在街道以外的位置設置總站設施，供公共交通營辦商使用。當局可藉着市區重建計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完善的總站設施。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在重建計劃完成後更改原有的總站位置和路綫，定會再次徵詢有關營辦商的意見。

調節最優惠利率

17. 羅祥國議員：近期本港銀行同業拆息回落，但香港銀行公會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才決定把最優惠利率輕微調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香港銀行公會在該日前不調低最優惠利率的原因；

- (b) 有否研究香港銀行公會在該日前不調低最優惠利率的做法是否恰當；若有，結果為何；及
- (c) 訂定及調節最優惠利率的客觀條件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及(b) 最優惠利率是由個別銀行自行釐定，而並非由香港銀行公會決定。銀行公會只根據利率規定，決定 7 日以下的定期及儲蓄存款利率上限。
- (c) 銀行在決定最優惠利率時通常考慮當前的資金成本及資金成本轉變前景。雖然最近的銀行同業息率已見回軟，但銀行之間激烈爭取客戶存款的情況仍然持續，令提供給存戶的息率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然而，最近銀行已宣布將最低貸款利率調低 25 個基點。

貨櫃車發生爆炸事件

18. 劉健儀議員：繼去年 2 月一輛貨櫃車在運送途中發生爆炸後，最近又有一輛貨櫃車在運送二手電單車途中發生爆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各政府部門就去年 2 月發生的事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運輸署所制訂有關車輛安全裝卸貨物的指引）是否足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若有，結果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立例規定須以非密斗車輛運送汽車、電單車或裝有油缸的機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去年 2 月龍翔道發生爆炸事故後，當局成立一個由消防處、運輸署、海事處和警務處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議定了一系列措施，加強運送電單車和汽車的管制：

- (i) 發出勸諭信，提醒貨車運輸業人士在運送電單車和汽車時，須遵從安全程序；
- (ii) 印製並分發安全指引，宣傳有關運送電單車和汽車的安全措施；
- (iii) 把上述安全指引納入運輸署的《車輛載貨守則》內；及
- (iv) 研究提出修訂法例以加強管制的可行性。

關於第(i)及(ii)項，我們已發出勸諭信和一本小冊子，小冊子的內容包括汽車及電單車安全載貨指引。該指引清楚訂明，運送任何載有燃料的汽車及電單車前，必須將油缸內的燃料全部排出，或以“開放式”車斗的車輛運送。我們亦曾與貨車運輸業人士、電單車進口商及香港汽車商會成員會面，向他們講解有關運送車輛的安全指引。我們在本年4月3日舉辦了另一個簡介會，向業內人士，包括二手電單車及零件商人和其他有關團體，重申在運送載有燃料的汽車及電單車時，須用“開放式”車斗的車輛而非密封式貨櫃。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務求擴大宣傳範圍至社會各界有關人士。

至於第(iii)及(iv)項，運輸署公布的安全指引，將盡快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納入該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發出的《車輛載貨守則》內。我們亦正優先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現有的一套改善措施，並正考慮有關的法例架構，收緊運送載有燃料的汽車及電單車的管制。

- (b) 我們正考慮有關的法例架構，收緊運送載有燃料的車輛及電單車的管制。考慮中的管制措施包括規定使用“開放式”車斗的車輛運送載有燃料的汽車及電單車。

填海區出現土地沉降

19. 顏錦全議員：據報道，位於填海區的將軍澳工業邨出現嚴重的土地沉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工業邨出現土地沉降的原因；土地沉降引致的損失由哪方面承擔；

- (b) 現時有哪些填海區的填海方法與將軍澳工業邨的填海方法相同；
- (c) 當局有否在填海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建商須採用的填海方法，以及當工程完成後一段時限內出現土地沉降時，承建商須負責維修工程；及
- (d) 在進行填海工程時，有甚麼方法可使海底淤泥穩定下來？

工務局局長：主席，將軍澳工業邨的填海工程由香港工業邨公司負責進行。該公司自行委聘顧問公司為填海工程進行設計和監督施工情況，並且直接聘請承建商進行填海工程。不過，該公司委託拓展署為這項填海工程的顧問管理工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使填海工程與在附近進行的政府工程協調得當。

至於(a)至(d)項質詢，政府有以下回應：

- (a) 任何以填海方式填造的土地，都會在施工期間和工程完竣後沉降。這是因為鋪設在原有海床表面的填料重量，把海床下的海水擠出，使該處的泥土固結，加上填料本身日漸固結，亦會出現沉降現象。整個固結過程為時頗長，可能要多年後才能完成。土地在工程完竣後的數年通常都會出現剩餘沉降現象，而沉降程度視乎承建商採用哪種填海方法。假如承建商按照合約訂明的規格完成填海工程，則無須因土地沉降或所帶來的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至於將軍澳工業邨填海區，承建商採取了多項可加快固結過程的措施，包括放置 60 萬平方米的土工布料，以及裝設總長約 540 萬米的垂直排水管。工業邨的用地會批給符合香港工業邨公司遴選標準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會自行負責建造適用的廠房。據我們所知，香港工業邨公司已向所有獲批將軍澳工業邨用地的公司提供有關土地情況的資料，並已提醒這些公司必須採用適當的地基及建築設計，才可在這個新填海區動工。

- (b) 下列填海區的填海方法，與將軍澳工業邨的填海方法相同或類似：
 - (i) 將軍澳區內所有其他的填海區；

- (ii) 西九龍填海區約三分之一的土地；
 - (iii) 愛秩序灣填海區；
 - (iv) 屯門第 38 區填海區；
 - (v) 白石角填海區；及
 - (vi) 中環填海區的添馬艦基地。
- (c) 上述各項填海工程的合約均訂明有關的填海方法，以及須符合的標準，將軍澳工業邨填海工程的合約亦不例外。承建商如未有遵守合約訂明的規格而導致土地沉降，才須承擔責任，並須按照合約條款的規定採取補救措施。至於維修工作，根據有關的批地或撥地條件，一般都由土地使用者或獲得撥地的人士負責。
- (d) 海床的海泥如未有挖走，承建商通常會在進行填海工程時，在海泥表面鋪上適合的土工布料，固定海泥的位置，同時讓水分排出，再覆蓋一層沙土，阻止海泥橫移，並疏導排出的水分，然後在沙上鋪蓋多層厚度相同的填料，直至填海工程完竣為止。海泥受到填料重壓，水分被擠出而固結，便會形成垂直沉降現象。我們可加快固結過程，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沉降現象，方法是在海泥中插入垂直排水管，讓水分更快排出。在填海範圍加放臨時填料（例如長達 1 年），可進一步加快沉降的速度。不過，這個方法昂貴而費時，而且在未來幾年仍會明顯出現一些輕微的剩餘沉降現象。要完全防止這類土地沉降現象，目前仍沒有實際可行的方法。

外國護照持有人被拒進入本港

20. 黃英豪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外國護照持有人被拒絕進入本港；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作出該等決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共有 17 661 名外國護照持有人被拒絕進入本港。每年數目詳列如下：

年份	數目
1995	5 309
1996	6 242
1997	6 110

	17
	661
	=====

如果容許某人士入境並不符合本港利益，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行使權力，拒絕該人入境。拒絕入境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經濟原因
（例如：經濟能力不足，或尋找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
- (b) 不受歡迎類別
（例如：懷疑牽涉賣淫活動／刑事罪行）
- (c) 證件不足
（例如：持不被接納的旅行證件）
- (d) 其他
（例如：有不良紀錄，或被其他國家遞解離境的人士）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第 2、9、19、23、28、41、53、69、98、99 及 136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屬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服務部的建議而作出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請各位議員將手舉高一點，以便我可清楚看見，謝謝。
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曾發信給我們所有臨時立法會的議員，信中提到只是很簡單地把“官方”這詞改為“國家”。其

實我心中曾想過，是否只是這般簡單，因為一些非傳統的智慧告知我們，對於一些這麼簡單的包裝，我們更要小心細看清楚。事實上，市民憂慮到究竟有否機構或人士可以凌駕於香港的法律之上。我們不想看到有任何人或機構凌駕於香港的法律之上，因為我們的法律可說是特區最珍貴也是很重要的資產。

其次，我發覺這條條例草案的諮詢期和諮詢工作相當不足，最少大律師公會並未獲諮詢。他們的信中也提到該會未獲諮詢，而他們是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意見的。

第三，我覺得這條條例草案交由新一屆立法會處理，會較為適合，因為我們事實上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進行諮詢，聽取多些不同界別的人士的意見，以減低市民對這條條例草案的憂慮。我覺得現時倉卒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對香港沒有好處，也會因而影響我們的國際形象，好像上一次我們通過《1998 年人權（修訂）條例》一樣，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考慮的。當然，如果有疑慮也硬要通過的話，“一國兩制”的形象也會受到損害。

我希望大家就這問題詳細深思，我們是否有需要在今天如此倉卒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其實內容很簡單，這是一條法律適應化的條文，按法律適應化的精神，是將因香港回歸，部分未能隨《回歸法》而達致符合現時香港現狀的法律條文修訂，屬技術性修訂，應不涉及政策改變。

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歷時 4 小時。本人身為委員會成員之一，出席了全部會議。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差不多用上了全部時間，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在“國家”定義上作出了討論，範圍包括新華社在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如何界定中央授權機構在何種情況下才有“不受約束”的權力、“國家”的定義，以及“官方”一詞可否繼續沿用。事實上，直至最後，我在委員會內對“國家”一詞的運用也投了降，因為我也想不到其他可以更好代替現時“官方”一詞的詞語。我不敢斷言 4 個小時單獨就“國家”一詞的討論已經足夠，但我可肯定地向各位及市民保證，條例草案委員會是詳細地、深入地就“國家”一詞作了反覆的討論。最後，政府在聽取了意見的基礎上，吸納了議員就條例草案中有關“國家”的意見，作出了修正。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若有疏忽之處，理應接受批評。但對批評議員在處理條例草案時表現輕率的指摘，本人則難以苟同。我敢問那些批評者有否旁聽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有否真正聽過議員討論有關法例的內容？無的放矢、罔顧事實的言論，其實是不可取的。

現時的爭論焦點在適應化後的條文是否應在“國家”定義內刪除中央派駐香港的行政機構。“官方”一詞在港英時代被理解作英皇、英國政府及其派駐香港的行政機構和香港政府，適應化的結果，是將“官方”改為“國家”，而“國家”的定義為國家主席、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當局派駐香港、代其行使行政職能的獲授權機構。這很清楚是將這條文適應香港的現狀。擔心新華社隨法律適應化而被界定入“國家”定義，引起權力過大，看來是問題的焦點。

“國家”的定義內，新華社與外交部駐港專員公署、解放軍駐港部隊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屬中央駐港行政機構，很難理解將新華社摒除出中央駐港行政機構行列是一個合理的做法，故委員會普遍認為只有透過條例規限新華社等中央駐港行政機構，在何種情況下才有“不受約束”的權力，換言之，只有在新華社從事中央授權的行政權力時，才可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列入“國家”定義內，從而豁免於香港其他法例的約束。民建聯支持這個修訂方向。

主席，其實“國家”定義中亦包括特區政府在內，而現時亦有 17 條法例指明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當中包括 3 條有關反歧視的條例、9 條有關社會保障的條例和 5 條有關環保的條例。民建聯認為任何中央派駐特區的行政機構，其不受法例約束的權限不應比特區政府寬鬆，故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在首屆立法會產生後，盡快將現已約束特區政府的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內一次過修改，使“國家”定義內的中央授權駐港行政機構與特區政府受同等約束。在此不能不提的，是在參與審核並通過這 17 條法例的人士當中，不少是現時正在義正辭嚴地大肆批評為何臨時立法會要保留這些殖民地法律的衛道之士。敢問一句，為何當時你們不在有關的條例加上約束英國派駐香港行政機構權力的條文？

主席，坊間有言論批評，“國家”定義內的中央派駐特區的行政機構在執行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時，有違《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有中央、省、市的駐港機構必須遵守特區法律的條文，提出這是牴觸《基本法》。我想清楚地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是香港特區的法律，執行香港法律何以牴觸《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呢？

民建聯支持《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協的議員就《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女士，臨時立法會的工作到了今天及明天，可說是已經到達功成身退的階段，但是律政司司長在這時提出《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要求臨時立法會審議通過，律政司司長這種態度，讓我感到有“千萬人，吾往矣”的姿勢。我們對這姿勢感到有些失望。

政府今天要二讀和三讀《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律政司司長對我們說這只是技術上修訂。不過，如果這真是純粹技術上的修訂，我相信在社會上不應亦不會引起這麼大的迴響，而且更特別引起了法律界和公眾的高度關注。大律師公會、法律學者和香港的人權組織都曾發表聲明，反對這項修訂；大部分的報章社論也持反對意見。這些社會上的不同聲音都表明這項修訂超出了純技術性修訂的範圍。

在這條例草案中，政府建議把“官方”(Crown)一詞改為“國家”(State)，並且為“國家”一詞作出定義。其中有關中央政府附屬機構的定義，按修訂的條文指出，必須符合3項條件：第一，行使中央政府職能或行使《基本法》由中央負責行使的職能；第二，沒有行使商業職能，及第三，在中央授予的權力和職能範圍之內行事。

以法律的觀點來看，在進行適應化的修訂工作時，把“官方”(Crown)改為“國家”(State)一詞，表面上可說是一項技術上或純技術的修訂，但如果修訂後，特別是有關附屬機構的定義，在法律效果上會令一些國家在香港的附屬機構，例如新華社香港分社，不再受到香港法律的約束，明確地指出它不再受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約束，便可能產生兩種嚴重後果：第一，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即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和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例。我嘗試引用大律師公會的一些法律意見。大律師公會的一份文件的第六點指出：“第二十二條的意思是所有駐港中央人民政府機關和附屬機關均受香港法律的約束，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唯一的例外是對這些機構屬於國防外交範圍的行為，香港的立法機關無權立法。換句話說，回歸前，“官方”不受法律約束的這個具殖民地色彩的

假設，已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機構均受法律約束的假設所取替。現時的修訂建議，卻將第二十二條內應受法律約束的假設，反寫成為不受法律約束的假設，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據要更改《基本法》。”

第二，中央駐港附屬機構的定義含糊不清，造成很多灰色地帶，例如新華社香港分社這些機構是否包括在內，這也容易引起日後法律上的爭議。

由於修訂條文一旦獲得通過，便會有以上所說的兩點嚴重後果，所以我代表民協曾在上周五致函律政司司長，要求押後這條例草案至下一屆立法會才處理。當時我提出 3 個論點：第一，修訂所引起的法律後果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法律界引起很大的爭議，而且亦會出現意見分歧，至於政府的解釋則未能盡釋疑團，所以不應在未加詳細辯論和考慮法律界意見前，便通過這項修訂；第二，修訂涉及一些敏感的內容，我認為應留待第一屆的立法會進行詳細審議；第三，政府已承諾就合共 17 條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的條例作出檢討，我認為應把這些條例的修訂工作與香港法例第 1 章的適應化工作一併交給第一屆立法會全盤審議。

可惜，律政司司長對民協提出的押後處理條例草案的要求，在上星期六回覆說不予考慮。民協認為律政司司長的回覆不能接受，主要有 3 個原因：第一，律政司司長沒有回答我們第一點有關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訂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衝突點，這其實是最具針對性和最重要的問題。她沒有詳細的解答，也沒有解釋；第二，律政司司長認為這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去年年底成立，所以已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但事實上，不同的意見普遍在近期才出現。大律師公會亦指出，政府早期諮詢他們的意見時，曾說以“特區政府”代替“官方”，後來才把“特區政府”改為“國家”，以“國家”代替“官方”。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民協認為押後討論這建議是值得政府考慮的，而政府和律政司司長不考慮這建議，我們覺得是不能接受的；第三，民協認為將 17 條針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的條例與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一併檢討，將會更全面和謹慎，但律政司司長卻認為應先修訂第 1 章第 66 條，以作為其他 17 條條例的檢討的取向定位。如果現在通過了第 1 章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訂，將來在檢討 17 條條例時如果真的發現有問題，要進行修訂便會更難，特別是如果政府不同意修改，而議員將來覺得有需要修改的話，根據《基本法》，議員是很難以私人條例草案這形式提出修改的，屆時的情況將會是難上加難，所以我們建議兩項檢討一併進行。

經過各界反映了這麼多意見後，政府仍然堅持這只是一項純技術性修訂，非要在本立法年度通過不可。律政司司長這樣固執，我們感到失望。民協仍然堅持認為這條例草案是無須在這個年度匆匆通過的，特區政府其實有其他法律可依，以處理有關的爭論。舉例來說，《回歸法》已提供足夠的法理根據給特區法院處理有關“官方”(Crown)的法例釋義問題。如果政府願

意押後這次對香港法例第 1 章的適應化工作，容許立法會日後進行一次廣泛和深入的法例審議工作，我們相信可以使這適應化工作更趨完善，對特區政府推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政策，也更能維持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因此，我們仍然覺得應押後討論這條例草案。如果政府不願押後討論，我們只得表決反對這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引起公眾人士激烈的爭論，而爭論的焦點，是有關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中“官方”一詞為“國家”一詞所取代的建議，以及對“國家”一詞的定義。

自由黨已仔細考慮過所有的論點。自由黨十分明白公眾人士的憂慮，亦曾就這些憂慮檢討本條例草案。不過，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反對本條例草案的理由並不充分，亦沒理由要延遲處理。

我們的結論，是基於以下考慮。

我們同意政府現時所建議的，是純粹將法律作適應化修訂，當中並不牽涉法律改革。明顯地，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由於香港法例第 1 章中“官方”一詞已不再適用，我們有需要加以修改。回歸至今已有 10 個月，我們認為這問題已不能再拖延。當局擬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國家”一詞所作的界定，與之前“官方”所包括的範疇非常相近。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項建議可以接受，而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亦無不妥。

有人質疑為何有若干法例對“官方”或現在建議的“國家”沒有約束力，又為何我們不把握這機會，將本港法律的約束力擴大至包括宗主國。我們不可忘記，現在是要將法律修改以適應香港現時的情況，保持法律現有的地位。倘若要改變現有的法律，我們必須另外進行法律改革的程序。

有人擔心，現時建議對“國家”所作的定義，會把很多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或中央當局的駐港附屬機關納入“國家”的範圍內，令其得以享有第 1 章第 66 條所給予的所謂“豁免權”。修正後的條文清楚表明，要符合“國家”的定義，附屬機關必須符合 3 項條件，即該機關必須是：

- (a) 行使中央政府的行政職能或根據《基本法》由中央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 (b)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及
- (c) 在中央政府或有關的中央當局所轉授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內行事。

很明顯，中央政府有權根據《基本法》將行政職能或職責轉授予附屬機關。只要這附屬機關是在所獲授予的這種職權的範圍內行事，便是代表中央政府行事；因此，自由黨同意，倘若“國家”的定義是包括中央政府，那麼獲中央政府轉授權力的附屬機關遂應該也包括在內，絕無道理將這些機關摒諸這定義之外。有了法例中列明的這 3 項條件，情況便十分清楚。不過，不符合這 3 項條件的附屬機關，便不能納入這定義內。

誠然，究竟一個中央附屬機關是否符合這定義，應視乎其正式職能為何，以及這機關在有關期間是否正行使該等職能。公眾對新華社尤其關注，因為有人對其正式職能為何，實在不大了了。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應否設立一項證明制度，以釋公眾的疑慮。自由黨十分支持這證明制度，設立此制度後，便可識別那些符合“國家”定義的附屬機關。雖然我們不能控制中央政府指派甚麼機關來執行其行政職能或《基本法》所規定的職能，但至少我們應知道這些機關為何。

自由黨注意到，有人聲稱這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提出此論點的人似乎忽略了一個事實，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有權為香港立法。我們有權決定甚麼法律對中央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有約束力，甚麼法律沒有約束力。在作出決定時，我們當然會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究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機構應遵守哪些香港法例，其實是視乎法例本身，而不是由第 1 章第 66 條規定。因此，對於說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實在是有所誤會。為回應有關的疑慮，當局已承諾盡快檢討 17 條訂明對政府有約束力的條例，看看這些條例是否亦應對中國機關有同樣的約束力。這些條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是最近爭論的焦點。我們同意，由於這項檢討的性質是屬於法律改革，所以應另外進行，而不應與現在的法律適應化更改混為一談。亦由於這原因，我們認為這適應化更改無須留待檢討的結果出來後才進行。不過，我們會促請當局盡快、而且盡量公開地進行檢討，以釋公眾對這問題的疑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本人同意《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是因為香港法例第 1 章已經是通過成為香港特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例之一，該條例的適應化是屬於臨時立法會必不可少的立法議程中的一項。法律適應化的目的，是使香港原有法律在回歸後不會牴觸《基本法》，並使這些原有法律發揮應有的效用。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之一，是對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所提述的“官方”(Crown)一詞，以“國家”(State)一詞代替，這是為了使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適應。香港回歸前，“官方”一詞是指以行政身份行事的英國政府各部門、英駐港公署和駐港英軍及前香港政府。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的原則適用於普通法司法區，而香港回歸後仍沿用普通法，這條法例的適應化並不改變條文的原意和法治精神。通過本條例草案，並不會導致出現部分人士提出的甚麼“太上皇”或“對法治事業重大威脅”的情況。

基於上述理由，港進聯支持這條例草案。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有一份衝動，想發表這個多月來的第三封家書。第一封寫給我的五弟，2 月 28 日在香港電台讀出；第二封寫給我的老同學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本會 3 月 12 日會議上讀出。

主席，我喜歡用家書這形式表達意見，因為“香港是我家”：家人是家人，朋友是家人，市民是家人，官員、議員也是家人，因為香港的盛衰興亡，完全視乎香港這個大家庭的成員能否視己及視人為一家人，能則盛則興，否則衰則亡。

主席，你也是我的老同學，不是華仁書院的同學，因為那是男校，而是香港大學的同學。我這第三封家書是寫給你的，希望通過你作為本會的交通警員，我能夠說服香港大家庭內的官員和議員懸崖勒馬，停止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主席，我一向做人的態度是：不妄自猜測別人的用心動機，因此，我相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提出的原條例草案及即將提出的修正案修正“國家”一詞的定義，政府和她的目的，只是對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作技術性的適應化修改。本會內支持政府的三大黨：港進聯、民建聯、自由黨及早餐派成員亦無不良用心動機；原本支持但現在反對政府的民協亦不能說是別有用心。但同樣，在本會外的黨派、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人權監察，以及媒介絕大多數評論，對這項條例草案一致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亦不應視之為別有用心，不應扣上“反政府”、“反香港”、“反中國”等帽子。

主席，我這個做人態度的道理很簡單，因為瞎猜別人的用心，只會有兩個後果，但兩個後果都沒有好結果：猜錯了，別人反以為你有歪心腸，矛盾加深、鬥爭升級，甚至不可收拾；但猜對了，別人則會惱羞成怒，同樣鬥爭升級，水火不容。這是一家應有的處事態度嗎？為何不可以從好處想呢？意見大可以分歧，但關係則不應該分裂，香港大家庭尋求的是意見的競爭，而不是成員的鬥爭。

主席，我經常激勵自己不要瞎猜別人的用心，也不要因為別人瞎猜我的用心而同樣瞎猜別人的用心。這樣才可以分而不裂，爭而不鬥，香港大家庭才會有更好的明天。

主席，對於這項《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我的確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當然可以平心靜氣、心平氣和地陳述我的強烈意見，但為了免除官員、議員對我的用心、動機可能產生誤解，我寧願以家書的形式，在這家書內提出疑問，籲請官員、議員停止審議這條例草案，以顯示我的真誠。

主席，我對《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疑問，委實太多了。我的疑問並非完全來自香港大學公共法律教授佳日思(Yash GHAI)上星期日（4 月 5 日）在《南華早報》題為 **False Analogies**（假譬喻）的文章，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余若薇星期一（4 月 6 日）發出一份聲明(statement)。我特別提出這兩篇文章，因為它們的確值得官員和議員細讀，亦因為最少可以將兩篇文章的題目在本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予以引述。

主席，首先，容許我提出一些對“官方”(Crown)一詞的疑問：

第一，究竟“官方”(Crown)一詞在香港眾多法例內有多少不同的涵義？

第二，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內“官方”一詞，是否與《官方訴訟條例》Crown Proceeding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300章)內“官方”一詞完全一致呢？倘若一致，為何對後者不進行一併適應化的修訂呢？

第三，為何上述《官方訴訟條例》內“官方”及駐軍問題，香港原有法律內對“官方”一詞的提述要留待（亦即可以留待）以後才適應化呢？

第四，反過來說，為何《釋義及通則條例》內“官方”一詞又不能留待以後才處理呢？亦即剛才馮檢基議員所提的，為甚麼不能留待下一屆，即首屆立法會才審議呢？

主席，容許我就政府建議把“官方”一詞直截了當地轉變為“國家”(State)一詞，提出一些疑問：

第五，既然“官方”一詞涵義豐富，歧義亦豐富，把它生硬地改為“國家”(State)一詞，一個在香港法律內嶄新的提述詞，是否會產生問題呢？

第六，倘若提述詞並不重要，因為它只是一項簡稱，最重要的是該詞在法律上的定義，則該詞的定義是否與“官方”的定義完全相同呢？

第七，“國家”一詞，無論是原條例草案內的定義，抑或即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內的定義，是純粹技術性的適應化，抑或已經具有立憲、制憲、修憲的意味呢？即使沒有，或最少有立法、修法的意味呢？因此，本身是一項實質而並非純技術性的修訂。這樣為何不可留待下一屆、即首屆立法會才處理呢？

主席，論者每每論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評論說“國家”的定義有違《基本法》。事實上，就“國家”這詞的定義而言，即立法的本身也是有違《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在此，我希望把這個討論更提高、提深一層，除第二十二條外，也對第十九條和第十六條提出疑問：

第八，第二十二條並未提及“國家”一詞，但第十九條則有。第十九條內“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提述應作何解釋？是否“國防、外交”外尚有其他“國家行為”呢？倘若尚有，究竟有哪些其他國家行為呢？範圍究竟有多廣闊呢？

第九，第十六條原意是否授權特區在全權享有“高度自治”下，即除國防、外交外，擁有全部行政管理權呢？

第十，連同第二十二條，是否中央部門、省、區、市及附屬機構在香港運作時，除國防、外交事務外，均不得免受香港法律限制呢？這是否一個正確的理解呢？

主席，我不打算就那些細則上，例如行政的職能等再作評論，原則性的問題已經太多了，我認為不可以單是用“技術性”幾個字把它輕輕帶過。因此，基於上述原則性的疑問，我謹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本會已決定今、明兩天為最後一次會議，換言之，即動議撤銷此項條例草案。我呼籲議員予以支持，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主席，倘若我的議案遭否決，二讀亦獲通過，我呼籲政府收回此條例草案，因為在二讀之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前，政府仍可以收回條例草案。即使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後，三讀之前亦可以收回，屆時應立即向法律界、學界及政界作廣泛諮詢，以期香港的法律能趨於完善，而不是製造更多疑問。

主席，至於有論者擔心倘若不立即進行此項適應化，則中央及港府的運作會產生困難。律政司司長本人亦承認並無此事，因為《香港回歸條例》已有充分的保障，因此不會出現法律真空。主席，我認為不應該急於一時，倉卒立法修法。本會在去年 7 月急急凍結及廢除前立法局的立法，說它太過倉卒，今天我們不是同一處境嗎？這不是最大的諷刺嗎？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籲請議員支持。

你的老同學黃宏發

主席：黃議員，請你重述動議的議案，讓大家聽清楚。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40 條，議員有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黃議員已動議這項議案，有沒有議員想就這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發言？（稍停）如果沒有，我現在將這項議案作為待決議題。本會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表決鐘尚在鳴響，我想趁此機會重述現在的待決議題：黃宏發議員動議《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6 人贊成議案，47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現在繼續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多謝主席女士。我本不打算在今天的辯論發言，但多位議員提到香港大律師公會所發表的聲明，特別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我相信我的同事劉健儀議員已解釋了為何條例草案沒有牴觸第二十二條，而我想提出另外幾項理由，供議員參考。

有關本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力，第十七條規定我們享有立法權。它亦規定我們若制定任何法律，便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備案。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後，可決定該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某些部分，其中一部分是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另一部分似乎大部分人都沒有留意，就是“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因此，那不單止是國防和外交，更包括國防與外交以外的事務。

若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正確，就是說《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假定任何中央政府部門或機構，均受《基本法》約束，而假如我們不接受劉健儀議員的論點，即我們所制定的法律可規定這些部門應否受約束，那麼人大常委會就大概會說：“香港，你們瘋了！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每個部門都毫不例外地受香港每一條法律的約束。你們在幹甚麼？”然後，他們就會把那條法律發還給我們說：“抱歉，它違反了第二十二條。”

我們假設這不成功，中央政府沒這樣做，但我們的法院仍可這樣做。假如該條例草案今天通過成為法律，我們的法院仍可判決它違反第二十二條，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會被撤銷。我不想常告訴人我是執業律師。但若我提出一條難題，我可保證即便兩個用同樣方法推理的律師，也可以給你兩個相反的答案。很不幸，這可能是其中一個極端技術性和棘手的情況。坦白說，我們在自由黨內就這問題艱苦搏鬥了許久。我們並非輕率地得出結論。主席女士，我們相信我們並非背棄社會、背棄法治，而是在維護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會認真考慮這點，新聞界所作出的一些言論和極受尊崇的學者撰文發表的法律意見，都是一些漂亮的論點。但歸根結底，我們是本會的立法者，我想政府暫時仍未受到任何批評。但我會清楚地告訴他們，若此事在去年夏天提交本會，我懷疑今天所提出的一些關注事項在當時仍會表達出來，但我深信條例草案之所以引起如此大的關注，可能是由於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時間問題。

的確，本會沒有太多時間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我想它是本年二月初向我們提出的。我們也處理了其他冗長而棘手的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絕不簡單。我不會低估它的複雜和困難性，尤其外行人更難以掌握其要義。因此，我認為社會和媒介關注我們今天可能通過成為法律的條例草案的後果，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剛才的表決結果，稍後會調轉過來，便是今天就這條例草案表決的結果。

條例草案已很清楚顯示，有需要修訂、修改便要進行。我們堅信，香港現在已是一個國家。當然，一些官員、市民或傳媒還以為仍然是以往的情況。但是，我們要接受一個事實，那便是法律上有需要修訂的，我們都會面對來進行修訂。

我覺得很奇怪，臨時立法會成立至今 16 個月，我們今年已做了很多修訂或有關法例上的工作。剛才有傳媒問我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感受。我說，政府提交臨時立法會的大部分條例草案，我們已經完成審議工作，特別是在強制性公積金方面，我們做了很多事，亦得到大部分市民的認同。今天的修訂，根本是遵從一個國家、一個原則來做。我們要知道，香港過渡九七後，再不是一個殖民地。為何這麼多爭論呢？其他的國家是否一定要有不同意見呢？

一些人士對今天的修訂持有不同意見。剛才夏佳理議員說特別是法律界持有不同的意見。我絕對了解這點，因為這樣才可以有訴訟。（眾笑）如果持同一意見，法庭根本不用審議任何事情，因為一切已經定案、定罪。律師大部分是無中生有的。（眾笑）我不是說他們無中生有是為了他們的職業，他們正式的職業是需要以不同的意見來作出爭論。當然，我不是說他們無中生有的是爭論的問題，或以不同的意見來爭論這些問題。

我很希望傳媒將這些事件淡化，千萬不要令市民在對某些事實不了解之時，作出太大的判決。我們堅信，在國家和司級官員，以及現時有關的領導下，有問題是可以提出來，盡量平息，而不是挑撥離間，以致造成社會的沖擊，這對市民是沒有好處的。現時在金融風波和世界對香港仍未絕對認同的情況下（這可從最近旅遊業受到很大沖擊可見），香港的安穩有賴大家團結

一致，不要在這樣小的事情上，仍要挑起風波。香港過渡已經 10 個月，對香港沒有信心的，在這 10 個月後再多走一次仍來得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譯文）：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在 2 月 25 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作適應化修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英豪先生及各委員對條例草案作了周詳的考慮，我謹此致謝。

條例草案適應化修改了第 1 章內不少的定義，以反映回歸，但沒有改變了條例的實質內容。例如在修改“普通法”的定義時，用“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去取代“英國的普通法”。草案亦增加了一些新的定義。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仔細考慮過條例草案對“國家”一詞所作的定義。當局建議，在關於條例約束力的條文內，以“國家”（按所建議的定義）取代“官方”。我須強調，當局無意在所有條例有關“官方”的提述中，都以“國家”的提述取代。例如，在某些情況，“官方”一詞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代。

條例草案規定，該等訂明對“官方”具有約束力的法例將被解釋為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對於如無明文規定或無必然含意則條例不對“官方”具有約束力這一推定，則以“國家”一詞取代“官方”一詞的方式作適應化修改。所建議的“國家”一詞的定義與以前“官方”一詞的涵義一致。其效應在於反映回歸，但同時亦保持該推定在回歸前及回歸後的法律地位不變。這樣做與確保香港法律制度延續的目標一致。我須強調本條例草案並非用以改革法律。一些批評本條例草案的人希望推翻第 66 條的原則，使有關機關受到條例約束，減低其明文受到豁免的程度。這亦是去年大律師公會經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方面確實曾就條例草案較早前擬定的草稿諮詢大律師公會，但基於該公會對該草稿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有理由假設該公會不會改變其對第 66 條的看法，而這項假設亦證實正確。我重申這並不是法律改革，本條例草案只不過旨在保留及作出修改，以適應第 66 條的普通法原則。

假如某一條條例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回歸的效力（同時也是條例草案的效力）是該條例現時所約束的是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不過，如果某條例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即以前對“官方”的其他部分不具約束力的話，則在回歸以後，該條例即對香港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對“國家”的其他機關則不具約束力。政府已將一份超過 90 條條例的名單交予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名單內的條例整條或部分條文對“官方”或“政府”具有約束力。大部分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採用這個原則，即是如法例並無明文規定或無必然含意則主權政府不受約束的原則。可舉的例子包括聯合王國、新西蘭、澳大利亞等。維持這一推定並非香港特區所獨有。

在香港保留該項原則並不是因為（如一些人的錯誤假設）香港是中國的殖民地。香港當然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留有關原則是因為它是普通法的一個範疇，而不是因為它是殖民地的規則。根據《基本法》，香港仍然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再者，有關原則並無牴觸《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該條說明中央政府轄下機關在香港特區所設立的辦事處須遵守特區的法律。第 1 章第 66 條沒有將任何人凌駕於法律之上。在“國家”定義範圍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機關將繼續受香港的法律規管。在香港的解放軍須遵守駐軍法和有關的香港法律。香港的人權法、普通法、一般的刑事法、文事法及對“官方”（即適應化後的“國家”）有效的條例，將對在香港代表中央的機構有效，所有行使商業職能的國營企業將不被包括在“國家”的定義內，並須遵從香港的法例。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國家”的定義的實質內容感到滿意，但部分議員建議應以另一名詞取代“State”及“國家”，並詢問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納入定義範圍內是否合適。議員又關注到不一定在所有的情況下都適合以“State”及“國家”的定義取代“官方”的涵義。

我們已詳細地考慮了這個問題，但仍認為如果要準確反映回歸後的情況，而又不會改變原來狀況的話，“國家”是最適當的字眼。我們有考慮過以“當局”和“政府”等字眼取代“國家”，但這些字眼都不足以反映應該涵蓋的各個機關。我們亦都認為，“國家”一詞的定義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恰當的，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議員要求澄清按照現時定義，“國家”由甚麼機關組成？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建議把“國家”一詞界定為與以前“官方”的涵義一致。我們的構思是“國家”的構成部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以及在獲轉授權力以及在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某些附屬機關。

條例草案內“國家”的定義並無明文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或中央人民政府，而是提述行使行政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在與條例草

案委員會討論後，政府決定如在定義中明文提述國家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將使定義更清晰明確。因此，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定義作出上述的修改。

有人對“附屬機關”的定義，表示關注。符合定義的附屬機關是指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或上述所界定的中央機構的附屬機關，同時必須符合以下 3 項準則：

- 第一項準則是有關機關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負責行使的職能。
- 第二項準則是該機關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 第三項準則是該機關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或上述所界定的中央當局所轉授的權力和職能範圍內行事。

一些議員問及如何決定某個團體是否屬於“國家”定義的附屬機關。我認為這問題應最後交由法院根據所得證據作出決定。這與回歸前的情況一樣，即由法院負責決定某個機關是否屬於“官方”的一部分。

也有人關注到對“官方”的提述如全部以對“國家”的提述取代，可能並不適宜。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並非建議這樣做。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State”及“國家”的定義只適用於與條例的約束力有關的條文。

有公眾意見質疑是否須要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對第 1 章，尤其是對第 66 條，作適應化修改。這些意見大部分關乎到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改後對某些有明文約束“政府”的條例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希望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

首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對第 1 章作適應化修改是必要的，因為這次的適應化修改是為其他所有條例的釋義和適應化修改奠定必要的基礎。例如，條例草案中條目繁多的一系列新定義除了可作一般性應用之外，亦有助日後所有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第 66 條的適應化之所以更為重要，是因為如果不對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多條現有條例的約束力便會不明確，而日後草擬新法例與約束力有關的條文時，便沒有明確的基礎可參照。

其次，有些意見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若干其他條例只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對“官方”的其他部分卻不具約束力。我要強調，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改，不會改變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正如我先前所講，由於回歸，該等條例已經對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而不是對等同於“官方”的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具有約束力。

不過，政府體會到公眾關注到為何某些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機關卻不具約束力。鑑於公眾的關注，政府現建議就所有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例進行檢討，以決定上述不同的處理方法是否有理據支持。就任何個別條例而言，假如不同的處理方法並不合理，政府會建議就其約束力作出修訂。這項檢討會涉及合共 17 條條例，條例的名稱已經提交予各位議員。

政府承諾檢討有關條例，顯示有必要將兩個問題分開處理。第一個問題是就第 66 條的一般原則作適應化修改。第二個問題是上述 17 條條例的約束力範圍。部分議員對第二個問題的關注引致到有建議將整個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押後，交由第一屆立法會審議。其實，對第二個問題的關注可通過我剛才所解釋的檢討工作充分地處理。況且，在這項檢討完成之後，第一屆立法會會有機會討論和處理公眾近來就有關條例表示關注的問題。

我們無須將第一個問題的辯論押後，因為它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情。第 66 條的適應化修改只不過是反映回歸，現時應當制定為法例。再者，該項適應化修改對上述 17 條條例的檢討工作會有極大的幫助，因為這樣可以澄清制定這 17 條條例的約束力時可取決的方案。我因此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適應化修改。

正如我較早時提到，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澄清“國家”的涵義。此外，我亦會提出另一項技術性修正案，旨在把草案第 4(b)條“高等法院”的定義內對“《最高法院條例》”的提述，修正為“《高等法院條例》”。這項修正反映出今天較早前《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進行三讀後對該條例名稱作出的修改。

主席，第 1 章載有關於香港法例的釋疑、適用和釋義的條文，盡早就這一章作出適應化修改，便可為參照《香港回歸條例》而解釋香港法例提供清晰的指引，故此是有需要的。因此，第 1 章的適應化修改是其餘所有法例的適應化修改計劃的基礎。特別是第 66 條，我們必須盡早作出適應化修改，因為該條文影響到其餘所有條例的約束力的施行，它的效力必須清楚界定，才可避免有關條例的釋疑、適用和釋義產生任何可能出現的混淆。因此，這條條例草案必須盡早獲得通過。我謹請議員通過這條例草案，使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7 人贊成議案，6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5 至 23、25 至 42 及 4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高等法院”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國家”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正如我就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經解釋過，在提述某些中央當局時，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被明確地包括於“國家”內，而並非只是作為必然含意，國家的定義將會更清晰和準確。此項修正，即可達致上述目的。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我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沒有提及這些細節。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國家”一詞，我認為以另一詞替代可能會更好。如果大家想以另一詞來代替“官方”，使條文可以適應化的話，我認為“政府”一詞可能較佳。“政府”一詞可以界定為香港特區政府，加上中央人民政府，再加上具體列明中央軍委。中央人民政府和軍委如果行使《基本法》所訂的權力範圍之內的事，便可以免受規管。我認為這可代替“官方”一詞，而這樣的修訂方向會較為正確。

我們不能仔細研究、仔細討論這事，確實十分遺憾，因為根本沒有向法律界作出很完備的諮詢。因此，我既不能支持原條例草案中“國家”一詞的用法和定義，亦不能夠接受修正案中“國家”一詞的用法和定義。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假如修正案遭否決的話，我亦會反對原條例草案中有關“國家”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譯文）：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及 2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以上條文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及 2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4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

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6 人贊成議案，6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想就《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我發言的目的，並非要反對條例草案，我只是想指出條例草案其中頗具爭議性，也可以說是相當諷刺的兩點。

第一，當前的條例草案跟政府在 1996 年提交給當時的立法局的同一項法案，在立場上剛好是完全相反的。政府當局提出《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便有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建議規定執業的法律公證人也應當是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會員方可執業。最後，當局終於撤回該法案，理由是倘若該法案獲得通過，或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的規定。諷刺的是，當局提出《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所抱持的原則，竟與 1996 年當局用以撤回有關法案的理念相同。

第二，《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 1996 年提交予當時的立法局，連同其他同類法案，均旨在引進專家註冊的概念。但是，早在該修訂法案提出之前，當局已根據法例成立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學院的職能，在於制訂醫學專科訓練準則，和核准各種不同醫學專科的資格。一個最合邏輯的想法，便是香港醫務委員會內專科註冊處的專家都必須是學院的資深院士。

當局在《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香港醫學專科委員會的入會資格須與專科註冊有連繫提出強烈反對，所持的理由是此舉將妨礙結社自由。

主席女士，我所說的可能看來與本條例草案毫不相干，但是其中涉及的原則仍然是一致的，就是說，強制性會籍，在何種情況下，才算防礙結社自由？誠然，當局辯稱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有共同之處，就是促使會員遵守紀律。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何嘗不然？學院是有權取消一些違反專業紀律或不受學院接納的人士的會員資格的。

主席女士，我雖然不反對今天提出的法案，但卻希望有關的各個政府部門仔細研究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這兩個組織，把兩者的運作原則等量齊觀，免得政府被指採取雙重標準。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及頒授各種專業執業資格的辦法。

由肯特伯雷大主教委任法律公證人的制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告終。當局於 1997 年 6 月，因一項有關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強制性會籍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撤回《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導致本港在回歸之後欠缺一個可以委出新的法律公證人的立法架構。誠然，

現職的法律公證人在回歸後仍可以繼續執業，但新血卻無法加入執業行列。說到這裏，我得作出利益聲明，我本身是執業的法律公證人。本條例草案得盡快通過，以填補由於前述原因而導致的法律真空。

我高興見到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法律公證人強制性會籍的建議。當局若非在一年之前極力反對這項建議，則臨時立法會今天便無須處理這項法案。當局為了解釋其立場上的轉變，建議給予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一個監管角色。這個監管角色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所扮演的角色相似。有了這項建議，條例草案便不會妨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賦予的結社自由的權利。我想指出一點，要上述協會扮演監管角色的建議，早於討論 1996 年那項法案時便已提及，但有關建議當時未獲當局青睞。

雖然我們不知道甚麼原因促使當局改變初衷，但卻絕對歡迎這個改變。

條例草案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訂定了一個頗為具體而微的規管法律公證人的機制。這機制與香港律師會規管律師類似，並授權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理事會制定有關法律公證人與其僱員的執業情況、行為、紀律，及與法律公證人的執業行為有關的索償而引致的損失彌償等的規則。為確保法律公證人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服務而規管法律公證人，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我也要提醒各位，必須慎防過度的規管。須知法律公證人所提供的服務，比另外兩種法律專業所提供者更為局限。大部分的法律公證人本身都是執業律師，已受到香港律師會訂定的嚴苛規則所規管，因此，我呼籲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制訂有關規則時採取務實的態度。為符合所訂的規則，免不了會影響法律公證人的服務成本。這影響最終會在其向公眾收取的服務費上反映出來。關於這點，我喜見協會沒有堅持另作損失彌償，而只着眼於與香港律師會聯手為其行業提供損失彌償。根據律師專業保險計劃計算保費時所考慮的律師服務總收入，已包括法律公證服務的收費，所以，即使法律公證人正式納入該計劃時，也沒有人需要支付額外的保費。

建議的第 40A(1)條規定，任何人士欲被委任為法律公證人，必須連續不少於 7 年名列在律師登記冊上，並且已通過一項法律公證人考試。回歸之前的要求是，要有不少於 7 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才可成為法律公證人。由於律師可以名列律師登記冊上而不去執業，因此，根據本條例草案，非執業律師也可成為法律公證人。我認為這一點並不可取，因為這會被視為放寬認許為法律公證人的準則。我樂於見到當局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把認許準則的嚴謹程度，還原至回歸之前的水平，即是保留 7 年執業的要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律政司司長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本地委任公證人制度，以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公證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專業服務。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委員會各成員詳細審議了本條例草案，我謹此向他們致謝。他們提出的建議十分有用，並已納入我稍後將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內。

我所動議的修正案，唯一一項實質修正，是有關委任公證人的準則。根據條例草案，申請人在緊接他提出申請之前整段 7 年期間，其姓名必須一直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委任準則提出了建議，在考慮過這些有用的建議之後，我們建議增訂一項條文，規定申請人必須為執業律師，並且已在本港執業總共不少於 7 年。這可確保申請人具備在香港執業的合理實際經驗，才可被委任為公證人。因此，我將會動議對擬訂立的第 40A(1) 條，作出這樣的修正。

我動議的其他修正，是屬於改善法律草擬文本方面的修正，以及為配合《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施行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一些成員提及為何政府對於公證人必須是公證人協會的會員一事作出改變。自政府當局於 1997 年 6 月撤回《1996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後，我們對委任公證人的建議進行覆檢。隨着以往公證人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的制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終結後，我們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設立一套在本地委任公證人的制度。

經諮詢法律界及司法機構後，我們認為日後的最佳方法應以適用於律師和大律師的法定委任制度為藍本，而該制度有效地規定所有執業律師和大律師必須具有會員資格。我們也信納現時擬議強制所有執業公證人必須是會員的制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訂有關自由結社權利的規定。

對於公證人協會強制成為會員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無須強制成為會員的規定，部分委員表示這顯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方面不一致。不過，我想強調這兩個專業團體的法定職能有所不同。

根據以《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為基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所有人均享有與其他人自由結社的權利。這亦包括不與他人結社的權利。任何限制這項權利的規定，必須與該條規定的第二段一致。至於決定某項限制是否與規定一致，必須就該項限制的目的作出考慮。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要是一個提供專業訓練的機構。這是修讀深造訓練課程的醫生獲確認為專科醫生的其中一個途徑，另一個途徑則為到海外攻讀醫學委員會認可的深造訓練課程。擬修讀專科學院訓練課程的醫生，必須成為專科學院成員。醫生在修畢課程後會獲確認為專科學院院士，並由專科學院向醫務委員會推薦給予“專科醫生”的名銜。因此，專科學院並非負責規管或註冊的機構，規管及註冊的權力屬醫務委員會所有。在決定應否強制醫生成為專科學院成員一事時，必須考慮這情況。

根據本條例草案，公證人協會的職能有所不同，尤其是該會擁有規管權力。條例草案賦權公證人協會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公證人的執業證書，而公證人協會理事會並獲賦權訂立有關公證人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的規則。在這方面，公證人協會的規管權力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有關權力相近。

主席，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中國後，我們顯然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設立一個本地委任公證人的制度，我謹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使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6 及 8 至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 及 7 條。

主席（譯文）：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文件所載。

擬訂立的第 40A(1)(a)條所作的修正，即我曾經提述的修正，規定申請人須為執業總共不少於 7 年的律師。

對條例草案第 3 條中擬訂立的第 40J(3)條及條例草案第 5(1)條的修正，均屬改善草擬文本方面的修訂，以便把“Society”和“Law Society”界定為“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對條例草案第 3 條中擬訂立的第 40E(8)和 40F(1)條、條例草案第 7 條及詳題所作的修正，都是為配合《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施行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全委會主席（譯文）：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第 3 及第 8 項，在附表 1 內增補第 10A 項，以及修正附表 2 內的第 2(b)、4、7 及 8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旨在對本港法例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使有關法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本條例草案的兩個附表分別列載有關“英國國民”等名詞的修改，及就給予前香港永久居民入境權身份一事，對《入境條例》作出的修訂。

我在此特地向劉漢銓議員及其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致謝。委員會仔細而且有效率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詳盡討論附表內每一個項目，並且提出多項改善條例草案的建議。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在附表 1 第 3 項，即《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附表 2 第 8(a)段內，在豁免稅項限制所進行的適應化修改中，以“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提述，取代“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認為更為合適，因此建議刪除條例草案原有的其他內地居民的提述。

附表 1 新增的第 10A 項，建議修改現有的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第 9 欄中，對《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段的提述。由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通過的《1997 年入境條例（修訂）（第 2 號）條例》，曾對《入境條例》附表 1 作出重大修改，上述附表第 2 段的內容已經與原本的版本不同，因此，表格第 9 欄須刪除該提述。附表 1 第 8 項修正純屬文本上的修改，矯正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內一項排印的錯誤，而對附表 2 第 2(b)、4、7 及 8 項的中文文本的修正，是為了使立法目的更清晰。

上述的修正案已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及審核，並且獲得委員會贊同及支持。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V）

附表 2（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7 至 52 及 55 至 10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53 及 54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6、53 及 5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建議修正第 6 條，刪去“政府批予”而代以“政府批地書”，使“Government grant”一個詞語在中文本的用語前後一致。第 53 條是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作的修訂。我提議刪除這一條，因為《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附表第 1 條內，已包括類似的修正。由於第 53 條被刪除，第 54 條須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改。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V）

第 53 條（見附件 V）

第 5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53 及 5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 《律師執業規則》。
新訂的第 48A 條。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8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條文第 48A 條旨在保留《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中的“官批”一詞，作為一項紀錄，以便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需要時可以使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8A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8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8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8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第 46 及 55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提議刪去附表第 46 項，這是加入了第 48A 條後的相應修正。附表第 55 項的修正，旨在處理一項遺漏的地方。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已不是近期的問題，隨着市區樓宇日漸老化及市區用地不足，這已漸漸成為社會討論的熱點。現時從事市區重建的機構主要有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重建其管轄下的屋邨，而私人樓宇方面主要是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及私人發展商負責。由於土發公司可透過政府行使《官地收回條例》強迫業主出售重建區內所有物業，相反，私人發展商只能以議價的方式收購物業，當出現“棺材釘”的投機者或下落不明的業主時，私人發展商參與市區重建的空間便會受到窒息。

主席，本條例草案在協助私人發展商參與市區重建、加快市區重建步伐方面有正面作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可是，強制一些小部分業權業主出售其土地，某程度上是侵犯了他們的權利。故此，堅持在充分兼顧小業主利益的前提下，才能作出強制收購，這是民建聯審議條例草案的原則。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提出多項具爭議性問題，例如有關申請售賣令的最低擁有業權份數，民建聯認為由於舊區重建的主要障礙是來自“棺材釘”及下落不明的業主，為數應不太多，故若申請的業權份數過分低，對小業主並不公平。故此，民建聯堅持發展商只能在擁有九成或以上不可分割份數的情況下才能申請，而遇特殊情況，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方可將要求降至八成。

此外，為保障小業主的權利，審裁處在決定是否批出售賣令前，必須給予小業主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使審裁處的決定能達到公平公正。同時，為免小業主因作出售賣令而未能成交的情況下，冒受不必要的損失，故民建聯贊成經拍賣後而未能成交的個案，有關的開支應由申請人負擔。對於售賣收益的分攤基準，應以個別的價值按比例分攤，以免因業權分攤不均而出現爭拗。

至於租客方面，由於大部分舊樓的租客都是經濟較困難的一群，故此，強制出售物業對他們影響極大。我曾經接受過一群受私人重建影響的年老居民的申訴，他們的處境令我很傷感。他們退休無保障，只靠過往“死慳死抵”積蓄下來的養老金過活，居住在環境非常惡劣的樓宇，這其實對他們已不公

平，但可幸由於舊樓租金便宜，尚算可安居。不過，由於收樓重建，這等於晴天霹靂。樓宇要拆卸重建，“雞碎”的賠償金，又如何令他們安享晚年？雖然要求私人發展商安置所有租客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但民建聯認為對於租客的補償必須公道合理，故此我們亦贊同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審裁處在裁決有關的賠償時應參考《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並多聽取各租客的意見，使賠償能解決他們面臨的租住困境。

主席，本條例草案的出現，無可否認可打破以往私人參與重建的種種障礙，但由於條例草案規定售賣令的申請範圍是以一個地段作單位，局限了大規模重建的可能，而且私人發展商必定以純商業眼光，挑選潛力高的地段發展，故此，對低發展潛力區可說是不屑一顧。民建聯認為從市區重建的角度來看，本條例草案只能起協助的作用。要真正有效地解決市區重建問題，土發公司或即將考慮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角色必須加強，再配以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協助，處理安置問題，方能達致真正以完善規劃、改善環境為目標的市區重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香港市區部分地區日漸殘舊，造成居住環境質素下降。多種因素，包括社區設施缺乏，又或在舊區基本建設不足，引致交通阻塞及其他問題。再者，有不少樓宇環境衛生情況惡劣，結構日久失修，可能造成安全問題，因此，政府亟須對市區重建規劃進行檢討。土地發展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來，已進行了部分市區重建計劃，但進度實在太緩慢，令人失望。

今天的條例草案可以解決部分市區重建問題，尤其是有利於私人發展的市區重建計劃。當然，市區重建對市民影響深遠，部分業主被迫要出售物業、業主和租戶必須搬遷、商業運作被迫受影響等，都是複雜的問題，應小心處理。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來審議這條例草案，由此可見這條例是複雜的。我基本上支持條例草案，但我想在此提出幾點。

第一，條例草案只容許“多數份數擁有人”，即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不少於 90%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

關鍵是條例草案只限適用於單一地段，故此不能適用於多個地段的綜合重建計劃，結果這會帶來“單幢”式發展計劃，從城市設計、增加一個地區的空間和基本社會設施的角度而言，這種“單幢”式的發展計劃是絕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其他較符合城市規劃原則的辦法，來協助私人發展重建計劃。

第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我曾提出有些建築物座落於多過一個地段上，尤其是一些舊式建築物，多個單位共用一幢樓梯。在這情況下，重建不可能局限於一個地段，因此，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有所修正，建議在第 3(b)條加入 1(A)款來解決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這是我歡迎的。

另一個問題是，在第 4(2)(b)(ii)條和 12(b)條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以訂立規例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予審裁處，以供該處在聆訊申請標時作考慮。

但問題是，第 12 條沒有明確指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以基於甚麼理據來訂立理由，例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沒有受規定，要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因此，我認為理由必須明確。不過，因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所訂立的理由，要經將來的立法會審議通過，所以要寄望將來的立法會對局長提出的理由有所監察，認為是否充分和合乎公眾利益，才應通過。

第三，條例草案並未有明確指明市區重建應有的精神，例如改善環境的質素。條例草案只是強調以不分割份數的百分比，發展任何有良好經濟發展潛質的樓宇，這嚴重偏離了市區重建的宗旨。市區重建會影響小業主的權益，政府應顧及重建對社會的影響，應着重重建後的市區是否會帶來重大的社會裨益。

主席女士，今天的條例草案，只是市區重建重大的課題中一個環節，我覺得政府應該繼續檢討市區重建的整體策略。在市區重建過程中，難免導致大量市民及商戶遷移，這對社區結構會造成很大影響。改善社區環境，不單止從重建着眼，政府亦應考慮怎樣推廣樓宇保養和保存有價值建築物的保育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自由黨就這重要而合時的條例草案說幾句話。

我說“重要”及“合時”，是因為這條例草案可幫助香港某些外表難看的、不合衛生的及殘破的地方，得以改善環境，而且亦有助於供應房屋。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所列各項重點，但我們亦有些憂慮，稍後我會逐一指出。

毫無疑問，各位同事都知道，以往私營房屋的建屋量，主要倚賴兩個土地來源：第一，政府賣地；第二，舊區重建，即市區重建、或改變土地用途，例如，農地改為住宅用途。兩者大約各佔一半，即一半的私營房屋來自政府賣地，另一半來源，是重建或改變土地用途。

至於舊區重建，情況越來越困難，原因是收購舊樓業權日益困難。私人發展商經歷嚴重延誤和困難，原因頗多。私人發展商除非已擁有地盤、地段、大廈的 100%業權，否則實難以進行重建。種種障礙，我可以說，有時是由於職業投資者，他們好像向發展商勒索贖金一樣。其他困難包括業主下落不明、逆權管有等複雜情況。

主席，若干年前，地產界已就重建殘舊大廈所得的土地資源日漸減少響起警號。其實，土地發展公司在這方面的經驗，已顯示困難所在，亦顯示重建香港這些地區所需的資源。因此，我們一方面歡迎制訂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的新程序，這程序可供私人發展商在有限的情況下引用，但自由黨希望提出一兩點值得關注的地方。

我們關注的其中一點，是由於申請強制售賣土地令的人士須擁有地段或不同地段不分割份數的 90%，這項嚴格要求可能導致“鉛筆”式發展而非整體發展。我們必須經常審視這問題，並且留意這種限制的效果是否良好。若然不是，我們不應害怕進行檢討。

我們關注的另一點，是職業投資者及租客的問題。我們相信自由市場的同時，亦須留意市場的情況，確保新政策帶來公平而平衡的效果。

此外，我們亦關注租客被趕走或安置租客的問題，這些問題亦需留意，以免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主席，本會內沒有一位議員對合法而強制性地褫奪私有產權掉以輕心。我們致力設立機制，以改善香港的環境，協助提供市民需要的房屋，但我們對社會負有責任，就是確保這機制不單止可行，而且公平恰當。

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市區重建的工作和進度一向被人詬病，不少舊區居民仍然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社區，終日與危樓為伍，至今居住質素未見改善。土地發展公司雖然努力進行市區重建工作，但效果未見彰顯。對於生活在舊區的居民而言，他們幾乎成為被遺忘的一群。一些具重建價值的樓宇還有重見天日的一天，但另一些要虧本的重建項目則肯定無人問津。

政府現時引入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民建聯表示歡迎，最低限度可協助私人發展商加快收購舊樓以進行重建，特別是一些業權不完整的樓宇。私人發展商如果已擁有一幢大廈不少於九成的業權，即使部分業權人未能尋獲，亦可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而不會變成“得物無所用”。

不過，我要在此重申，民建聯贊成通過這條例草案，並不是為了協助發展商消除“棺材釘”，亦不是協助他們欺壓小業主，只是本着改善舊區環境為大前提，希望可透過私人發展商來重建舊區。在條例草案中，小學主的權益已有保障，他們可就自己的單位及大業主的單位的估值提出異議，而受託人的費用亦會由多數份數擁有人支付。此外，如果拍賣並不成功，所有拍賣開支亦是由多數份數擁有人支付。至於那些下落不明的擁有人，其權益亦會受到照顧，他們應得的款項會交付法院保管 3 年，之後會付予政府一般收入。任何人士如聲稱有權獲得這些權益，可向政府提出申索。

表面上看來，這條例草案可有助改善舊區環境，但是否有了這條例草案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條例草案本身有一定的局限。大家不要忘記，這些重建工作以私人發展商為主導，他們始終是生意人，在商言商，做事難免以利益掛帥。如果某些重建項目是無利可圖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興趣染指，更遑論要他們浪費時間與小業主周旋，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

其次，條例草案規定發展商必須獲得每一個單一地段的九成業權，才可申請強制售賣令。此舉只會令舊區多了一幢幢新建的“鉛筆樓”，根本無助整體的市區重建工作。故此，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只能對改善舊區環境起輔助性的作用，但對於整體的市區重建只是“聊勝於無”。

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能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加快市區重建步伐，從而為舊區居民營造一個良好的社區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我非常感激夏佳理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極之努力及耐心地審議此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 月初至 3 月底期間共召開了 12 次會議，並收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律師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土地發展公司的申述。我們花了長時間審議此條例草案並進行廣泛諮詢，反映出我們均重視此條例草案及加快市區重建目標的重要性。我們感謝委員會支持此條例草案的一般原則。此外，透過以合作精神認真地逐一討論此條例草案各條文，委員會已與我們詳細審議當中很多技術性事宜，並大大幫助我們擬出修正案，以改善此條例草案擬議的執行方法。

我們已與委員會就有關修正案達成共識。我會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時再作進一步解釋。我現在會就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的一些較重要的技術性事項發言。

首先，此條例草案規定多數份數擁有人或業主必須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不少於 90%，才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售賣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某地段類別指明較低的百分比，但不可低於 80%。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的申述中，有人建議此條例草案開首規定的 90%應予調低。不過，我們認為在加快市區重建與保障個別業主權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是非常重要的，故已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達成共識，決定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不應予以修改。

第二，審裁處除非信納某些條件已予符合，否則不會發出售賣令。這些條件包括有充份理由支持重建該地段，以及多數份數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取該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

有人提出，土地審裁處應否考慮強制出售該地段會否對少數份數擁有人造成嚴重困難。

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此條例草案所指明的條件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條文在草擬時，已刻意容許土地審裁處可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包括少數份數擁有人方面的嚴重困難。不過，我們亦已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達成共識，所考慮的因素不應包括租客方面的困難，因他們已有權獲發土地審裁處命令的合理賠償。

第三，關於處理所有權的爭議，如因逆權管有而出現的問題。我們原本擬規定任何所有權的爭議必須透過原訟法庭一般司法程序解決，而於這方面，土地審裁處無須根據此條例草案扮演任何角色。不過，經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考慮後，我們同意應訂定條文賦權土地審裁處，指示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須就影響根據《土地註冊條例》註冊的該地段的待決訴訟或待決案件預留部分售賣收益，於該等爭議解決後支付予有關人士。

最後，此條例草案賦予獲頒令出售地段的購買者終止該地段任何物業租賃的權利。於這方面，我們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同意終止合約租賃及遷徙租客可能涉及的複雜問題會妨礙有意購買該地段的人士。因此，我會動議修正案，建議所有租賃於該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後予以終止。該購買者須以指定的表格送達通告予租客，而租客則須於 6 個月內交回處所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6、7 及 9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我動議修正第 2、5、6、7 及 9 至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2 條旨在修改某些術語的定義，使之更佳地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例如：主要的修改包括將“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引伸至他們的所有權承繼人及管有承按人；簡化“重新發展”的定義，以及加入“待決案件”的定義。

回應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第 5(1)條，以容許該地段以公開拍賣以外的方式售賣，並訂明規定以確保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利益獲充份保障。此等保障規定如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下落已知，售賣方式須由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及多數份數擁有人以書面同意，經審裁處憑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以及按照審裁處指明的條件進行。

第(ii)至(v)款就售賣該地段或其他事宜為受託人制定指引。

刪除第 6 條，並以有關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為該地段成功購買者須付予受託人的款額的規定取代。

修正第 7 條旨在規定受託人須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就該售賣令註冊，並將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在該地段所持有的一切產業權、權利及權益轉讓的權力歸屬受託人，目的為售賣該地段；解除本條例施加予受託人的責任，以及簽立任何需要的文件。

修正第 9 條旨在清楚說明附表 3 中每項條件均當作為屬該地段的政府租契中的條件，而任何該等條件如遭違反，政府即有權重收該地段。

修正第 10 條旨在向受託人提供售賣收益的運用的詳細指引，其中包括扣除費用及法律費用、解除法律責任及產權負擔，以及將餘數付予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之前支付賠償予租客。此條又訂明依據審裁處就有關待決案件及在業主無法尋獲的情況下剩下的款項所發出的指示，將由受託人持有的款額付予審裁處的規定。

刪去第 11 條。

修正第 12 條旨在賦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收窄第 4 條原本訂明有關重新發展該地段的理由。不過，由於賦予受託人的責任過於繁重，故附加訂立規例的權力指明提名或委任受託人時須考慮的事項。

刪去第 13 條，但本人會於稍後動議新訂的第 15(A)條，內容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訂立規則。

第 14 及 15 條的修正為輕微及技術性修正。

上述修正案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第 5 條（見附件 VI）

第 6 條（見附件 VI）

第 7 條（見附件 VI）

第 9 條（見附件 VI）

第 10 條（見附件 VI）

第 11 條（見附件 VI）

第 12 條（見附件 VI）

第 13 條（見附件 VI）

第 14 條（見附件 VI）

第 15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6、7 及 9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1A)款指明如多數份數擁有人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提出申請，他必須擁有每個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不少於 90%。此款又規定在計算有兩幢建築物由共同使用的樓梯所連接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百分比時，須取其兩者相加之後的平均百分比。

修訂第(2)款以確保申請者將足夠通告送達予所有有關人士。

第(3)及(4)款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正。

修正第(6)款有關所提出的申請不得將關乎該地段的公共部分的任何不分割份數計算在擁有者擁有不分割份數所佔的百分比內。

上述修正案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1)(a)款旨在賦予少數份數擁有人權利，不單可就其物業的估值，亦可就該項申請中任何物業獲評估的價值提出爭議。這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不同的估值會直接影響售賣收益的分攤。此外，為保障無法尋獲的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利益，多數份數擁有人須使土地審裁處信納，該等業主的物業獲評估的價值與所評估的多數份數擁有人的物業比較，不少於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第(1)(c)款規定委任由多數份數擁有人提名並獲土地審裁處信納的受託人履行該條例草案賦予受託人的責任。

修正第 2(b)款旨在清楚說明多數份數擁有人是否有能力承擔重新發展項目不應成為土地審裁處在裁定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因除多數份數擁有人外，任何人均可購買及重新發展該地段。

鑑於要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獲取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困難，修正第(2)(c)款以規定多數份數擁有人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前，須就獲取該等物業採取合理的步驟。

第(2A)款指明審裁處在裁定申請時，不得考慮《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中任何關於租客在其租賃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有他人尋求將該租賃終止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權利的條文。

第(5)款賦權審裁處指令對租客付予賠償，並發出有關為補償任何影響該地段待決案件而持有售賣收益的某部分，以及期間所持有的款項須於爭議完結後付予有關人士的指示。

審裁處亦可指令受託人將擬按照第(6)款發放予有權獲付收益的人士的售賣收益付予審裁處。

第(7)款規定任何於 3 年期滿後仍未發放的收益須付予政府的一般收入內。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上述修正案。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為使購買者清理地段作重新發展，修正第(1)款以規定租賃須於該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合法擁有人之日即時終止，即使租契條件或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另有規定。租客必須在上述日期起的 6 個月屆滿後交回該等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

第(2)款規定購買者須在他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當日之後的 14 天內送達通告予租客。

第(3)款賦權審裁處指令支付賠償予租客，並說明此政策旨在要每名業主負責支付賠償予其租客。

第(5)款賦權審裁處考慮租客憑藉第(1)款的規定，就他們無須在租賃期滿的 6 個月後交回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所作出有關申索或賠償，以及任何利益的申述。

修正第(7)款旨在更明確界定“前擁有人”的定義為先前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人。與第 8(1)(a)條一併理解，其影響為該前擁有人憑藉其擁有該地段不分割份數行使的所有權利，除在該命令指明(如有指明的話)的範圍內，予以終止。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上述修正案。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費用及收益的分攤基準。
新訂的第 15A 條。 加入條文。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A 及 15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9A 條載明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就拍賣或其他售賣方式費用及售賣收益的分攤基準。

新訂的第 15A 條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條例引致的一切實務及程序的事項訂立一般規則，包括審裁處人員之間的職務調配。

上述修正案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及 1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及 15A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9A 及 1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15A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9A 及 15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3。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2 及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1 部已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刪去，以消除有關根據第 3(1) 條提出申請的條件的不明確之處。

修正第 2 部以規定估值報告不得早於申請當日之前 3 個月內擬備，並更清楚列明估值基準。

第 2A 部指明申請人須於地段建築物張貼的通告。

修正第 3 部以清楚指明將售賣收益須按照各物業的價值在每名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攤。

附表 2 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改。

修正附表 3 以賦權審裁處延長購買者提出申請後重新發展的時限。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上述修正案。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

附表 2（見附件 VI）

附表 3（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2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4。地段上各物業的租賃已予終止的通告。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4，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地段購買者根據第 8(2)條須送達租客的通告已載明於附表 4 內。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 4，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附表 4。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4（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附表 4。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現就《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對於本條例草案，我並不反對，我只想指出在免稅安排中，有一處須予改善，使其符合強制性公積金的精神，及給予自僱人士較公平的待遇。

主席，第 16AA(2)(b)條旨在把自僱人士的稅務扣減定於每年最高 1,200 元，不論其自願性或強制性供款款額若干。此舉不會鼓勵有能力的人自願增加供款作儲蓄或退休用途，卻只會減低他們這樣做的興趣，因此違背強制性公積金的精神，即鼓勵人們儲蓄、甚至多儲蓄的精神。

在法案委員會完成所有審議工作之後，我才要求取消或提高限額，我須向本會議員致歉。對於我取消或提高限額的要求，政府的回覆是此舉會造成濫用的情況。誠然，像許多法例一樣，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防止濫用的最佳方法，是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而不是提出一些與一項並行法例精神相違背的方法。

條例所定的限額對自僱人士最不公平。有些自僱人士在其本行中難以成立法人團體，以醫療人員為例，他們能夠申索稅務優惠的範圍非常有限。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嘗試引入一項可行的修正案，取消限額。但很遺憾，一切已成定局，因為我的修正案被裁定具動用公帑的作用。儘管如此，我們仍須、並且應該處理這些問題，像其他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問題一樣，我並要求政府保證，日後慎重考慮這些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作簡單的發言。

我是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在委員會的多次討論中，民建聯其實已表達了這方面的意見，其中不少已為政府吸納，所以我現在只是就一些未為政府接受的意見，再表達民建聯的看法。

在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香港不能獨善其身，高息、股票大跌的確令香港經濟元氣受損，香港市民要獨力捱過經濟嚴冬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面對經濟環境轉壞，民建聯向特區政府提出了多項稅務寬減建議，當中包括增加薪俸稅個人入息免稅額至 12 萬元，以及改變邊際稅率。預算案雖然只是提高了基本免稅額 8,000 元，但同時亦擴寬了稅階及改善邊際稅率。這些扣稅安排對我們香港市民，尤其對香港經濟活力資源的中產階級來說，可說是雪中送炭的喜訊。

民建聯亦體會到社會上供樓人士捱貴息的辛苦，所以率先要求政府提供自住居所利息扣稅，以每年 10 萬元為期 10 年的方案提出，原因是新按物業首 10 年的利息是較為吃重，故此為期 10 年是可以真正幫助供樓人士解決困難。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在這方面作出了回應，順應社會的要求，亦接受了民建聯部分建議。

當然，遺憾的是，預算案中只作出了為期 5 年的安排，而且扣稅額是以物業作為單位，故只有在單位只得單一業主的情況下，才可以盡享 10 萬元的扣稅額。相反來說，聯名擁有物業，尤其在香港是極為普遍的夫婦聯名物業，每人每年從該單位所得的扣稅額是須按比例分配。民建聯認為這樣的安排對聯名擁有物業，特別是夫婦來說，是有欠公允，故此認為政府應以公平的原則，規定聯名業主中，每年只限其中一位業主申請，以便能盡享 10 萬元扣稅額。如果能夠這樣，第一可以令單一業主與聯名業主受到公平對待；第二，扣稅期可以延至最少 10 年；第三，不會導致在某個課稅年度內，因為有過多申請而令稅收大幅減少。這一舉三得的方案，希望政府能夠多加研究。

儘管鄭其志先生不再擔任庫務局局長一職，但我亦希望他能轉達這方面的意見。民建聯將努力爭取政府接受這方面的意見。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謝謝由葉國謙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非常有效率地完成對《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提出寶貴意見。我亦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表示謝意。

經過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及考慮了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出一系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刪除條例草案內若干有關退休計劃供款的條文，以避免和最近訂立的《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內的條文重複。我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我們建議的修正表示謝意，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的內容作出詳細解釋。

我們理解市民及稅務界人士希望更清楚知道，關於居所按揭利息支出在不同的情況下應如何作出扣減。為增強稅制運作的明確性，稅務局會就有關條文如何實施發出實務指引及簡介單張，以供稅務界人士及市民參閱。

剛才我聽葉議員提出的建議，覺得他對我們如何實施按揭利息的稅務寬減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希望他有時間的話，稍後可看看我們發出的實務指引和簡介單張。

此外，我亦希望借此機會就梁智鴻議員對第 16AA(2)(b)條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梁議員對於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為退休計劃供款設置扣稅項目的原意，可能有所誤會。該項扣減主要是配合即將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減輕在該計劃下供款人士的負擔。由於強積金計劃的最高法定強制性供款額是每年 12,000 元，因此我們建議為強制性供款設立一個薪俸稅扣稅項目，並以每年 12,000 元為最高扣稅限額。為公平起見，除僱員可享有建議的扣減外，自僱人士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亦可在利得稅方面得到相同限額的扣減。

梁議員認為就自僱人士而言，他們所享有的扣減數目不應設置限額，但政府不同意梁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設置這個扣減項目的基本出發點，是由於有關供款屬強制性質，至於納稅人士作出自願性供款，與市民作出儲蓄或其他各種投資，性質上沒有任何分別，因此不應在稅務上得到扣減。此外，擴大自僱人士供款的扣減範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使僱員和自僱人士的稅務待遇有所差別。至於擴大扣減範圍和取消扣稅限額，更會大大增加提供這項稅務寬減所引致的稅收損失。假如自僱人士把 10%淨收益作為供款，並容許全數作出扣稅，政府的額外稅收損失估計每年為 4 億元。同時，上述安排亦會造成稅務漏洞，例如納稅人士可故意作出大筆自願性供款，以獲得扣稅優惠，然後隨即把供款提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 至 10、13 至 17 及 19 至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3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第(2)款，旨在清楚訂明與退休計劃供款的建議扣稅項目有關的所有條文，會在庫務局局長指定及在憲報公布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第 3 條的修正，刪除了條例草案內已載列於最近獲得通過的《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的相同條文，以避免重複。

第 11 條的修正，亦是就已獲得通過的《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作出相應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3 條（見附件 VII）

第 11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新增的第 26E 及 26F 條。修正的條文包括：

- (甲) 在有關條文中，刪除“局長認為”的提述，以令這些條文更為客觀。基於上述修正，就條例草案中並無列明的情況而言，給予納稅人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款額，須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數目而計算；
- (乙) 在第 26E(9)條“居所貸款利息”的定義中加入“該人的僱主”的提述，以清楚說明一個僱員向其僱主支付居所貸款利息，可以被接納為符合有關的規定，因而可獲得居所貸款利息扣減；
- (丙) 訂明一位納稅人士如根據第 26E(6)(a)條撤回對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的扣稅申請，或根據第 26F(4)(a)條撤回就居所貸款利息支出而對其配偶所作的提名，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的通知；及
- (丁) 作出其他技術性的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42 條 —

（甲）以確保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3 個扣減項目實施後，在根據個人入息課稅或繳交薪俸稅的情況下，處理這些扣減項目的安排是一致的；及

（乙）在作出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時，於扣除包括新設的扣減項目的各項扣減後，如仍有未被抵消的業務虧損，容許其結轉至在未來課稅年度以抵消應繳稅的收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5 條之前
的標題。

新訂的第 25 條。

相應修訂

《1998 年公積金計劃
立法（修訂）條例》。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25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的修正旨在就條例草案內的退休計劃供款扣減項目條文，對最近通過的《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作出相應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25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25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25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5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25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10、12 至 18、20、24、26 至 29 及 3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9、21、22、23 及 25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7、9、21、22、23 及 2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7 條旨在規定：

（甲）就有關科學研究而作出購置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性開支而言，如該開支已獲得扣稅，而有關設備於將來出售，有關售賣得益並無根

據其他條文繳付利得稅，則該得益不超出已獲扣稅的部分，須被當作營業收入；及

(乙)就有關科學研究的權利或因科學研究而產生的權利而言，如有關科研的開支已獲得扣稅，而有關權利於將來出售，有關售賣得益並無根據其他條文繳付利得稅，則該得益不超出已獲扣稅的部分，須被當作營業收入。有關營業收入的條文只適用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以後的課稅年度中所獲得的扣減。

修正第 9 條旨在規定：

(甲)就特別與製造業有關的機械及工業裝置及電腦硬件及軟件而言，如有關開支已根據第 9 條獲得 100%即時扣減，而有關設備於將來出售，有關售賣得益並無根據其他條文繳付利得稅，則其不超出已獲扣稅的部分，須被當作營業收入；及

(乙)假如上述設備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前購置，其剩餘價值可獲得 100%即時扣減，但納稅人可作出選擇，決定即時扣減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該設備。有關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更改。

對第 21、22、23 及 25 條作出技術性的修正，使有關條文與《稅務條例》下其他條文一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VIII）

第 9 條（見附件 VIII）

第 21 條（見附件 VIII）

第 22 條（見附件 VIII）

第 23 條（見附件 VIII）

第 25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9、21、22、23 及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的修正旨在清楚說明任何人士作出資本性的開支，如用以令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能夠首次由該人士實質作賺取利潤，或作有別於緊接招致有關資本性的開支之前所作的用途，則有關開支不會被視作為翻新及翻修的資本性開支，因此不能享有 5 年內攤銷的優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的修正旨在對第 11 條作出技術性的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經詳細研究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9 條建議的修正並無必要，因此可以刪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0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0 及 3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30 條旨在加入條文，就政府在進行事先裁定服務時所須負的責任提供法律保障。有關的保障條文在其他類似的情況下亦有採用。

修正第 32 條旨在 —

- (甲) 訂明稅務局局長在拒絕就一項申請作出事先裁定或撤回一項裁定時，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拒絕或撤回的原因；
- (乙) 對稅務局局長所作的事先裁定的適用情況作出澄清；及
- (丙) 作出其他技術性的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見附件 VIII）

第 32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0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工業教育方面的付款。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加入新條文旨在就《稅務條例》第 16C(1)及(2)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以令該條文與《稅務條例》內的其他條文一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在審議《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期間，曾經向 6 個有關機構徵詢意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證券商協會，並得到 4 個機構的回應。

有業內團體對在去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政府仍未公布有關檢討報告前，推動發展衍生工具有所保留。不過，經過政府當局作出下列承諾，包括

繼續監察區內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政府當局日後就市場發展進行諮詢時，會包括徵詢業界團體，以及向首屆立法會匯報在推行條例草案建議後區內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業界認為政府當局的承諾可以接受，因此支持這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我發言支持反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增加收費。

主席：詹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你應於稍後才就有關議案的內容發言。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由李家祥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非常有效率地完成對《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提出寶貴意見。我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建議，表示謝意。

經過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討及考慮各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出數項輕微的技術性修正，以增加條例草案條文的明確性，並澄清條例草案內所建議的安排應如何運作。我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我們建議的修正案表示謝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就修正案的內容作出詳細解釋。

從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明白議員對衍生認股權證的發展表示關注，而這問題於最近金融風暴後亦成為股票市場注視的焦點。在這方面，財經事務局局長已作出承諾 —

（甲）繼續注視區內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及

（乙）向特區首屆立法會就區內衍生工具市場於實施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建議後的發展作出報告。

我相信上述承諾應可幫助消除議員的疑慮。此外，議員希望政府能夠於未來就區內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諮詢業內團體的意見，財經事務局局長亦已知悉此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5、7、8、9、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6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6 及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列出納稅人就印花稅的評稅，向法院提出上訴而獲容許延遲繳付印花稅的安排。我建議的技術性修正，旨在加強該安排的明確性。

第 6 條的修正，旨在確保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27(5)條的規定而獲得印花稅豁免的交易不會受新條文影響而須繳付印花稅。

第 10 條的修正，旨在確保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一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X）

第 6 條（見附件 IX）

第 10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文康廣播局局長。

《釋義及通則條例》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較早前公布文康廣播局將改組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除保留廣播政策事務外，亦會負責協調和拓展公營及私營機構有關資訊科技的應用及電訊事務的政策。

根據改組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除保留廣播及有關事務的決策工作外，將負責制訂政策，管理整個政府內有關資訊科技的發展，並促進資訊科技更廣泛的應用，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從經濟局局長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接管電訊政策事務，以及政府各局及各部門內資訊科技應用事務方面的統籌工作。現時由文康廣播局負責的藝術、文化、體育、康樂事務及娛樂事業發牌事務將轉交民政務事局局長負責。

為落實組織架構上的改變，及更改各受影響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和肩負的職責，各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必須予以修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1)條的規定，臨時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轉移給另一公職人員。建議的決議旨在由 1998 年 4 月 9 日起，轉移各名受影響局長所行使的職能，以及修訂某些成文法則下對有關職稱的提述。

我謹此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文康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1998 年 4 月 9 日起 —

- (a) 將文康廣播局局長（該職稱將自本決議開始生效的日期起改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憑藉以下條文行使的職能，移交予民政事務局局長 —
 - (i)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 條中“主管當局”的定義；
 - (ii)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i)條；

- (iii)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
 - (iv)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1)及 7(1)、(1)(g)及(4)條；
 - (v)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3)及 3(1)條；
 - (vi)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23(2)、24(1)及(4)、25(1)、47(1)及 51A 條；及
 - (vii)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3)(d)條；
- (b) 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 條中“主管當局”的定義，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c) 修訂《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i)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d) 修訂《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e) 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1)及 7(1)、1(g)及(4)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f) 修訂《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3)及 3(1)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g) 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23(2)、24(1)及(4)、25(1)、47(1)及 51A 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h)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3)(d)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長”；

- (i) 將副文康廣播局局長（文化及康體）可憑藉《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7(2)(b)條行使的職能，移交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 (j) 修訂《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7(2)(b)條，廢除“副文康廣播局局長（文化及康體）”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 (k) 將文康廣播局局長（該職稱將自本決議開始生效的日期起改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憑藉以下條文行使的職能 —

- (i)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184 條；及
- (ii)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中關於第 59 條的記項，

移交予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l)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184 條，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m)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中關於第 59 條的記項，廢除“文康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n) 將文康廣播局人員可憑藉《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184 條行使的職能，移交予民政事務局人員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人員；
- (o)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 章，除屬法例）第 184 條，廢除“文康廣播局人員”而代以“民政事務局人員、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人員”；
- (p) 將經濟局局长可憑藉以下條文行使的職能 —
 - (i) 《電話條例》（第 269 章）第 3(3)(c)及(5)及 4 條；及

- (ii)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第 430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1(p)項,

移交予文康廣播局局長(該職稱將自本決議開始生效的日期起改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q) 修訂《電話條例》(第 269 章) 第 3(3)(c)及(5)及 4 條, 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
- (r) 修訂《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第 430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1(p)項, 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文康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 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 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 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 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胡經昌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 1998 年 3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1 次會議。

該修訂規則旨在提高及重訂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須繳付的各項費用，以及加入兩項新增收費項目。該修訂規則提出的各項建議，與載於《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1997 年規則”）者相同。1997 年規則已於去年 10 月被臨時立法會廢除。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就 1997 年規則提出的理據，仍適用於當前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認為，提高金融中介團體收費的建議，連同近期採取的措施，即股票交易印花稅由 0.3% 減至 0.25%，以及交易徵費由 0.013% 減至 0.011%，將會減低投資人士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運作方面的資助。政府當局認為，延遲實施調整收費建議，只會減低證監會收回其服務成本的幅度，並增加一般投資人士對金融中介團體及證券發行人的運作所作出的互相補貼，實在有違一般投資人士的利益。

經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解釋，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支持該修訂規則載列的各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政府當局不應在經濟低迷時期要求增加收費；
- (b) 鑑於證監會已從交易徵費獲得巨額收入，並且有龐大的儲備，倘收費凍結在現時的水平，其運作亦不會受到影響；及
- (c) 證監會提出增加收費的建議，與財政司表明會將大部分政府收費凍結在目前水平 1 年的承諾背道而馳。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該修訂規則應予廢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按議程所載議案提出廢除該修訂規則。

胡經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3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3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廢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剛才我太緊張，在進入會議廳時未知發生何事以前即發言。傳媒不要誤會，以為我們是如此“低能”（眾笑）。

主席，議員提出將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費的規則廢除，道理何在呢？剛才胡經昌議員也說過。證監會多年來的收費，本來是受立法局和現時的臨時立法會所管制的，但證監會每年從徵收費用方面所得的收入太多，每年的財政預算根本無須前立法局和現時的臨時立法會通過，所以情況並非是橡皮圖章這麼簡單，我們甚至沒有資格蓋那圖章。我很希望這次否決了證監會增加收費的建議，能令證監會了解到投資界（特別是股票界）對其所作所為是不滿意的。例如在今次的金融風暴，我已在臨時立法會內糾正了他們部分的錯失。我並非想提升我們之間的敵對關係，只希望證監會知道其服務是不足的，亦希望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局局長了解到以前總督的位置已由現在的特區首長接任，特區政府應該監察證監會的運作，從而達致一個平衡，不要以為證監會是擁有無上的權威的。我們要了解，特區是一個金融中心，其中證監會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從不通過增加收費來警醒證監會，他們的服務和在照顧投資者方面有所不足，應多加檢討。雖然報章報道，證監會主席表示招聘不到人手，須延期多 3 個月，並不表示其工作表現欠佳，但這可表示他們對投資者的保障不足，從這事件，希望個別市民或政府會加強對證監會運作的監察。

我們從報章上看到，過去證監會曾有兩位執行董事，加入了一間被他們調查過的機構，那麼證監會的公信力何在呢？這並非我個人向他們挑戰，而是事實，該會的行為和運作是值得現時的特區政府留意的。當然，不屬這個業界的人士可能聽不明白，但作為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應能深切

了解情況，否則他們兩位亦不勝任，如何會有監管的能力呢？雖然這是題外話，畢竟，這收費問題是涉及到業界和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表我的意見，並希望能夠記錄在案。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胡經昌議員：謝謝詹培忠議員，他的發言時間差不多與我的一樣長。在這裏，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5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第 2 項 在英文文本的(c)(i)段中，在“73，75，”之前加入“72，”。
- 附表
第 9 項 (a) 在(h)段之前加入 —
- “(ga) 在第 13 條中，廢除“(須包含皇室徽號的式樣及印記)”。”。
- (b) 刪去(j)段而代以 —
- “(j) 在附表 1 的控罪書格式中 —
- (i) 廢除“女皇”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檢察官”而代以“政府律師”。”。
- (c) 刪去(r)段。
- 附表
第 19 項 刪去(h)段而代以 —
- “(h) 在第 55 條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附表
第 23 項 在(e)段中，刪去“10(2)、(3)及(4)”而代以“10(2)、(3)、(4)及(5)”。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第 28 項
- (a) 在(a)段中，刪除“2(2)、”。
- (b) 在(b)段中，刪除“2(1)”而代以“2(1)及(2)”。
- (c) 在(f)段中，在“10”之前加入“9(5)、”。
- 附表
第 41 項
- 在(d)段中，在第(ii)節之前加入 —
- “(ia) 在(a)及(r)段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附表
第 53 項
- 加入 —
- “(c) 在第 5(2)及(3)(a)、6 及 7(3)條中，廢除所有“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d) 在第 72(1)及(1A)以及 73 條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附表
第 69 項
- (a) 將該段重訂為(a)段。
- (b) 加入 —
- “(b) 在第 8(5)(a)及(6)條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附表
第 98 項
- 在第 2 欄中，刪去“《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而代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 附表
第 99 項
- 在(a)段中，在建議的“司法職位”的定義中，刪去“《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而代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 附表
第 136 項
- 加入 —
- “(d) 在第 9(2)條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附件 II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b) (a) 在“高等法院”的定義中，刪去“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3條”而代以“《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條所”。
- (b) 刪去““國家””的定義而代以 —
- ““國家”(State)只包括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
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
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
及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及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
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
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附件 III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a) 在建議的第 40A(1)(a)條中 —
- (i) 加入 —
- “(ia) 他已在為期不少於 7 年的一段期間，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7 年的多於一段期間執業為律師；”；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在已如此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之後，”。
- (b) 在建議的第 40E(8)條中，刪去“破產接管令正在針對該公證人有效”而代以“該公證人破產”。
- (c) 在建議的第 40F(1)條中，刪去(d)段而代以 —
- “(d) 已破產或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d) 在建議的第 40J(3)條中，刪去“香港”。
- 5(1) 加入 —
- “(ca) 在“律師會”的定義中，在“Society”之後加入“，Law Society”；”。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在《破產條例》（第 6 章）
修訂後相應作出的修訂

(1) 第 6(7)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接管令正在對該律師生效”而代以“該律師破產”。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任何與破產有關的法律而簽立一份使他的債權人受益的信託契據，”。

(3) 第 26A(1)(d)條現予修訂，廢除“被裁定破產，或已與他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代以“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4) 第 39A(3)條現予修訂，廢除“有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發出的破產接管令對外地律師生效”而代以“某外地律師破產”。

(5) 第 53(1)(a)條現予修訂，廢除“有一項對他生效的破產接管令”而代以“他已破產”。

(6) 第 64(1)(c)條現予修訂，廢除“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與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7) 第 6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重整債務”而代以“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詳題 刪去“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件 IV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附表 1
- (a) 在第 3 項中，刪去“或其他中國居民”。
 - (b) 在第 8 項(b)段中，刪去“兩”而代以“三”。
 - (c) 加入 —

“10A.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在附表內的領養子女 登記冊記項表格第 9 欄 中，廢除“附表 1 第 2(a)段所界定香港”而 代以“下的香港特別 行政區”。”
-----------------------------------	---

- 附表 2 在第 2(b)、4、7 及 8 項中，廢除“或並”而代以“而亦”。

附件 V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刪去“政府批予”而代以“政府批地書”。

新條文 加入 —

“《律師執業規則》

48A.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5C(2) 條現予修訂，在“官批”之後加入“或政府批地書”。

53 刪去該條。

54 在開首處加入“《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附表
第 46 項 刪去該項。

附表
第 55 項 在“附表 2”之後加入“B 部(a)段及”。

附件 VI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在“拍賣”的定義中，在“條”之前加入“(a)”；

(ii) 刪去“少數份數擁有人”及“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而分別代以 —

““少數份數擁有人”(minority owner)就屬
第 3(1)條所指申請的標的之地段而言
—

(a) 指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
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非以承按人身份擁
有該等不分割份數；
及

(ii) 並非提出該項申請的
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該地段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 包括在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成為(a)段所指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的人；

“多數份數擁有人”(majority owner)就某地段而言 —

- (a) 指已就該地段提出第 3(1)條所指申請的人；及

- (b) (如該地段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 包括在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成為(a)段所指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的人；”；

- (iii) 在“承按人”的定義中，在“；”之前加入“，但不包括管有承按人”；

- (iv) 刪去“重新發展”的定義而代以 —

““重新發展”(redevelopment)就某地段而言，指以新的建築物取代座落於該地段或先前座落於該地段的建築物；”；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 加入 —

““受託人” (trustees) 就一項售賣令而言，
指根據該項命令委任的受託人；

“待決案件” (lis pendens) 指 —

(a)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第 1A 條所指；並

(b) 根據該條例註冊的，

待決案件；

“租客” (tenant) 包括分租租客；

“購買者” (purchaser) 就屬某項售賣令標的
之地段而言，指在拍賣中購得該地段的人；
但如第 5(1)(b) 條適用，則指以該條
提述的其他方式購得該地段的人；”；

(vi) 在“財產”的定義中，刪去“財產”而代以“物業”。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現宣布 —

(a) 就 —

(i) “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
而言；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與第 3(1)條一併理解的情況下的“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而言，

座落於某地段上的物業的管有承按人，須當作為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與該物業有關的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

- (b) 在關於根據售賣令所委任的受託人方面，如本條例的條文與《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條文有不一致之處，則在該不一致之處的範圍內，本條例的條文凌駕《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條文；

- (c) 就本條例而言，屬某項售賣令標之地段的購買者在其成為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方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

- 3 (a) 在第(1)款中，刪去(a)段。

- (b) 加入 —

“(1A) 在不影響第(4)款的施行的原則下，第(1)款所指的申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多數份數擁有人在有關的各地段中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第(1)款指明的百分比的情況下，可涉及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可涉及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 —
 - (i) 在上述地段有 2 幢建築物，而該等建築物是由一條擬供其佔用人共同使用的樓梯所連接的；且
 - (ii) 以下兩者相加之後的平均百分比不少於第(1)款指明的百分比 —
 - (A) 多數份數擁有人在其中一幢建築物所座落的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中擁有的不分割份數所佔的百分比；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多數份數擁有人在其中另一幢建築物所座落的地段的有不分割份數中擁有的不分割份數所佔的百分比。”。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某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須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將該項申請的文本送達該地段的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

(b) 安排將該項申請的文本就該地段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及

(c) 安排 —

(i) 以中、英兩種語文將附表 1 第 2A 部指明的通告張貼於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座落於該地段的建築物的一個顯眼部分，如有多於一幢建築物座落於該地段，則須在每幢建築物的一個顯眼部分張貼該通告；或

(B) （如該地段上並無建築物）該地段的一個顯眼部分，如該項申請關乎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則須在每個地段的一個顯眼部分張貼該通告；及

(ii)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及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最少各一份刊登。”。

(d) 在第(3)款中，在兩度出現的“(2)”之後加入“(a)”。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在第(4)款中，刪去“與第(1)款所述百分比不同”而代以
“較第(1)款所述百分比為低”。

(f)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現宣布 —

(a) 在不影響“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的一般性及第(1)(c)款及第4(1)(b)(i)條的施行的原則下，就本條而言，在計算某人或某些人士（而不論其是否第(1)款提述的人）在某地段擁有的不分割份數所佔百分比時，不得將純粹是關乎該地段的公用部分的不分割份數計算在內；

(b) 第(4)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4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i) 在有任何屬該項申請標的之地段的少數份數擁有人對任何物業在該項申請中獲評估的價值有所爭議的情況下，首先必須就該爭議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在有該地段的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無法尋獲的情況下，首先亦須要求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使審裁處信納該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物業在該項申請中獲評估的價值

—

- (A) 不少於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及

- (B) 與在該項申請中所評估的多數份數擁有人的物業的價值比較，不少於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

- (ii) 在(b)(ii)段中，刪去“。”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c) 又其次，在(b)(i)段適用的情況下，必須

—

- (i) 在該項售賣令中，委任由多數份數擁有人提名並獲審裁處信納的受託人以履行本條例就該地段而賦予受託人的責任；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授權有關受託人就其提供的受託人服務收取審裁處認為合適而在該項命令中指明的費用。”。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並在符合第 12 條的規限下，”；
- (ii) 刪去(a)段；
- (iii) 在(b)段中，在“重新發展”之後加入“(而不論多數份數擁有人是否擬或有能力承擔該項重新發展項目)”；
- (iv) 在(c)段中，刪去在“採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步驟以獲取該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就任何下落已知的少數份數擁有人而言，包括以公平及合理的條件商議購買該名少數份數擁有人所擁有的不分割份數)，”。

(c) 加入 —

“(2A) 在第 8(3)及(5)條的規限下，審裁處在裁定第 3(1)條所指的申請時，不得考慮《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中任何關於租客在其租賃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有他人尋求將該租賃終止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權利的條文。”。

(d)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須安排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將售賣令的文本送達該地段的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
- (b) 將售賣令的文本送達地政總署署長；及
- (c) 刊登符合以下說明的通告 —
 - (i)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及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最少各一份刊登；及
 - (ii) 述明 —
 - (A) 足以識別該地段的充分詳情；
 - (B) 審裁處已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售賣該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該地段將以拍賣方式售賣（但如第 5(1)(b)條適用，則為將以該條提述的其他方式售賣該地段）。”。

(e) 在第(4)款中，在“(3)”之後加入“(a)”。

(f)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審裁處作出售賣令，審裁處可在符合第 8(3)、(5)及(6)條的規限下，命令對其租賃根據第 8(1)(c)條終止的租客付予賠償，亦可發出審裁處認為合適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

(a) 關乎 —

(i) 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售賣及購買，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擬定出售該地段的細則及條件；

(ii) 該地段之上任何物業的租客的租賃的終結；

(iii) （在不抵觸第 10(5)條的條文下）售賣所得收益的運用，包括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由受託人持有審裁處鑑於有任何影響該地段的待決案件而指明的售賣收益中的某部分；及
 - (B) 在審裁處所指明的情況發生時，將售賣收益中的該部分付予審裁處所指明的人；
 - (b) 規定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將屬該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售賣收益，在扣除任何依據第 9A(2)、10(1)或 2(a)及(b)條而扣除的數目（如有的話）後付予審裁處，該等售賣收益包括而不限於 —
 - (i) 為購買該地段所付的按金；
 - (ii) 本條例規定須由受託人持有或付予受託人的上述售賣收益中的任何部分；及
 - (c) 與本條例的其他條文並無不一致之處，

條次建議修正案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第(3)(a)及(4)款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指示，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售賣令。

(6) 凡售賣收益依據某項根據第(5)(b)款發出的指示而付予審裁處，則審裁處須按照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0A(1)條訂立的規則，將售賣收益或其任何部分發放予在售賣收益倘若由受託人持有的情況下本會有權獲付該收益的各人。

(7) 如售賣收益 —

(a) 依據某項根據第(5)(b)款發出的指示而付予審裁處；且

(b) 在自其付予審裁處當日起計的 3 年內仍未依據第(6)款發放，

則該收益須付予政府的一般收入內，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第10(7)(b)及(c)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收益。

(8) 如有疑問或困難或本條例並無條文訂定的事項，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或屬該命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示。

條次建議修正案

(9) 在下述情況下，審裁處可命令委任新的受託人，以取代任何現有的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或作為該等現有的受託人以外（包括在並無現有的受託人的情況下）增添的受託人，藉以修訂某項售賣令 —

(a) 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或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少數份數擁有人提出申請；及

(b) 審裁處認為如此行事是合宜的。

(10) 第(1)(c)(ii)款提述的須付予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的費用，須由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支付。

(11) 凡 —

(a) 提出第 3(1)條所指申請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而

(b) 其中任何人(如有關地段中由該人擁有的不分割份數已轉讓，則為其所有權繼承人)在審裁處未有應該項申請作出售賣令的情況下，告知審裁處他不欲繼續作為該項申請的一方，

則該項申請即當作撤銷，而無須理會欲繼續作為該項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人士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如適用的話）在屬該項申請標的之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所擁有的不分割份數所佔百分比。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凡審裁處拒絕作出售賣令，根據第 3(1) 條提出的有關申請中的多數份數擁有人，須在其後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第 3(2)(b) 條提述的該項申請的文本的註冊，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0 條撤銷。”。

5、6 及 7 刪去該 3 條而代以 —

“5. 以拍賣方式或其他方式售賣
地段及地段的購買者沒有履
行支付買價的責任的情況

(1) 凡審裁處就某地段作出售賣令並根據該命令委任的受託人已就該地段遵從第 7(1) 條，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地段須按照附表 2 指明的條件而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或

(b) 如該地段的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下落已知，則該地段可採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售賣 —

(i) 獲該地段的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及多數份數擁有人以書面同意；

(ii) 經審裁處憑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及

(iii) 按照審裁處在指示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凡根據某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接獲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在屬該命令標的之地段有購買者之前接獲的；並

(b) (在該地段的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下落已知的情況下) —

(i) 是由該地段的每名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發出的；並

(ii) 明言他們均不欲售賣該地段，

則該項售賣令須立即當作無效，猶如審裁處已撤銷該項售賣令一樣。

(3) 如購買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購買者沒有履行支付該地段的買價的責任 —

(a) 根據該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在獲得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須提起法律程序 —

(i) 就該等擁有人因該購買者沒有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尋求濟助；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尋求強制該購買者履行其購買該地段的協議，

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b) 在(a)段的規限下，該地段的購買者支付的按金須予沒收並付予根據該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由該受託人為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4) 凡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在該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仍未售賣；或
- (b) 根據該命令委任的受託人、或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該項申請在指示中指明額外的一段3個月的限期，而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在該段額外的限期內仍未售賣，

則該項售賣令須立即當作無效，猶如審裁處已撤銷該項售賣令一樣。

(5) 現宣布 —

- (a) 如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須以拍賣方式售賣，則該地段須在拍賣中售予出價最高的競投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本條例的施行並不阻止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購買該地段。

6. 多數份數擁有人或少數份數
擁有人成為地段的購買者時
須付予受託人的款額

(1) 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
如成為該地段的購買者 —

- (a) (在(b)段的規限下)他無須付予根據該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買價的全數；但

- (b) 他須付予受託人一筆不少於受託人所計算為為以下目的而需要的款額之數的款額 —

- (i) 多數份數擁有人購買該地段中所有並非由其擁有的不分割份數；
及

- (ii) 在第10(2)條提述的就該地段而須對政府履行的法律責任及須付予租客的賠償是與多數份數擁有人有關的範圍內，使受託人能遵從該條的規定。

(2) 第(1)款適用於成為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購買者的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一如該款適用於成為該地段的購買者的多數份數擁有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售賣令的註冊等

(1) 屬根據某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須安排將

—

(a) 該項命令的文本；及

(b) 附表3的文本，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就該地段註冊，而在該等文本如此註冊後 —

(i)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將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在該地段所持有的一切產業權、權利及權益轉讓的權力，立即為以下目的而憑藉本條歸屬受託人 —

(A) 將該地段售予該地段的購買者（如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為該地段的購買者，則為該地段中並非該購買者已經擁有的部分）；

(B) 解除在本條例下就該地段而施加予受託人的責任；及

(C) 簽立任何為(A)或(B)節中提述的任何目的而需要的文件；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附表3指明的條件，立即對該地段的購買者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具約束力，並可針對該購買者及其所有權繼承人而強制執行。

(2) 憑藉第4(9)條委任的新受託人，須安排將委任他的命令的文本，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就該命令所關乎的地段註冊，而在該文本如此註冊後 —

- (a) 有關售賣令須立即在顧及首述命令的情況下予以理解及在該情況下具有效力；及
- (b) 在第(1)(i)款中對“受託人”的提述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而解釋。

(3) 凡某項售賣令藉第5(2)或(4)條而不具效力，根據該命令委任的受託人須在其後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 —

- (a) 第(1)款提述的該項命令及附表3（在其與該地段有關的範圍內）的註冊；及
- (b) 第(2)款提述的在該款中首述的命令的註冊（如有的話），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0條撤銷。

(4) 如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購買者是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根據第(1)(i)款歸屬根據該命令委任的受託人的將該地段的一切產業權、權利及權益轉讓的權力，在原先並非由該購買者擁有的該地段部分成為由其所擁有之時起即告終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現宣布 —

(a) 第(1)(i)款並不阻止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 —

(i) 在有該地段的購買者之前；及

(ii) 將其各自在該地段的一切或部分產業權、權利或權益（並屬其有權轉讓的）轉讓；

(b) 凡受託人行使根據第(1)(i)款歸屬予他的轉讓該地段的一切產業權、權力或權益的權力，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項轉讓的效力及作用須猶如該項轉讓是由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所簽立的一樣。

(6) 有關地段的購買者在他成為該地段的購買者當日之後的14日內，必須以書面通知地政總署署長他已成為上述擁有人。”。

8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拍賣中按照附表2指明的條件”；

(ii)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按照審裁處在指示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並即使在任何租契的條款或《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的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 —

(i) 憑藉本條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在該地段上任何物業的租客如屬憑藉在有關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已訂立的租契而成為該等租客，則自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日起，該租客的租賃即當作已在該日終止；及

(ii) 在該日之後的6個月屆滿後，該購買者有權取回有關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而有關租客必須交回有關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

(b)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凡有任何租賃憑藉第(1)(c)(i)款的施行而終結，則該租賃所關乎的地種的購買者須在他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當日之後的14日內，安排以中、英兩段語文將附表4指明的通告送達該租賃所關乎的租客，送達方式須為將該通告留給在該租客所居住、並與該租賃有關的物業內一名成年佔用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在不抵觸第(5)及(6)款的條文下，第4(5)條提述的賠償令可關乎 —

(a) (i) 須由有關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支付予第(1)(c)款所提述、並關乎在該地段上而由多數份數擁有人在緊接於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所擁有的任何物業的租契中的租客的賠償（而不論該名多數份數擁有人是否該購買者）；

(ii) 須由有關地段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支付予第(1)(c)款所提述、並關乎在該地段上而由少數份數擁有人在緊接於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所擁有的任何物業的租契中的租客的賠償（而不論該名少數份數擁有人是否該購買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參照《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的條文（不論該等條文是否經在有關命令中所指明的變通）而釐定的賠償。”。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可 —

(a) 考慮租客就應否付予租客任何賠償及（如付賠償的話）賠償款額而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b) 在釐定任何該等賠償時，考慮憑藉第(1)(c)(ii)款的施行而給予租客的利益（如有的話）。”。

(d) 在第(6)款中，在“付予”之後加入“本條例下的”。

(e) 在第(7)款中，刪去“前擁有人”的定義而代以 —

“ “前擁有人” (prior owner)就某地段而言 —

(a) 指先前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不包括購買該地段的購買者；

“權利”(rights)就某地段的前擁有人而言，指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 —

(a) 憑藉該名前擁有人對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擁有權而可行使；及

(b) 影響有關地段的。”。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指明條件當作政府租契中的條件等

附表3指明的每項條件均當作為屬有關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政府租契中的條件，據此，任何該等條件如遭違反，政府即有權根據和按照《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重收該地段。”。

新條文 加入 —

“9A. 費用及收益的分攤基準

(1) 根據某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所招致的拍賣開支或第5(1)(b)條提述的其他售賣地段的方式的開支 —

(a) 在並無購買有關地段的購買者的情況下，須由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悉數支付；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有購買有關地段的購買者的情況下，須由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按附表1第3部指明的分攤基準支付。

(2) 依據第(1)款而須由該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支付的開支，可由上述受託人從分攤予該名擁有人的該地段買價的按金部分中扣除。

(3) 以下項目須按附表1第3部指明的基準，在屬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與少數份數擁有人之間分攤 —

- (a) 該地段的售賣收益；及
- (b) 第5(3)(b)條提述的予以沒收的按金。”。

10 及 11 刪去該兩條而代以 —

“10. 售賣收益的運用

(1) 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售賣收益，在扣除 —

- (a) (如屬第9A(1)條提述的費用並未按照第9A(2)條予以扣除，亦並未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情況)第9A(1)條提述的費用後；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根據該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作為該地段的轉讓契中的轉讓方而招致的轉讓契的法律費用後，

須付予該受託人。

(2) 根據一項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須按以下次序運用就屬有關命令標的之地段而付予受託人的售賣收益 —

- (a) 首先用於解除就該地段而須對政府履行的任何法律責任；
- (b) 其次，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用於解除影響該地段的產權負擔；
- (c) 除在憑藉第 4(5)(a)(iii)(A)及(B)條作出的指示中或第(4)款另有規定外，再其次，按指示而將餘數付予該地段的 —
- (i) 多數份數擁有人，但如審裁處根據第 8(3)條指明須由該名多數份數擁有人付予租客的賠償，則受託人必須在他已從須付予該名多數份數擁有人的餘數中扣除須付予有關租客的賠償後，方可將餘數付予該名多數份數擁有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少數份數擁有人，但如審裁處根據第 8(3)條指明須由該名少數份數擁有人付予租客的賠償，則受託人必須在他已從須付予該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餘數中扣除須付予有關租客的賠償後，方可將餘數付予該名少數份數擁有人。

(3) 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 —

- (a) 在屬該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是該地段的購買者的情況下；並

- (b) 在 —

- (i) 任何影響該地段的產權負擔是歸因於該購買者的；及
 - (ii) 該購買者以書面同意無須解除該產權負擔，

的範圍內，

無須遵從第(2)(b)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凡根據第 8(3)條須向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上某物業的租客付予賠償，根據該命令委任的受託人在信納該租客已向該地段的購買者交回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之前，不得將該賠償中半數以上的款額付予該租客。

(5) 根據售賣令委任的受託人須將以下款項付予審裁處 —

(a) (如受託人在開始履行其在第(2)(c)款下就屬該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售賣收益所須履行的責任之前，第 4(5)(a)(iii)(A)及(B)條提述的情況仍未發生)依據審裁處憑藉第 4(5)(a)(iii)(A)及(B)條作出的指示而由受託人持有的款額；及

(b) 在第(2)(c)款所提述的餘數中，因屬多數份數擁有人或少數份數擁有人無法尋獲而剩下的餘數。

(6) 根據第(5)款付予審裁處的任何款額或餘數 —

(a) (在第(5)(a)款適用的情況下)在審裁處所指明的情況發生時，須付予審裁處根據第 4(5)(a)(iii)(A)及(B)條作出的有關指示中所指明的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第(5)(b)款適用的情況下 —

- (i) 在尋獲有關的多數份數擁有人或少數份數擁有人時（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付予該名擁有人；
- (ii) 如有關擁有人在自有關餘數付予審裁處當日起計的 3 年內仍無法尋獲，須付予政府的一般收入內。

(7) 現宣布 —

- (a) 在將售賣收益用以解除第(2)(a)或(b)款提述的法律責任或產權負擔時，多數份數擁有人或少數份數擁有人只須在該等法律責任或產權負擔（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歸因於他的範圍內，為該項解除付款；
- (b) 第(6)(b)(ii)款並不阻止就以下餘數或由以下人士向政府提出的申索 —
 - (i) 該款提述的餘數；及
 - (ii) 在有關餘數倘若仍由審裁處持有的情況下本會有權獲付該餘數的人，或看似在有關餘數倘若仍由審裁處持有的情況下本會有權獲付該餘數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如任何人聲稱在依據任何售賣令而售賣的地段中有任何權益，則本條及第 8(1)(a)條並不阻止該人就該權益關乎的地段部分所產生的售賣收益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8) 在不影響第(3)款的施行的原則下並除非在指示中另有指明，在本條中，“產權負擔”(incumbrance)就某地段而言，並不包括 —

- (a) (如《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適用於該地段)在任何影響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下的權利；
- (b) 任何地役權、通道權或水道權；或
- (c) 隨土地轉移的契諾。”。

12 及 13 刪去該兩條而代以 —

“12. 規例

(1)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

- (a) 為施行第 4(2)(b)(ii)條而指明有關理由；
- (b) 指明為施行第 4(2)(c)條而須考慮的事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指明在提名或委任受託人以履行本條例就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而賦予受託人的責任時須考慮的事項；及

(d)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實現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2) 根據第(1)(a)或(b)款訂立的規例並不適用於任何在該規例生效前已根據第 3(1)條提出的申請所引致的法律程序。”。

14 刪去“或 3”而代以“、3 或 4”。

新條文 在第 15 條之前加入 —

“15A. 加入條文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現予修訂，
加入 —

“10A. 關於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
強制售賣）條例》下的司法
管轄權的規則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庭長後，可就由《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1998 年第 號）引致的一切實務及程序的事項訂立一般的規則。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任何為裁定某項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1998 年第 號)提出的售賣令的申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成員在信納不會引致有不公正的情況下,有權命令將該申請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交由其他的審裁處成員聆訊以作出裁定或進行查訊,而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規管本款賦予的權力的行使。

(3) 在第(2)款中,“審裁處成員”(member of the Tribunal)指正在行使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的審裁處成員。”。

15 刪去“《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附表 1 (a) 在方形括號中,刪去“3(1)、11”而代以“3、9A”。

(b) 在標題中 —

(i) 刪去“規限申請的條件、”;

(ii) 在“報告”之後加入“、已提出申請的通知”。

(c) 刪去第 1 部。

(d) 刪去第 2 部而代以 —

“第 2 部

估值報告

在提出本條例第 3(1)條所指的申請當日之前的 3 個月內擬備並列明有關地段上各物業的評估市值的估值報告,而該市值的評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以該物業在空置的情況下作根據；
- (b) 在猶如該地段不會能夠作為某項售賣令的申請的標的之情況下作出；及
- (c) 並無顧及該物業或該地段的重新發展潛力。”。
- (e) 加入 —

“第 2A 部

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條例》（1998 年第 號）申請售賣
位於.....的.....地段
的通告

現通知佔用上述地段任何部分的人士，已有一項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1998 年第 號）第 3(1) 條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上述地段。

請注意：如土地審裁處作出該項售賣令，則土地審裁處可 —

- (a) 在上述地段上任何物業的租客（包括分租租客）的租賃是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1998 年第 號）的施行而終止的情況下，飭令向該租客付予賠償；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考慮該租客就應否向其付予賠償及(如付賠償的話)賠償款額而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 (f) 在第 3 部中 —

- (i) 在(a)段中 —

- (A) 在“多數”之前及在“少數”之前均加入“每名”；

- (B) 刪去“財產”而代以“物業”；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以下情況下 —

- (i) 有本條例第 4(1)(a)(i)條所提述的爭議而引致該等評估價值經更改；或

- (ii) 如有根據第 4(1)(a)(ii)條要求多數份數擁有人使審裁處信納該條提述的事項，並因而引致該等評估價值經更改，

則按照經如此更改的上述評估價值而按比例分攤。”。

- 附表 2 (a) 在方形括號中，刪去“、8(1)”。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第 1(b)(ii)條。

(c) 在第 2(a)條中，在“地段”之後加入“本身或（如屬上述拍賣標的之地段關乎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該等地段本身”。

附表 3 (a) 在方形括號中，刪去“6、”。

(b) 刪去第 1 條而代以 —

“1. 該地段須予重新發展，而該項重新發展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審裁處在該地段的售賣令中指明、並在購買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當日之後 6 年內屆滿的限期內建成至適宜佔用；

(b) 須於審裁處應該地段的購買者或其所有權繼承人的申請而批准的額外限期內建成至適宜佔用。”。

新附表 加入 —

“附表 4 [第 8(2)及
14 條]

地段上各物業的租賃已予
終止的通告

條次建議修正案

現通知在.....
[填上地段購買者成為地段擁有人的日期]之前已訂
立而關乎本地段上任何物業的租賃的租客（包括分
租租客），依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條例》（1998 年第 號）第 8(1)(c)條 —

- (a) 所有上述租賃已於上述日期終
止；及
- (b) 在上述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屆滿
後，該購買者有權取回所有上述
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而上
述租客必須交回該等物業在空置
情況下的管有。”。

附件 VII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2) (a) 刪去“9”而代以“8、9、11”。
- (b) 刪去“及 22 條”而代以“、22”。
- (c) 在“就”之前加入“及 25 條”。
- 3 刪去(a)段。
- 3(b) 刪去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供款”的定義。
- 11 刪去“第 17”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b)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 16AA 條另有規定外)”。
- 12 (a) 在建議的第 26E 條中 —
- (i) 在第(2)(a)(i)(B)及(3)(a)及(b)款中，刪去“局長認為”；
- (ii) 在第(5)款中 —
- (A) 在(b)段中，刪去“或其配偶的”而代以“與其配偶的合計”；
- (B) 在(c)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其配偶”之前加入“該人與”；
 - (ii) 刪去“該人的入息總額”而代以“根據第 42A(1)條就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進行評稅所得的評稅額”；
 - (iii) 在第(6)(a)款中，在“撤回”之前加入“，由該人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
 - (iv) 在第(9)款中，在“居所貸款利息”的定義中 —
 - (A) 在(e)段中，刪去“或”；
 - (B) 加入 —
 - “(ea) 該人的僱主；或”。
 - (b) 在建議的第 26F(4)(a)條中，在“撤回”之前加入“，由該人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
- 18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 “(5)(a)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某名個人的第(2)(a)款所指的扣除的款額與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的總和，超出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超出的款額中不超逾在該課稅年度適用於該名個人的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的部分，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ii) 凡該名個人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根據第 42A(1)條須予合計，則該超出的款額，須在該名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經根據第(2)款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中抵銷，以盡量將該超出的款額扣減，而該超出的款額中未經如此扣減並且不超逾在該課稅年度適用於該名個人的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的部分，則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b) 凡(a)段不適用，而在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某名個人的第(2)(b)款所指的虧損的款額，超出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超出的款額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ii) 凡該名個人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根據第 42A(1)條須予合計，則該超出的款額，須在該名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經根據第(2)款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中抵銷，以盡量將該超出的款額扣減，而該超出的款額中未經如此扣減的部分則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 (c) 凡(a)及(b)段不適用，而在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某名個人的第(2)(a)款所指的扣除的款額，超出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超出的款額不得予以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凡該名個人與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根據第 42A(1)條須予合計，則該超出的款額，須在該名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經根據第(2)款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中抵銷，以盡量將該超出的款額扣減，而該超出的款額中未經如此扣減的部分則不得予以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在該名個人的入息總額中抵銷。”；

(d) 在第(6)款中，廢除“第(5)款的但書”而代以“第(5)(a)(ii)及(b)(ii)款”。“。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25.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 4 號）附表 5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2(a)項中，在新的(a)(ii)段中，在“該人”之前加入“(除第 16AA 條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 13 項中，在新的第(2)(d)(iii)款中，在“就合夥人”之前加入“(除第 16AA 條另有規定外)”。“。

附件 VIII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7

(a) 加入 —

“(aa) 在第(3)(a)款中 —

(i) 廢除 “，一切售賣得益” 而代以
“，有關的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
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
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 ；

(ii) 廢除 “則一切售賣得益” 而代以
“則” ；

(iii) 在兩度出現的 “營業收入” 之前
加入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 ；”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16B(3A)(a)條中 —

(i) 在 “確定任何人” 之後加入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
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以後任何課稅年度” ；

(ii) 刪去 “in so far as” 而代以 “to the extent that”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在“條文課稅”之後加入“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

新條文 加入 —

“7A. 工業教育方面的付款

第 16C(1)及(2)條現予修訂，在所有“行業”之後加入“、專業”。”。

8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本條 —

- (a) 不適用於為用作或擬用作住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招致的資本開支；
- (b) 不適用於任何人為使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能夠首次由該人實質上用作產生該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 (c) 在任何人招致資本開支以使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能夠用作有別於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招致該資本開支之前所作用途的任何用途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資本開支。”；”。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16F(5)條中 —

(i) 在“住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中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構築物、建築物的部分或構築物的部分”而代以“或構築物”；

(B) 刪去“建造作或擬”；

(ii) 加入 —

““建築物或構築物”(building or structure)包括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一部分；”。

9 在建議的第 16G 條中 —

(a) 在第(3)(a)款中 —

(i) 刪去“in so far as”而代以“to the extent that”；

(ii) (A) 在“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之後加入“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

(B) 在兩度出現的“營業收入”之前加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

(b)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加入 —

“(c) (i) 凡某人於一項根據第 59 條就該人而為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作出的評稅的通知書根據第 62 條發出的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選擇(a)段對其適用，則該段方適用於該人。

(ii) 第(i)節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1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加入 —

“(3A) 為第 VII 部的施行，凡第(3)款所提述的虧損或部分虧損只由按照第 19CA(2)(b)條計算的未吸納虧損額的餘額組成，則該虧損或部分虧損的款額須當作是該餘額經除以第 19CA 條所指的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

19 刪去該條。

21(c)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在兩度出現的“行業”之後加入“、專業”；”。

22 刪去“第 37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4)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行業”之後加入“、專業”。”。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在(b)段中，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在兩度出現的“行業”之後加入“、專業”；”。

25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資本開支”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行業”之後加入“、專業”；”。

(b) 在(b)段之前加入 —

“(ba) 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中，在(f)段中，在“行業”之後加入“、專業”；”。

30 在建議的第 88A 條中，加入 —

“(7A) 政府、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均無須就根據和按照附表 10 真誠地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2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在第 I 部中 —

(a) 在第 3(c)條中 —

(i) 刪去“and”而代以“，or to”；

(ii) 刪去“during any period to”而代以“，during any period for”；

(b) 加入 —

“3A. 凡局長根據第 2 條拒絕作出裁定或憑藉第 3 條而沒有作出裁定，局長須將其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在第 4 條中，刪去“作出裁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 —

- (a) 在該裁定指明的期間內的所有時間或任何部分時間該裁定適用於該安排；及

- (b) 該人已根據第 14 條在根據本條例提交的報稅表中披露他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有依賴該裁定的，

則局長須就該期間的所有時間或該部分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該裁定將該條文適用於該人及該安排。”；

- (d) 在第 12 條中，刪去“向任何裁定所適用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撤回該裁定，藉以”而代以“隨時藉向任何裁定所適用的人就該裁定的撤回以及撤回的理由發出書面通知，”；

- (e) 在第 13(b)條中，刪去“達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 —

- (i) 凡該裁定所適用的人已根據第 14 條在根據本條例提交的報稅表中披露他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有依賴該裁定的，該裁定在撤回日期後須繼續在該裁定指明的期間的剩餘時間適用於該安排；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裁定須停止適用於該安排。”。

附件 IX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b) (a) 在建議的第 14(1B)(b)條中，刪去“當時如無本款規定則屬到期”而代以“如無本款規定則屬在得以根據第(1)款提出該上訴之前須”。
- (b) 在建議的第 14(1C)(c)條中，刪去“當時仍屬到期”而代以“仍屬在得以根據第(1)款提出該上訴之前須”。
- 6(b) 在建議的第 19(1E)條中 —
- (a) 在(a)段中 —
- (i) 在“就一項”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 (ii) 在第(i)節中，刪去“轉讓文書”而代以“根據附表 1 第 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
- (b) 加入 —
- “(c) 如任何交易屬(a)段所提述類別的交易，而該交易假若是藉根據附表 1 第 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而達成則會是第 27(5)條所提述類別的轉讓書，則(a)段不適用於該交易。”。
- 10 刪去“或”而代以“及”。